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第一節 重要提示	6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7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21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4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69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89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99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5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28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188
第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3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219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343

釋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1）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最新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青島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江蘇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
深圳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吉林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河金匯	指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銀河期貨	指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銀河德睿	指	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銀河期貨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銀河國際控股	指	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銀河海外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原名為銀河－聯昌證券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和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原名為銀河－聯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合稱
銀河創新資本	指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銀河源匯	指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銀河基金	指	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銀河金控持有其50%股權，為銀河金控的非全資子公司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43%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報告期末持有匯金公司100%股權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報告期末持有銀河金控69.07%股權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最新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最新修訂)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最新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
ETF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Fund of Fund)，以基金為投資標的的基金
REITs	指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資金或證券並轉借予客戶的業務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IPO	指	首次公開發行

VaR	指	即風險價值(Value at Risk)，是指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某一金融資產或證券組合價值在未來特定時期內的最大可能損失
報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指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特別說明：

1. 本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2.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一節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

本報告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未有董事、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兼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薛軍先生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其他業務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大幅波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調整，如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而執行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創新業務開展和新技術應用等方面的變化而帶來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持倉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在履行償付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及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統故障或從業人員行為不當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風險。此外，本公司還面臨競爭的國際化及匯率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防範風險，同時，優化業務流程控制操作風險，對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進行管理，並重點做好創新業務和創新產品等的風險管控。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一、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信息

中文名稱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中國銀河
英文名稱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英文名稱縮寫	CGS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總經理（總裁）	薛軍
董事會秘書	劉冰
公司授權代表	王晟、吳嘉雯
公司秘書	吳嘉雯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7至18層10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郵政編碼	100073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電子郵箱	zgyh@chinastock.com.cn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10,934,402,256.00	10,137,258,757.00
淨資本	111,090,346,133.00	100,100,154,912.51

註：2023年末，公司因A股可轉債轉股，股本增加至10,934,402,256股。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已於2024年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10,137,258,757元增加至人民幣10,934,402,256元。

各單項業務資格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經營範圍包括：(1)許可項目：證券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2)一般項目：金銀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3)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此外，公司還具有以下業務資格：

- (1)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認可的業務資格：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評價業務資格、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註冊登記保薦人資格、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網下詢價配售對象資格、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業務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從事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資格、參與利率互換交易業務資格、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資格、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黃金現貨合約代理業務資格、跨境業務試點資格、非權益類收益互換業務資格、國債期貨做市商資格、信用衍生品業務資格、基金投資顧問業務試點資格、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資格、賬戶管理功能優化試點業務資格、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商品期貨及期權做市業務、參與互換便利(SFISF)業務資格、自營參與碳排放權交易業務資格。
- (2) 交易所核准的業務資格：權證交易資格、ETF一級交易商資格、上交所會員資格、深交所會員資格、深交所大宗交易資格、上交所大宗交易資格、上交所IPO網下申購電子平台資格、深交所EIPO網下發行電子平台資格、上交所固定收益綜合系統一級交易商資格、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上交所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權限、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權限、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資格、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上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商品互換業務交易商資格、原油期貨業務資格、上交所債券質押式協議回購資格、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資格、深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信用保護憑證創設機構資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資格、北交所會員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深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上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 (3) 中國證券業協會核准的業務資格：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試點資格、櫃台交易業務資格、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參與人資質、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資格。
- (4) 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資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資格、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資格、債券通「北向通」業務資格、「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資格。
- (5) 上海清算所核准的業務資格：債券淨額清算、通用回購交易清算和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自營業務上海清算所B類普通清算會員資格。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 (6) 其他資格：權證結算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綜合服務的業務資格、證券公司類會員參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資格、開展保險機構特殊機構客戶業務資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資格、數字證書認證業務代理資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相關業務資格、轉融券業務試點資格、轉融資業務試點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試點資格、保險兼業代理資格、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資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期權結算業務資格、微信開戶創新方案、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報價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格、中國期貨業協會會員資格、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會員資格、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備案資格、銷售貴金屬製品、科創板轉融券業務資格、創業板轉融券業務資格、科創板做市業務資格。

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聯繫人 董事會秘書：劉冰
公司秘書：吳嘉雯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 010-80926608
傳真 010-80926725
電郵 yhzd@chinastock.com.cn

3.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

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 中國證券報 (<http://www.cs.com.cn>)
上海證券報 (<http://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 (<http://www.stcn.com>)
證券日報 (<http://www.zqrb.cn>)
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4.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中國銀河	601881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國銀河	06881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二、歷史沿革

2005年6月，根據國務院批准的《關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基本思路》，國務院決定由匯金公司出資對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重組。2005年8月8日匯金公司與財政部共同出資設立銀河金控。2005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建方案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5]163號）批准，銀河金控作為主發起人，聯合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家國內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國務院領導批示的銀河重組方案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了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6]322號）批准，於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正式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經營證券業務。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2010年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00萬股股權轉讓給浙江天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證監局出具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0]226號），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北京清源德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00萬股股權轉讓給首鋼總公司，北京證監局出具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2號），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2012年，銀河金控陸續將62,887.8017萬股股份收益權對應的股份轉讓給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機構和3個自然人。於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證監局分別下發《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49號）、《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58號）、《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66號）和《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71號），公司按照規定分別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2013年5月22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2013年6月13日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完畢，共發售1,606,604,500股H股。其中，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69,345,743股H股，其餘1,537,258,757股H股為公司發行新股。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5.37億元。

2015年5月5日，公司配售發行20億股H股，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5.37億元。

2017年1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6億股A股，並於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1.3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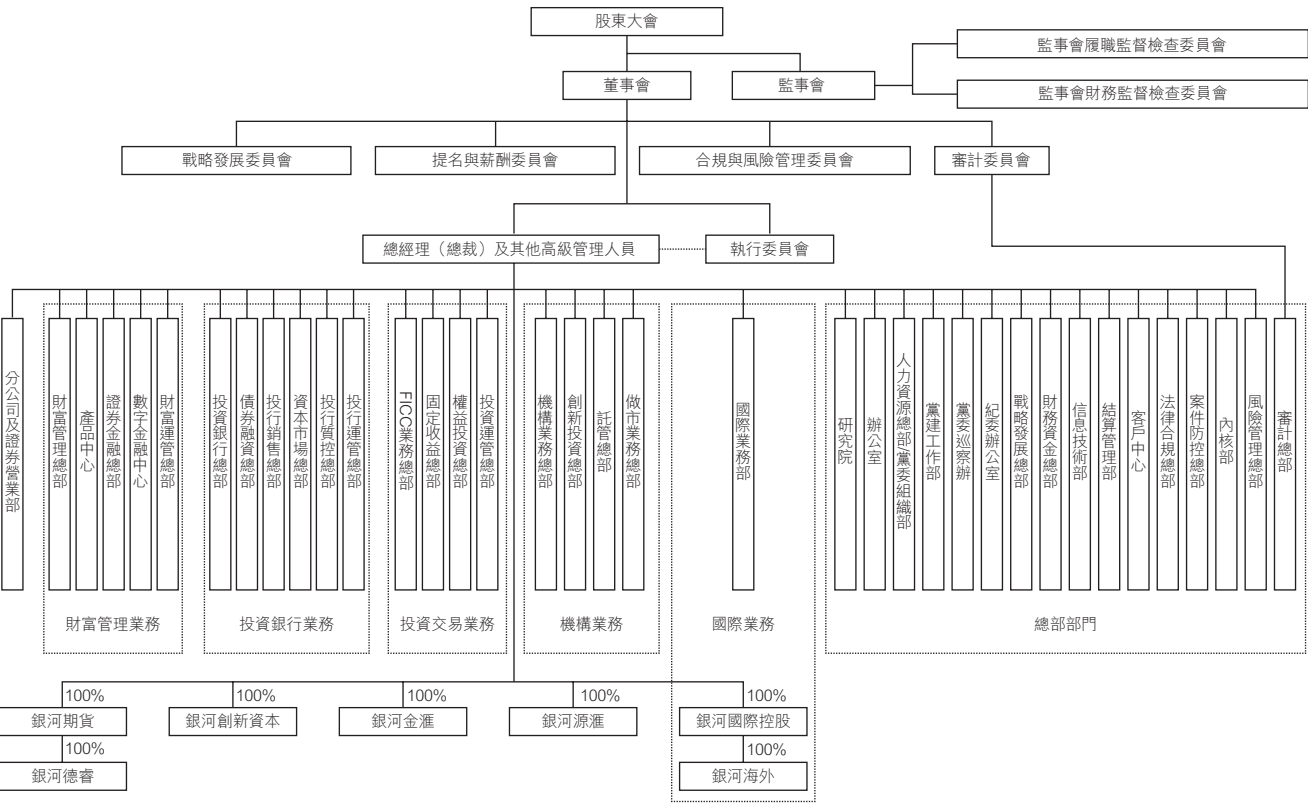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公司完成人民幣78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並於2022年9月30日開始轉股。2023年12月19日，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贖回並摘牌，累計因轉股形成的股份數量為797,143,499股，公司總股本變更為10,934,402,256股。

2024年8月，公司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因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公司總股本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101.3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9.34億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三、組織機構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章制度、《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規範運作，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的運作機制和制度建設，構建了規範、科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了符合公司發展需要的組織架構。公司組織架構圖如下：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四、營業部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461家證券營業部，分佈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具體分佈情況如下：

所在地區	證券營業部數量	所在地區	證券營業部數量	所在地區	證券營業部數量
廣東	70	安徽	12	內蒙古	5
浙江	67	重慶	12	新疆	5
北京	42	河南	10	吉林	4
上海	36	湖南	10	甘肅	4
江蘇	31	河北	9	天津	3
福建	20	江西	8	青海	3
山東	17	黑龍江	7	海南	3
遼寧	15	陝西	7	寧夏	3
山西	15	雲南	6	貴州	2
湖北	14	廣西	6	西藏	1
四川	14	—	—	—	—

證券營業部情況詳見附錄。

五、子公司及分公司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直接控股1家境外子公司，為銀河國際控股；直接控股4家境內子公司，分別為銀河期貨、銀河創新資本、銀河金匯、銀河源匯。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地址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聯繫電話
				負責人			
銀河期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8號樓31層2702單元 31012室、33層2902單元33010室	2006年12月25日	人民幣45億元	王東		100%	010-68569588
銀河創新資本	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4至18層101內 6層101	2009年10月21日	人民幣15億元	孫蛟		100%	010-63369697
銀河國際控股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2011年2月9日	港幣86億元	常昱		100%	(852) 36986888
銀河金匯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人民幣10億元	吳劍飛		100%	010-89623113
銀河源匯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31樓 3104室	2015年12月10日	人民幣50億元	歐陽平		100%	021-60751758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二)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37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營運資金均為人民幣50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營業執照 登載成立日期	聯繫電話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20層	曾君	2011年6月21日	0755-82031998
2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泛海國際中心3幢28層	宋曉軍	2011年7月15日	0571-87043507
3	廣東分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5號2802房、2801房自編B單元	史楠	2011年7月22日	020-83953827
4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金融街國際酒店15層1502/1503/1504	張凱慧	2011年7月26日	010-89508777
5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31層01、02、03、05單元	田旻	2011年7月29日	021-20252657
6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芙蓉中路二段279號二層	蔣建軍	2011年8月23日	0731-85536291
7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龍子湖尚賢街6號利豐國際大廈2層202-206號	王軍昭	2013年3月4日	0371-63969218
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開區水上公園北道與水上公園東路交叉口魯能國際中心17層1707	劉靜	2013年3月11日	022-83830348
9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長江路106-26號	陳文苑	2013年3月11日	0971-8261669
10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洪山路1號商務會議中心3層	張志強 ^{註1}	2013年3月12日	027-87841733
11	寧波分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安波路30號、建寧街8號32-1	周紅良	2013年3月12日	0574-87681169
12	雲南分公司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白塔路393號星耀大廈4樓	汪安源	2013年3月13日	0871-63645475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營業執照	聯繫電話
				登載成立日期	
13	大連分公司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電梯樓層五層B、C、D	姜雪濤	2013年3月13日	0411-84313089
14	江蘇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區燕山路179號1701-1、1701-5室	王德勝	2013年3月13日	025-84265536
15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晉祠路一段8號中海國際中心A座8層01、02、03、04B單元	王馥	2013年3月14日	0351-8611197
16	內蒙古分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烏蘭察布東路博爾頓廣場B座101商鋪	趙利斌	2013年3月15日	0471-4955414
17	重慶分公司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88號24層2單元	周明	2013年3月18日	023-88128983
18	吉林分公司	長春市朝陽區前進大街集商國際項目A2號樓9層	郝國敬	2013年3月19日	0431-82707737
19	河北分公司	石家莊橋西區紅旗大街98號	趙勇衛	2013年3月20日	0311-83998683
20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1棟4層401號	張志強 ^{註1}	2013年3月21日	028-84360387
21	廈門分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展鴻路81號特房波特曼財富中心A座15層C、D單元	曾文青	2013年3月21日	0592-2227159
22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區懷寧路288號置地廣場C座辦公3801、3802	李頂	2013年3月22日	0551-62619935
23	黑龍江分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山路209號藍色水岸1-4層商服三層	李乃琛	2013年3月25日	0451-53905568
24	遼寧分公司	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59號(1701 1703-1 1710)	溫久玉	2013年3月27日	024-23250200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營業執照 登載成立日期	聯繫電話
25	山東分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1001號中國人壽大廈S-2101(01、06單元)	王岩	2013年3月29日	0531-88802098
26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大道555號綜合實驗樓二樓201	金自成	2013年4月2日	0791-86283972
27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新權南路9號香格里拉中心11層11、12辦公	黃飛龍	2013年4月2日	0591-83350449
28	青島分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口路88號33號樓301戶B	崔寧	2013年4月15日	0532-82962152
29	陝西分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友誼東路51號中鐵商住樓二樓	黃亞光	2013年4月24日	029-87809443
30	寧夏分公司	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166號德寧國際中心9層901-2號	武偉	2014年4月29日	0951-5046808
31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61號盛達商務廣場19層1901-1(南面)	陳衛紅	2014年5月7日	0898-68500805
32	甘肅分公司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621號長業金座3層-1	趙龔	2014年5月8日	0931-8860653
33	廣西分公司	南寧市青秀區園湖南路12-2號三樓	熊文鋒	2014年5月14日	0771-5865105
34	新疆分公司	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健康路90號	孔令國	2014年5月15日	0991-2310019
35	西藏分公司	拉薩市城關區金珠中路7號「泰和國際文化廣場」2棟4層32號	林泓	2014年5月15日	0891-6344051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序號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營業執照	聯繫電話
				登載成立日期	
36	貴州分公司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林城路與長嶺路西北角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商務區5號樓20層12、13、14、15	尚超	2014年5月22日	0931-8860653
37	中山分公司 ^{註2}	中山市東區中山四路88號尚峰金融商務中心2座三層1-4卡、3層7卡	魏丹	2007年3月19日	0760-88309888

註1：湖北分公司負責人與四川分公司負責人非同一人。

註2：中山分公司系於2021年由中山證券營業部升級而來。中山證券營業部成立於2007年3月19日，並於2021年8月16日完成升級及營業執照的名稱變更。

六、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一號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師宇軒、俞溜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吳志強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境內）	名稱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1幢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7-18層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香港）	名稱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318室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十八樓
A股股份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名稱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主要會計數據(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22年度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	46,757,555	44,962,115	3.99%	43,781,051
支出總額	36,235,165	36,826,150	-1.60%	35,811,056
所得稅前利潤	10,518,630	8,133,649	29.32%	7,970,867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0,030,838	7,878,769	27.31%	7,767,5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467,817	-30,193,137	不適用	28,825,542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37,470,691	663,205,297	11.20%	625,222,928
負債總額	596,971,247	532,710,511	12.06%	522,601,01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40,480,735	130,466,361	7.68%	102,598,726
總股本	10,934,402	10,934,402	0.00%	10,137,280
資產負債率 ^{註1}	75.43%	75.97%	-0.71%	79.29%

註1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代理承銷證券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代理承銷證券款)

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1年5月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得該例外情況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因此本集團需要對於該類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稅利潤)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修訂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按照上述修訂將累計影響數調整了綜合財務狀況表2022年12月31日有關科目數據及綜合損益表上年同期數據。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81	0.67	20.90%	0.7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81	0.65	24.62%	0.6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30%	7.52%	10.37%	8.22%

(二)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對比 2023年度) 增加／增少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	46,757,555	44,962,115	3.99%	43,781,051	45,277,062	31,267,233
支出總額	36,235,165	36,826,150	-1.60%	35,811,056	32,532,645	22,171,139
所得稅前利潤	10,518,630	8,133,649	29.32%	7,970,867	12,791,012	9,156,733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0,030,838	7,878,769	27.31%	7,767,550	10,430,238	7,243,654

資產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對比2023年 增加／增少)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37,470,691	663,205,297	11.20%	625,222,928	560,135,033	445,730,215
負債總額	596,971,247	532,710,511	12.06%	522,601,017	461,156,982	363,722,15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5,569,131	120,261,793	37.67%	129,645,925	128,400,821	97,670,919
應付代理承銷證券款	18,000	—	不適用	—	—	11,139
股東權益合計	140,499,444	130,494,786	7.67%	102,621,911	98,978,051	82,008,05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40,480,735	130,466,361	7.68%	102,598,726	98,955,798	81,254,531
總股本	10,934,402	10,934,402	0.00%	10,137,280	10,137,259	10,137,259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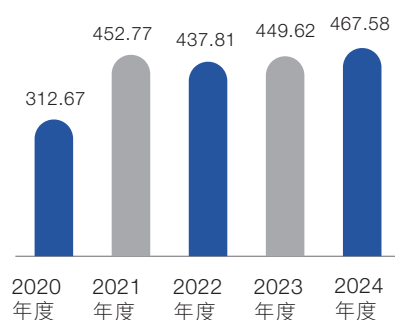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81	0.67	0.70	0.97	0.71
稀釋每股收益 ^{註1} (人民幣元/股)	0.81	0.65	0.67	0.97	0.7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30%	7.52%	8.22%	12.29%	9.84%
資產負債率 ^{註2}	75.43%	75.97%	79.29%	77.07%	7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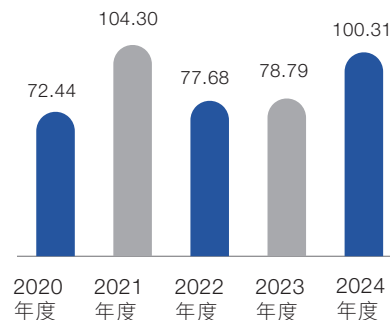
註1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註2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代理承銷證券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代理承銷證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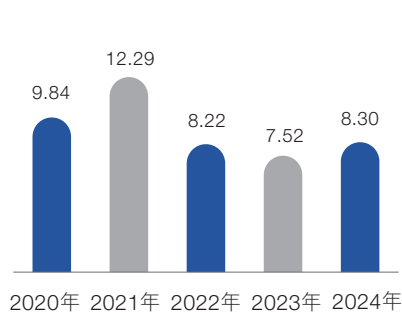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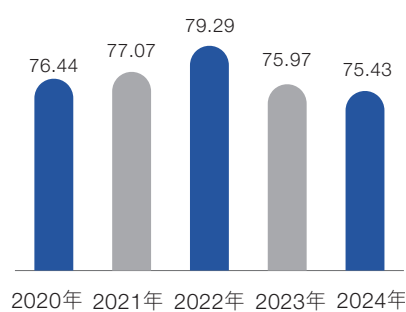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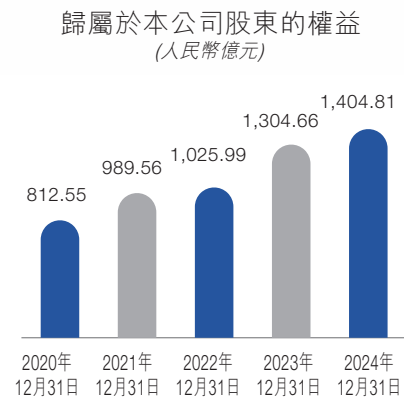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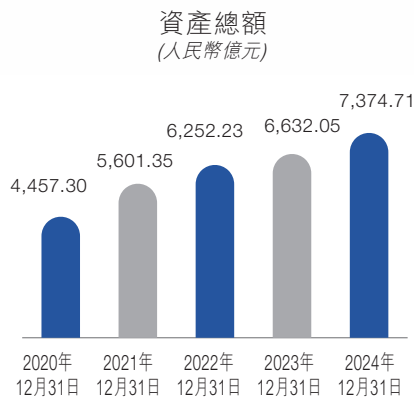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資產負債率
(%)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三)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4年及2023年的淨利潤和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並無差異。

八、母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報告期內，母公司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截至報告期末，母公司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如下：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淨資本(人民幣元)	111,090,346,133.00	100,100,154,912.51
淨資產(人民幣元)	135,500,054,764.83	126,594,428,575.06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人民幣元)	51,665,698,892.84	41,103,996,144.94
表內外資產總額(人民幣元)	596,493,774,536.45	585,441,714,357.71
風險覆蓋率(%)	215.02	243.53
資本槓桿率(%)	13.45	12.03
流動性覆蓋率(%)	323.93	289.15
淨穩定資金率(%)	150.13	129.20
淨資本／淨資產(%)	81.99	79.07
淨資本／負債(%)	28.00	26.83
淨資產／負債(%)	34.15	33.94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7.14	28.2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89.09	273.87

一、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及行業情況說明

(一) 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類型

公司持續以市場化、平台化、數字化為導向，致力於打造受人尊敬的現代投資銀行。2023年，公司正式實施新一輪戰略發展規劃，明確「金融報國、客戶至上」的戰略使命和「打造國內一流、國際優秀現代投行」的戰略目標，向縱深推進「五位一體」的業務模式，即提供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機構業務、國際業務、投資交易業務及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公司為客戶提供代理買賣股票、基金、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投資組合建議、金融產品銷售和資產配置等金融服務，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交易等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為各類型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一站式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融資、結構化融資，財務顧問、資產證券化及多樣化融資解決方案等金融服務。

機構業務

公司為機構客戶提供主經紀商、席位租賃、託管與基金服務及投資研究、銷售與交易等服務。

國際業務

公司通過銀河國際控股、銀河海外等業務平台，為全球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銷售、投資銀行、研究和資產管理等服務。

投資交易業務

公司以自有資金從事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大宗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交易，並為客戶的融資及風險管理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公司聚焦「客戶需求」、「專業發展」、「協同創收」，將從事期貨業務、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另類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平台與前述五大業務線主動進行融合，強化業務協同、資源對接，持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二）本集團所屬行業的發展特徵

2024年，我國宏觀調控政策有力有效，國民經濟運行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取得顯著成效。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對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統部署，新「國九條」為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做出戰略指引，深化改革步伐走深走實，市場活力不斷催化。2024年9月下旬以來，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政策協同性顯著增強，投資者信心快速修復，資本市場有力提振。併購重組政策導向推動行業差異化、特色化發展，證券公司資源整合不斷加速，權益市場回暖帶動交投活躍度升溫，證券行業基本面持續修復，重回景氣上行通道。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證券公司未經審計母公司口徑財務數據，2024年前三季度證券行業實現營業收入、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33.34億元、人民幣1,160.04億元，同比下降3.3%和增長2.4%。證券行業規模實力不斷擴大，2024年三季度末，證券行業總資產、淨資產、淨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24,821.99億元、人民幣30,361.31億元、人民幣22,251.58億元，較2023年末分別增長5.5%、2.9%和2.1%。

二、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說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374.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20%。其中：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448.9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7.52%，主要為客戶資金存款增加；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357.9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8.31%，主要為客戶結算備付金增加；融出資金為人民幣1,015.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31%，主要為融資業務規模上升；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2.02億元，較上年末下降50.01%，主要為衍生工具價值波動的影響；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47.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83%，主要為債券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增加；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207.6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07%，主要為債券投資規模增加；債權投資為人民幣8.9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61.04%，主要為債券投資規模下降；其他債權投資為人民幣1,051.2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98%，主要為債券投資規模增加；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為人民幣556.8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3.27%，主要為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規模增加；長期股權投資為人民幣3.0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2.69%，主要為子公司投資的合夥企業規模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境外資產人民幣398.80億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5.41%。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作為匯金公司旗下重要的證券金融平台及證券行業和資本市場的「國家隊」，公司可以及時把握國家發展大政方針，享受資源協同便利。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具體如下：

- （一）公司擁有穩健的經營管理。公司始終堅持風控為本、合規為先，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堅持「三不一究」的合規理念，以優化全面風險管理能力為統領，以內控有效協同為支撐，不斷完善內控管理的專業工具，健全覆蓋子公司、表外業務的穿透式全覆蓋風險管理運行機制，持續提升內控管理的主動性、專業性、前瞻性，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金融風險的底線，為公司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和保障。
- （二）公司擁有特色的業務體系。公司以零售業務見長，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覆蓋分公司和營業部的財富管理服務體系，股票經紀、金融產品代銷、信用業務及期貨業務位居行業前列，憑藉線下網絡和客戶規模優勢獲取財富管理轉型先機，保持零售業務服務領先。公司將東南亞地區作為國際業務的發展重點，打造完善的國際服務鏈條，在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核心區域市場份額前三，海外業務成熟度逐步提升，將成為未來重要的增長點。
- （三）品牌形象優良。公司成立時是國內註冊資本最大的國有獨資證券公司，目前仍是國有控股比例最高的頭部券商之一，是證券行業和資本市場的「國家隊」，分別於2013年、2017年實現H股和A股兩地上市，多次獲得政府部門和專業機構頒發的榮譽稱號。公司核心業務市場排名長期保持行業前列，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及服務實體經濟，助力資本市場形成內生穩定機制，主動融入「雙循環」格局，在中國資本市場特別是居民財富管理領域有着較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
- （四）渠道網絡佈局廣泛。公司持續深耕國內市場，通過多年佈局設立了37家分公司、461家營業部，分佈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能夠近距離服務各類型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隨着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公司通過聯昌併購項目將國際業務網絡從中國香港延伸覆蓋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韓國等地，全方位進入東南亞市場，成為在亞洲地區網絡最廣的中資券商。
- （五）客戶資源豐富。截至2024年末，公司客戶總數超過1,730萬戶，託管證券總市值人民幣5.09萬億元。受益於良好的客戶基礎，公司各業務線之間有顯著的協同營銷增長潛力。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總體經營情況

202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牢記金融報國使命，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一體推進謀經營、促改革、強管理、防風險等各項工作，主營業務爭先進位，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公司堅持功能性首位，聚焦主業提質增效，「五位一體」業務格局全面發力，財富管理業務優勢持續鞏固，投行專業化改革成效顯現，機構業務服務覆蓋面不斷擴大，國際業務境內外融合成果突出，投資交易業務收益回報良好，子公司經營保持穩健；公司堅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數字化平台化建設，擁抱信息技術變革新機遇，持之以恆推進全面協同，「三化一同」體制機制落地見效；公司厚植文化底蘊，大力弘揚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構築銀河文化「六大支撐體系」，持續講好銀河文化故事，企業發展動能更加強勁；公司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完善合規內控體系，加強境外機構管理改革，不斷構建完善「看得清、夠得着、管得住」的子公司管理體系，穩健發展的安全屏障不斷築牢。

2024年，公司經營業績穩健增長，行業地位保持穩固，實現集團口徑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人民幣467.58億元，同比增長3.99%，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0.31億元，同比增長27.31%；資產規模穩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集團口徑期末總資產人民幣7,374.7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404.81億元，為實現由傳統券商向現代投行轉變的戰略目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二) 公司主營業務情況

公司主營業務分為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機構業務、國際業務、投資交易業務和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開展情況具體如下：

1. 財富管理業務

2024年，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圍繞做好「老百姓身邊的理財顧問」戰略目標，通過強化業務引領與專業賦能，以綜合金融服務為抓手，全方位提升客戶黏性和服務體驗。通過加大優質適配的金融產品創新供給力度及買方投顧服務矩陣建設力度，促進客戶價值深度挖掘和轉化，形成普惠金融差異化優勢；堅持以投資者為本，紮實開展投資者保護教育，有效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助力守護好老百姓「錢袋子」；持續圍繞客戶需求打造一體化服務生態，提供專業創新的綜合金融服務和財富解決方案。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 零售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2024年，A股市場先抑後揚，特別是9月末以來，伴隨一攬子提振資本市場的政策部署加速落地，市場主要指數觸底反彈、震蕩上行，市場活躍度和交易量顯著提升。根據交易所數據統計，上交所、深交所及北交所三市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量（不含滬股通、深股通、交易型貨幣基金）約人民幣272.08萬億元，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量為人民幣1.12萬億元，同比增長23.3%。

2024年，公司持續夯實零售客群基礎，鞏固交易服務優勢，優化「獲客、活客、黏客、留客」全流程閉環管理，積極穩慎推進多渠道合作，加速客戶全旅程、全場景、「線上+線下」服務觸達。在有效落實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和投資者准入要求基礎上，充分發揮營業網點和註冊投資顧問近距離專業陪伴優勢。借助金融科技賦能，創建並完善「客戶雙生命週期」分層服務體系，上線「客戶數字化運營平台」，精確匹配服務資源和金融產品。迭代升級交易服務體系，打造個性化、精細化的客群經營與管理模式，不斷推動零售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持續高質量發展。

2024年末，公司客戶總數超過1,730萬戶，託管證券總市值人民幣5.09萬億元；註冊投資顧問4,056人，較2023年末增長6.8%。

(2) 金融產品銷售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數據，2024年末，我國境內公募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公募基金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83萬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19.0%。

2024年，公司積極順應市場需求變化，緊跟權益類指數產品投資趨勢，聚焦ETF基金熱點，優選固定收益類產品，持續提升客戶覆蓋度與金融產品保有規模。堅持完善「養老金融」服務體系，推出「銀河星安養」綜合養老服務品牌，打造「保障+投資+健康+養老」一體化養老綜合金融服務，持續豐富養老產品貨架，不斷探索商業養老金業務新模式；投資顧問聚焦深化買方服務，推進體系化配置方案輸出，打造人才梯隊並創新推出「分佈式」投顧服務，加快發展ETF和線上智能投顧；公司持續優化以資產配置服務為核心的「銀河金熠」高淨值客戶服務品牌，滿足客戶資產配置和財富傳承等多元需求；加強智能化工具專業賦能，升級公司自研投顧平台「G-Winstar」（問TA系統），營銷服務體系持續完善。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24年，公司金融產品銷售規模超過人民幣800億元。2024年末，公司金融產品保有規模為人民幣2,111.17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7.8%，個人養老金累計開戶超過10萬戶，「銀河金熠」累計簽約客戶超過7,400人，「金•耀」資產配置系列產品規模突破人民幣10億元。

(3) 信用業務

根據Wind統計，2024年末，市場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8,646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12.9%。其中，融資餘額為人民幣18,541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17.4%；融券餘額為人民幣104億元，較2023年末下降85.4%。

2024年，公司信用業務全面聚焦服務國家戰略，充分運用信用業務工具服務實體經濟，立足守正創新，不斷深入客戶、深化服務、深耕協同，多措並舉推動信用業務高質量發展。公司高效應對市場變化，緊跟監管政策方向，全力保障合規展業和投資者權益；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切實踐行金融為民，強化科技和專業賦能，持續為個人、企業、機構等各類客戶提供差異化、精準化服務及產品；不斷健全風險防控體系，提高風險管理和防範能力；持續跟蹤市場動態、拓展業務外延、創新業務模式，積極推動融資類新業務的增長；打造具有競爭力的「信用+X」業務集群，為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各類專業投資機構提供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2024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921億元，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55%；股票質押業務待購回餘額為人民幣203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80%，整體風險可控。

2. 投資銀行業務

2024年，資本市場在政策引領下進一步深化改革，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根據Wind統計，2024年A股市場股權融資規模為人民幣2,904.72億元，同比下降73.6%。其中，IPO融資規模為人民幣673.53億元，同比下降81.1%；再融資規模為人民幣2,231.20億元（不含可交債），同比下降70.0%。2024年，我國境內債券新發行規模為人民幣79.86萬億元，同比增長12.4%。

2024年是公司三年戰略發展規劃的攻堅之年，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以戰略規劃為引領，不斷加強專業能力建設，充分發揮「功能性」作用，聚力打造現代一流投行。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 股權融資和財務顧問業務

公司持續加強A股股權融資業務項目儲備，着力提高項目承攬承做標準及綜合服務能力。2024年，公司實現1單IPO項目超研股份經中國證監會註冊通過，2025年1月22日該公司在深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完成再融資項目1單、新三板推薦掛牌項目6單、新三板定向發行項目2單；公告併購重組財務顧問項目4單，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6.67億元，行業排名第8。

(2) 債券融資業務

公司積極開展業務協同，進一步發掘地方政府債、金融債、短期融資券、定向融資工具和中期票據業務機會，債券承銷規模增速高於行業平均增速。根據Wind統計，2024年，公司債券承銷規模為人民幣4,833.43億元，同比增長34.65%，行業排名第7。其中，地方政府債承銷規模為人民幣2,863.53億元，行業排名第5；金融債承銷規模為人民幣987.86億元，行業排名第11；中期票據承銷規模為人民幣410.13億元，行業排名第8。

2024年，公司獲評《證券時報》「2024中國證券業服務民營企業項目君鼎獎」，第十七屆新財富「最佳債權承銷投行」、「最具潛力投行」，第九屆CNABS「金桂獎」最佳綠色金融產品獎，第十屆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CSF)「年度傑出機構」，第六屆Wind最佳投行「最佳中國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最佳信貸ABS承銷商」、「最佳港股IPO賬簿管理人」，同花順iFinD 2024金融機構評選「中小企業優質服務投行」等獎項。

3. 機構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數據，2024年末，我國境內公募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公募基金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83萬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19.0%；存續私募基金管理人20,289家，管理基金數量144,155隻，管理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9.91萬億元，較2023年末下降3.3%。

2024年，公司持續完善機構服務生態，統籌推進「銀河天弓」、「星耀企業家辦公室」和「星耀私募基金管理人俱樂部」等服務品牌建設，有效促進機構客戶群體增至5,200家以上，同比增幅超25%；不斷強化業務特色，推動科技與業務深度融合，推出銀河天弓Web門戶2.0、銀河天弓APP，進一步優化迭代機構客戶綜合服務鏈條，實現衍生品業務全流程線上化重構，極大縮短業務辦理週期；利用智能體改造現有大模型機器人，衍生品業務實現詢價下單一站式服務，託管業務問答庫準確率達到98%，有效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 主經紀商(PB)業務

2024年，公司持續優化PB業務資源配置、迭代交易鏈路，推出量化投顧低延時交易解決方案，上線北交所固收、報價回購、櫃台場外基金交易業務，以金融科技賦能專業策略，在穩定算法中心核心優勢基礎上全新打造自研策略中心，持續提升客戶交易體驗。2024年末，PB業務客戶數量達7,036戶，較2023年末增長12.8%；業務規模為人民幣3,481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11.0%；2024年PB業務股基交易量為人民幣3.58萬億元，較2023年增長23.3%。

(2) 場外衍生品業務

2024年，面臨劇烈波動的市場行情，公司着眼於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客戶體驗，迭代完善業務系統，立足中長期資金的風險管理需求，不斷發揮權益類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和風險對沖功能，積極響應服務實體經濟和產業客戶經營需要；加強部門間、業務間協同，多元化促進場外業務均衡發展，上線並發佈多個銀河自研策略指數，提高服務中長期資本能力；利用公司海外機構的銷售網絡和跨境交易能力，持續拓展優化產品結構和業務模式，吸引海外投資者投資國內市場。

(3) 託管與基金服務

2024年，公司繼續踐行「讓投資者放心，讓管理人省心」的服務宗旨，持續發揮平台優勢，積極融入「銀河天弓」機構業務生態圈，完善建設「智託星」服務子品牌。公司順利完成新一代託管核心系統切換，多環節運營效率顯著提升；依託智慧運營推動創新，資金申贖利用效率、ETF補券數據發送效率再創新高，率先實現自動化穿透監控並引入大語言模型智能客服；集成「雲帆」運營平台、「觀星」風控平台、運營監控看板和智能助手，打造創新風控矩陣，全面提高運營質量、服務能力和內控水平。2024年末，公司託管與基金服務業務規模為人民幣2,097.11億元，產品數量4,056隻。

公司託管業務連續三年通過ISAE3402國際鑑證，連續兩年榮獲《中國基金報》英華獎「優秀私募託管成長券商示範機構」。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4) 權益做市業務

2024年，公司堅持綜合金融服務方向，持續拓展業務範圍，不斷提高做市交易專業能力，積極參與上市基金做市、科創板和北交所股票做市，在提升市場流動性、活躍資本市場與服務科技創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2024年末，按照做市企業／產品數量口徑統計，公司科創板做市行業排名第4，北交所做市行業排名第4，基金做市行業排名第10(含非權益做市業務)。

(5) 研究業務

2024年，公司以宏觀研究帶動行業研究全面發展，推進境內外研究一體化佈局和協同探索實踐，持續完善研究產品和服務體系，不斷提升研究隊伍綜合競爭力。公司整合研究力量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及時解讀政策趨勢，圍繞「金融強國」發揮研究專業優勢，助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成立新發展研究院，聚焦「新發展理念、新發展格局、新質生產力」，致力打造具有全球視野的現代資本市場高端智庫；成功舉辦中期投資策略報告會，通過研究報告、專項課題、實地調研、路演交流、研究沙龍、媒體發表、電話會議等多種方式，積極拓展與服務外部機構投資者，提高服務頻次，提振市場信心；強化基金評價專業建設，服務國家公募基金基礎數據建設，啟動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評價業務，拓展私募行業規範化服務，進一步發揮基金評價機構專業價值和引領作用，優化企業年金和職業年金投資規劃、投資監督、投資評價的系統與模型建設，持續加強基金投顧策略管理的基金池研究評價。

2024年，公司榮獲第二十一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最佳ESG實踐研究機構」獎項，第四屆21世紀金牌分析師評選「海外投資最佳研究機構」、「服務高質量發展最佳首席經濟學家」，第十二屆Wind金牌分析師評選「最受歡迎機構」、「進步最快研究機構」、「最佳北交所研究機構」等獎項。

4. 國際業務

2024年，港股市場反彈回升，恒生指數較年初上漲17.7%；日均成交額1,318億港幣，同比增長25.5%；融資活動有所回暖，融資總額1,903億港幣，同比增長26%，其中新股融資總額875億港幣，同比增長89%。東南亞核心四國市場融資活動疲弱，股票指數漲跌互現，成交走勢分化，融資總額35.9億美元，同比下降37.6%；IPO數量135次，同比下降15.6%。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 銀河國際控股

2024年，銀河國際控股持續深入落實集團戰略規劃，圍繞「五位一體」、「三化一同」發展思路，錨定「國際市場綜合的業務提供商」發展目標，堅持聚焦主責主業，持續加強內地、香港、東盟多地聯動，積極搶抓跨境業務機遇，不斷推動高質量發展。財富管理方面，積極打造一站式、全鏈條數字金融服務平台，獲得首批跨境理財通2.0券商試點資格，為境內外客戶提供覆蓋50個國家和地區、5大資產類別、500隻公募基金的全球化資產配置服務；投資銀行方面，境內外一體化展業效能不斷彰顯，競爭力持續提升，2024年完成23個港股IPO項目，承銷278個境外債項目，參與發行158隻離岸人民幣債券；資產管理方面，打造全品類境外資產管理產品矩陣，設立跨境中國CTA基金，為國際資本投資內地大宗商品和金融期貨市場提供創新性便利渠道。

2024年，銀河國際控股榮獲《財資》(The Asset)年度3A級數字經紀商大獎、離岸人民幣債券最佳投資機構(香港地區)高度推薦獎等多項大獎，《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年度最佳財富管理科技實踐大獎，第五屆國際金融論壇(IFF)「全球綠色金融獎創新獎」，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卓越跨境金融服務大獎一等獎，澳門債券市場「優秀承銷機構(非本地機構)」，中證科技中資離岸債年度機構評選「年度卓越承銷機構」、「年度業務創新」等獎項。

(2) 銀河海外

2024年，銀河海外完成品牌重塑並持續鞏固在東南亞核心市場的領先地位，作為唯一中資金融機構參與協辦馬來西亞政府主導的「吉隆坡20科技大會」，舉辦「2024中國銀河東南亞雙向投資論壇」和首屆東盟雙碳金融中心網絡研討會，發佈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致力於成為中國—東盟紐帶並推動「一帶一路」綠色發展。經紀業務方面，銀河海外在東南亞核心區域繼續保持優勢地位，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和泰國的市場排名分別為第1、第3、第4和第6，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經紀業務市場份額均超過10%；投資銀行業務方面，股權和債券累計完成45筆交易，規模達7.22億新加坡元，主導泰國信貸銀行IPO，募集資金達73.7億泰銖(約2.07億美元)，是近年來泰國市場規模最大的IPO項目；結構化產品方面，推出股票掛鉤投資票據、信用掛鉤票據及權證產品，覆蓋東盟核心市場，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搭建創新投資平台方面，攜手戰略夥伴推出UP交易平台並致力於拓展東盟地區年輕投資者群體，開創了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零股交易先河。

2024年，銀河海外榮獲《阿爾法東南亞》(Alpha Southeast Asia)最佳金融機構「東南亞最佳經紀商」、《財資》(The Asset)年度3A級可持續金融獎「東南亞最佳經紀商」等多項大獎，成功完成泰國截至2024年最大規模次級混合債券發行項目，並獲得《阿爾法東南亞》(Alpha Southeast Asia)「2024年度最佳永續債券發行項目」獎項，在《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亞洲地區最佳本土經紀商評選中獲得21項第1，上榜分析師人數在東盟券商中位列第1。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5. 投資交易業務

2024年，上證指數、深證成指、創業板指和滬深300指數分別較2023年末上漲12.7%、9.3%、13.2%和14.7%；境內債券市場收益率持續下行，2024年末，10年期國債收益率1.68%，較年初下降88BP；30年期國債收益率1.91%，較年初下降91BP。公司投資交易業務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發揮專業投資能力，及時把握市場節奏，積極開展業務創新，調整優化資產配置，服務國家戰略和風險防控能力持續提升。公司大力發展基於客需的創新類投資交易業務，以研究、交易、風險管理能力為依託，提升產品設計及交易服務綜合能力，為客戶提供一攬子優質多元的金融服務方案。

(1) 權益投資

2024年，公司積極落實服務國家戰略相關投資理念，持續完善多資產、多策略、均衡配置權益投資框架，強化中性和指數增強策略，不斷提升各資產、行業、風格和單一股票間的整體再平衡能力。公司積極參與互換便利(SFISF)操作，有效提升權益投資規模，為A股市場帶來新的增量資金，充分發揮耐心資本和壓艙石作用，維護資本市場穩定，提振投資者信心；有效投資支持半導體產業鏈核心節點企業，從自身投研優勢出發，深入挖掘科技創新領域，助力企業突破技術研發瓶頸，以實際行動助力科技強國和產業升級戰略佈局；高股息專項投資始終順應資本市場改革方向和經濟轉型需求，將社會責任和企業經營目標相結合，積極助力「一帶一路」發展和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

(2) 固定收益投資

2024年，公司秉持審慎穩健的投資策略，不斷優化固定收益持倉結構，提高交易定價核心能力，積極打造FICC量化交易體系，有效提升量化策略的廣度和深度。公司積極拓展大宗商品業務範圍，獲批碳排放權交易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做市商資格和銀行間市場信用違約互換嘗試報價機構資格，為投資交易多元化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創新「發行+投資+做市」聯動模式，銀行間做市業務取得跨越式發展，依託自研智投平台，多市場多品種做市成交量位居市場前列；積極開展境內外投資佈局，推進落實公司跨境業務發展戰略，加強與海外子公司高效聯動，發揮境內外一體化協同效能，助力銀河海外獲批債券通（北向通）業務資格、銀河國際獲批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國際會員資格，進一步夯實公司國際化發展基礎；積極探索創新，發佈國內首隻「一帶一路」主題債券指數，推出市場首個聚焦服務新開發銀行熊貓債籃子，作為唯一金融機構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攜手舉辦2024年北京站「外灘夜話」主題活動；持續推進「表內+產品」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投顧業務模式，逐步建立起銀河品牌；充分開展戰略協同，積極自主投標投資銀行條線主承銷或參團債券項目，力促公司整體高效共贏，「金自來」業務協同財富管理條線展業獲客，助力公司區域管理改革試點取得良好成效；堅持專業驅動與科技賦能，策略迭代能力和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達成市場首筆掛鉤「CFETS ESG高等級信用債（總收益）指數」的互換交易，申報項目《基於AI技術的債券詢報價機器人》入選中國證監會科技司和國家數據局首批11個「數據要素x資本市場」試點，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創新推出行業首家「銀河地方債旗艦店」一站式智能服務平台，面向市場提供地方債一站式投資資訊、債券發行和二級市場交易等綜合服務。

2024年，公司創設的「30年期活躍地方債聯合報價籃子」、「CFETS—銀河證券0-5年期一帶一路債券指數籃子」、「銀河證券新開發銀行熊貓債籃子」獲評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活躍籃子。公司榮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年度市場影響力機構」、「市場創新業務機構」，上交所債券市場2024年度「優秀投資機構（自營類）」、「優秀債券做市商（國債、地方債、信用債）」，中央結算公司2024年度「自營結算100強」，上海黃金交易所「2024年度優秀特別會員」、「2024年度最佳競價交易自營會員」稱號，qeubee第三屆固收行業獎「投資機構最具影響力團隊獎」、「做市機構最具影響力團隊獎」、「交易機構最具影響力團隊獎」、「中資美元債優秀投資機構」，第九屆CNABS「金桂獎」市場領先投資機構獎、市場領先公募REITs機構獎，2024不動產證券化前沿獎「年度最佳投資機構」、「年度優秀團隊」等獎項。

6. 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1) 期貨業務

2024年，我國期貨行業堅持守正創新，依託統一大市場建設和多元化業務模式，自律監管、風險管理和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持續提升，市場品種體系不斷完善，整體規模和客戶權益穩健增長，在穩定企業經營、活躍商品流通、服務保供穩價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統計，2024年，我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77.29億手，同比下降9.1%，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619.26萬億元（單邊），同比增長8.9%；2024年末，期貨市場資金總量約人民幣1.63萬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8.3%。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銀河期貨堅持傳統經紀業務與創新衍生品業務雙輪驅動，場內場外業務、期貨現貨業務協同發展，持續構建零售客戶標準化、機構客戶專業化服務體系，通過深度融入產業供應鏈，不斷提升機構客戶綜合服務水平和業務發展質效，2024年商品期貨交割量排名市場第3。堅持差異化期貨資管業務定位，在強化鞏固固收產品線基礎上繼續擴大「權銀河系列」規模，2024年末，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111.35億元。持續推動數字化轉型，2024年落地執行多項智能化系統，助力業務效率不斷提升；通過快速搭建業務場景，結合數據中台整合優勢，業務敏捷需求得到高效響應，持續優化客戶服務體驗。積極踐行服務實體經濟、助力鄉村振興的使命擔當，有效發揮保障農戶收入、優化農業風險管理方式的積極作用，牽頭全國範圍內唯一的鄭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收入險縣域覆蓋項目，該項目總保費為人民幣1,221.64萬元，覆蓋33個鄉鎮31,198戶農戶，投保面積109,075畝，承保數量21,815噸，保障成效居國內首位，是繼甘肅省靜寧蘋果業務模式後可借鑑複製、可持續推廣的又一生動實踐，榮獲青島市金融創新獎。

銀河德睿作為銀河期貨風險管理子公司，2024年持續發揮創新業務發展和綜合金融服務的功能優勢，滿足客戶多樣化風險管理需求。場外衍生品業務方面，持續拓展新產品、新模式，迅捷完成相關模型與系統開發工作，「銀小睿」機器人實現自動報價和下單功能，跨境業務自動交易系統成功接入多個國際主要交易所，有效拓展了交易品種範圍。做市業務方面，2024年新增7個做市品種，共計65個做市品種優勢保持穩定，實現國內七個交易所主要品種全覆蓋，並通過期權做市與期貨做市策略有機結合形成互補優勢，進一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期現業務方面，錳硅、橡膠等傳統優勢品種延續良好表現，碳酸鋰等新興品種增長強勁，成為穩定的利潤增長點，2024年正式上線期現自研系統，可實現自動追保盯市及複雜保證金計算等系統化管理，顯著提升了業務運營效率。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 資產管理業務

2024年，我國金融領域改革持續深入，資管行業生態邁向高質量發展，深度競合、回歸本源的發展格局正加快形成。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聚焦主動管理與投研核心能力，依託差異化發展策略、完備產品線與專業化服務，努力為客戶提供風險適配、品類豐富的綜合金融服務。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證券公司受託資金規模合計人民幣9.20萬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4.2%。

銀河金匯聚焦主責主業和功能定位，以「規範化、體系化」建設為工作主線，全力夯實業務發展內控基礎，加快提升經營治理水平，通過鍛造前後台銜接和一體化運營能力，促進業務結構體系進一步優化，主動管理能力穩步提升；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梳理和重塑產品體系，推動產品矩陣和類型結構不斷優化，形成「銀河之星+暉光日新」全新產品品牌，整體業績表現穩健；深化渠道改革和機構業務佈局，客戶服務體驗改善促使渠道黏性和業務合作進一步加強。2024年末，銀河金匯受託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851.90億元，產品數量235隻。

銀河金匯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和產品數量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億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產品數量（個）	受託規模	產品數量（個）	受託規模
集合資管	110	617.50	100	407.16
單一資管	122	230.28	155	521.57
專項資管	3	4.12	5	16.93

數據來源：銀河金匯業務統計（未經審計）

(3) 另類投資業務

2024年，證券公司另類子公司積極響應政策倡導，繼續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佈局，動態調整投資方向與基金配置原則，引導更多資源要素向新質生產力領域集聚，同時不斷增強專業化投資管理能力，積極尋求投資項目多元化退出路徑，股權市場「長錢長投」生態有望逐步建立。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銀河源匯以服務國家科技創新戰略為導向，聚焦主責主業推進科技自立自強，以自有資金做好「耐心資本」，通過重點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關鍵領域，助力供應鏈穩定安全，2024年所投數字財稅領域領軍企業百望股份順利登陸香港聯交所，智能化家居企業有屋智能在新三板掛牌，另有多家在投企業取得融資、經營、技術新突破；堅持研究驅動，敏銳捕捉重要產業鏈關鍵環節投資機會，全年完成多個科技創新類項目投資，批准股權投資金額人民幣5.1億元；持續強化協同定位，深化投融資一體化戰略，不斷探索IPO、併購重組業務機會，積極配合推動主題基金設立和海外PE項目開展；全面加強風險管理，為投後企業增值賦能，及時關注資本市場政策變化影響，確保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4)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2024年末，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登記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12,083家，管理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55,415隻，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4.29萬億元，較2023年末下降0.3%。2024年，新增備案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4,143隻，新增備案規模為人民幣2,629億元，同比下降30.3%。

銀河創新資本充分發揮私募股權基金作為長期資本、耐心資本的獨特優勢，聚焦服務「五篇大文章」，努力實現業務發展與國家戰略同頻共振。2024年末，銀河創新資本旗下在管基金24隻，備案總規模為人民幣307.24億元，基本實現國家戰略重點區域的有效覆蓋。2024年，銀河創新資本新增備案基金4隻，總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服務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成效進一步提升；新增投資項目和子基金23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48億元，重點投向科技、綠色、數字等產業。

2024年，銀河創新資本榮獲清科「2024年中國政府引導基金50強」、投中信息「2024年度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引導基金TOP30」等獎項。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7,374.71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11.20%；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404.81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7.68%。2024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人民幣467.58億元，同比增長3.99%，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0.31億元，同比增加27.3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8.30%，同比增加0.78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24年末，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7,374.71億元，較2023年末的人民幣6,632.05億元增加11.20%；負債總額人民幣5,969.71億元，較2023年末的人民幣5,327.11億元增加12.0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404.81億元，較2023年末的人民幣1,304.66億元增長7.68%。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374.71億元，較2023年末增加11.20%。其中：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448.90億元，佔總資產的19.65%；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357.98億元，佔總資產的4.85%；融出資金為人民幣1,015.35億元，佔總資產的13.77%；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207.61億元，佔總資產的29.93%；其他債權投資為人民幣1,051.29億元，佔總資產的14.26%；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為人民幣556.87億元，佔總資產的7.55%。

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負債人民幣5,969.71億元，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後，自有負債為人民幣4,313.84億元。其中：自有流動負債人民幣3,504.79億元，佔自有負債的81.25%；自有非流動負債人民幣809.05億元，佔自有負債的18.75%。自有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人民幣135.04億元，佔比3.13%；應付短期融資款人民幣422.23億元，佔比9.79%；交易性金融負債人民幣440.18億元，佔比10.20%；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人民幣1,767.05億元，佔比40.96%；應付債券（長期次級債、長期公司債和長期收益憑證等）人民幣990.96億元，佔比22.97%；其他負債人民幣322.31億元，佔比7.47%。

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槓桿較年初略有下降。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75.43%，較2023年末的75.97%下降0.54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代理承銷證券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代理承銷證券款）；經營槓桿率為4.07倍，較2023年末的4.16倍下降了0.09（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付代理承銷證券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本公司長期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注重對資產流動性的管理，保持融資渠道順暢。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採用拆借、回購、短期融資券等手段，籌集短期資金。同時，公司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等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融入長期資金。目前，公司已有多家商業銀行取得綜合授信額度，公司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綜合使用上述融資工具融入資金。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獲得的授信額度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四）現金流轉情況

2024年，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變動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為人民幣-20.64億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4.44億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以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68億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301.93億元，淨流出同比減少人民幣237.25億元，主要由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出淨額同比減少。

202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55億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126.24億元，淨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幣166.78億元，主要由於購買及處置其他債權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減少。

202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3.21億元，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170.31億元，淨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幣87.10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發行長期限債券收到的現金流入同比减少。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五）財務報表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2024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0.31億元，同比增長27.31%，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444.6	7,582.0	862.6	11.38%
利息收入	14,056.0	14,448.4	-392.4	-2.72%
投資收益及損益	11,502.8	7,657.9	3,844.9	50.21%
收入合計	34,003.5	29,688.2	4,315.3	14.54%
大宗商品銷售收入	12,598.3	14,891.7	-2,293.4	-1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5.8	382.2	-226.4	-59.24%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	46,757.6	44,962.1	1,795.5	3.99%
支出總額（支出以“-”列示）	-36,235.2	-36,826.2	591.0	-1.60%
其中：大宗商品銷售成本	-12,709.6	-14,705.2	1,995.6	-13.57%
攤分聯營企業業績	-3.8	-2.3	-1.5	-62.35%
所得稅前利潤	10,518.6	8,133.6	2,385.0	29.32%
所得稅費用	-487.7	-249.6	-238.1	95.36%
年度利潤	10,030.9	7,884.0	2,146.9	27.2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030.8	7,878.8	2,152.0	2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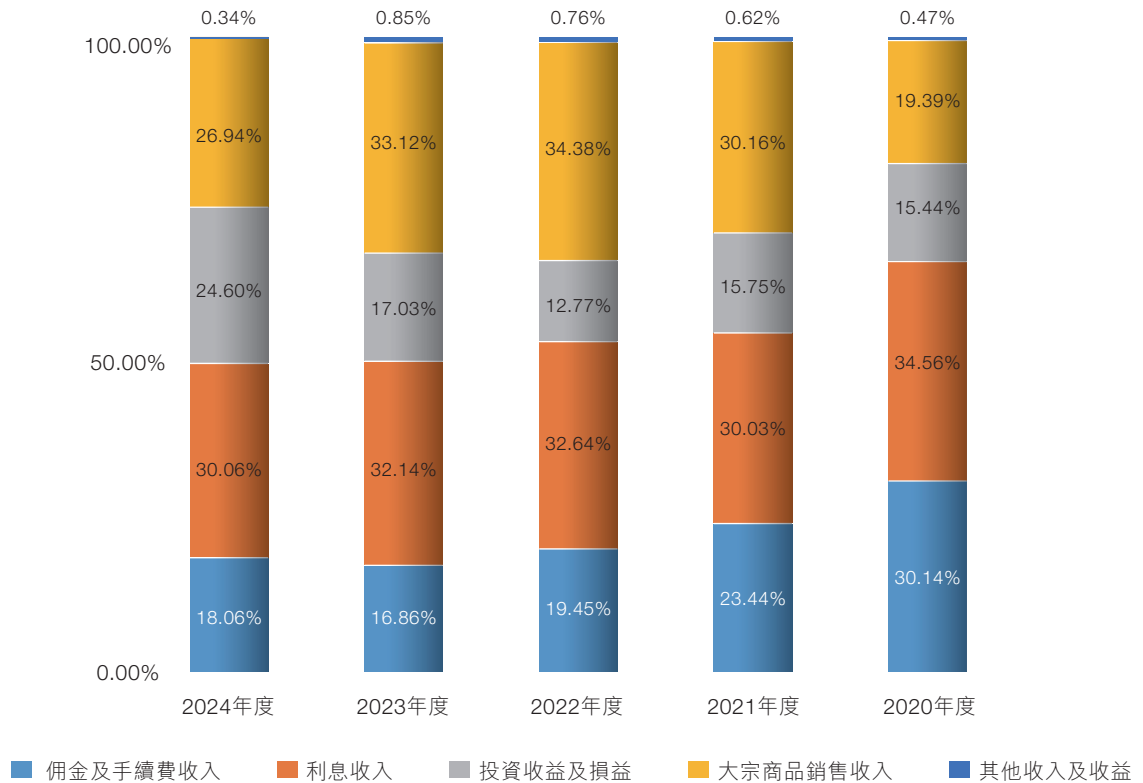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收入結構

2024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人民幣467.58億元，同比增加3.99%，各項收入結構相對穩定。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18.06%，同比增加1.20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30.06%，同比減少2.08個百分點；投資收益及損益佔比24.60%，同比增加7.57個百分點；大宗商品銷售收入佔比26.94%，同比減少6.18個百分點；其他收入及收益佔比0.34%，同比減少0.51個百分點。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8.06%	16.86%	19.45%	23.44%	30.14%
利息收入	30.06%	32.14%	32.64%	30.03%	34.56%
投資收益及損益	24.60%	17.03%	12.77%	15.75%	15.44%
大宗商品銷售收入	26.94%	33.12%	34.38%	30.16%	19.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0.34%	0.85%	0.76%	0.62%	0.4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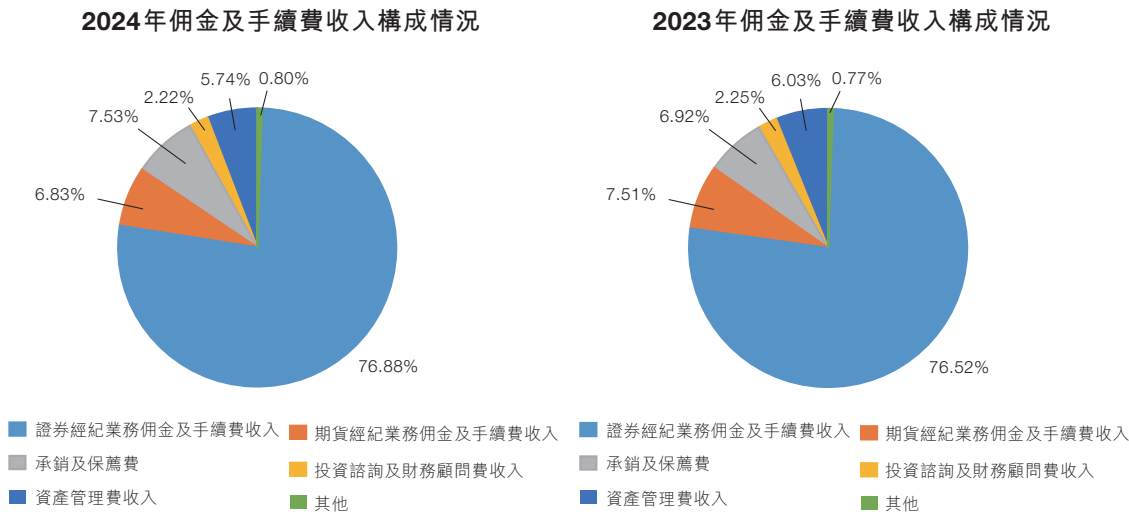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2024年度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491.8	5,802.0	689.8	11.89%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76.9	569.5	7.4	1.30%
承銷及保薦費	635.7	524.5	111.2	21.19%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187.4	170.9	16.5	9.63%
資產管理費收入	485.0	457.1	27.9	6.11%
其他	67.9	57.9	10.0	17.19%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8,444.6	7,582.0	862.6	11.3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73.4	1,027.1	46.3	4.51%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7,371.2	6,554.9	816.3	12.45%

下圖列示2024年和2023年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2024年度，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73.71億元，同比增加12.45%，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6.90億元，同比上升11.89%，主要是由於證券市場指數上行，股基交易量上升。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

2024年度，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38.49億元，同比減少7.55%。本集團2024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利息收入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與銀行結餘	4,714.5	3,844.3	870.2	22.64%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5,220.6	5,734.0	-513.4	-8.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7.0	1,000.8	-13.8	-1.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031.4	3,734.4	-703.0	-18.8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工具	62.8	104.9	-42.1	-40.13%
其他	39.7	30.0	9.7	32.33%
利息收入總額	14,056.0	14,448.4	-392.4	-2.72%
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	3,212.4	3,310.8	-98.4	-2.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616.3	3,843.0	-226.7	-5.9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734.4	1,094.6	639.8	58.45%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40.1	1,087.8	-347.7	-31.96%
應付短期融資款	537.3	531.6	5.7	1.07%
其他	366.9	417.9	-51.0	-12.20%
利息支出總額	10,207.4	10,285.6	-78.2	-0.76%
利息淨收入	3,848.6	4,162.7	-314.1	-7.55%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與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8.70億元，同比增加22.64%，主要為存款日均餘額增加。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5.13億元，同比下降8.95%，主要是因為融資業務日均規模減少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0.14億元，同比下降1.38%，主要因為債券質押式回購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7.03億元，同比下降18.82%，主要因為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下降。

利息支出總額同比減少人民幣0.78億元，同比減少0.7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6.40億元，同比增加58.45%，主要因為客戶資金存款增加。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同比減少3.48億元，同比下降31.96%，主要因為規模和利率下降。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投資收益及損益

2024年，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及損益人民幣115.0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45億元。本集團2024年度投資收益及損益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來自下列各項之投資收益及損益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0.2	—	0.2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47.1	5,480.7	6,766.4	123.46%
衍生工具	387.2	1,503.5	-1,116.3	-7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29.5	1,055.9	473.6	44.8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155.4	1,988.1	167.3	8.42%
其他	-4,816.5	-2,370.4	-2,446.1	不適用
合計	11,502.8	7,657.9	3,844.9	5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67.66億元，同比增長123.46%，主要是因為此類金融產品處置收益增加和價值波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

衍生工具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11.16億元，同比下降74.25%，主要由於2024年衍生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收益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4.74億元，同比增長44.85%，主要是此類債券處置收益增加。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1.67億元，同比增長8.42%，主要是此類投資持有期間取得的收益增加。

其他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24.46億元，主要由於交易性金融負債投資收益及損益下降。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營業費用

2024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49.54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5.59億元。本集團2024年度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折舊及攤銷	1,162.0	1,099.0	63.0	5.73%
僱員成本	7,869.2	7,144.9	724.3	10.14%
大宗商品銷售成本	12,709.6	14,705.2	-1,995.6	-13.57%
其他經營支出	2,774.3	2,510.6	263.7	10.50%
減值損失	439.2	53.6	385.6	719.40%
合計	24,954.3	25,513.4	-559.1	-2.19%

折舊及攤銷同比增加人民幣0.63億元，同比增長5.73%，主要是因為2024年公司增加無形資產等資本性投入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僱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7.24億元，同比增長10.14%，主要是因為公司人員數量和業績增長。

大宗商品銷售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19.96億元，同比下降13.57%，主要是因為大宗商品銷售業務規模下降。

減值損失同比增加人民幣3.86億元，同比增長719.40%，主要由於信用類業務預期信用減值風險增加。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3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6億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111.6	5.1	106.5	2088.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59.2	15.3	43.9	286.93%
融資融券業務減值損失	142.6	49.6	93.0	187.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147.9	-60.1	208.0	不適用
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撥回）	-26.6	38.7	-65.3	-168.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損失／（撥回）	6.2	-14.2	20.4	不適用
現金及銀行結餘信用減值損失／（撥回）	-0.1	-0.9	0.8	不適用
存貨減值損失／（撥回）	-1.6	21.0	-22.6	-107.62%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	-0.9	0.9	不適用
合計	439.2	53.6	385.6	719.40%

2024年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39億元，主要源於公司計提預期信用減值損失。公司計提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融資融券業務減值損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由於其預期信用損失風險上升。公司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損失。相關模型及參數請參見「第十二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1「信用風險」。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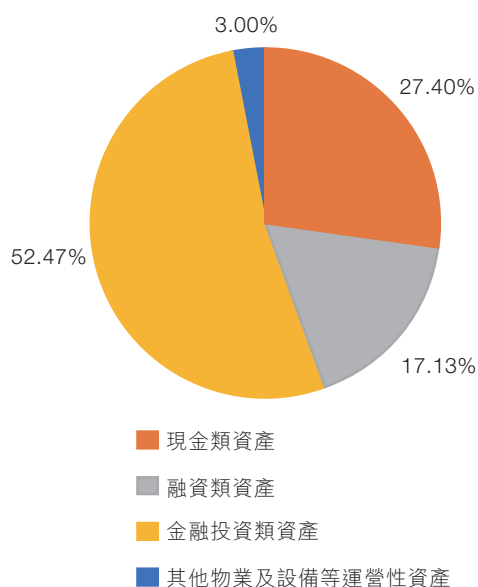
2.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374.71億元，同比增加11.20%。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2,020.43億元，同比上升23.36%；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1,262.93億元，同比增長10.82%；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3,869.74億元，同比增長7.59%；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等為人民幣221.61億元，同比下降14.07%。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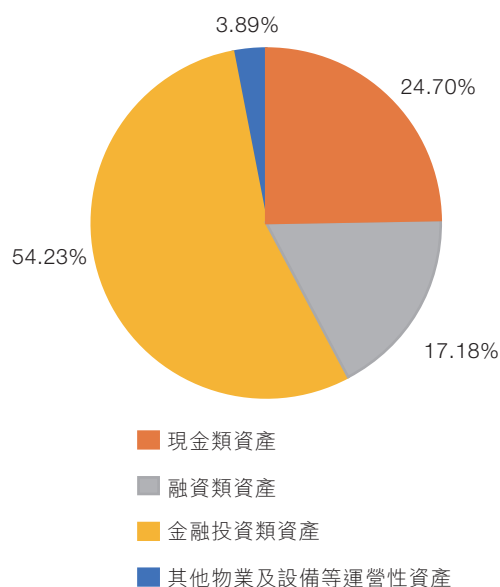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202,043.2	163,786.6	38,256.6	23.36%
融資類資產	126,292.8	113,967.1	12,325.7	10.82%
金融投資類資產	386,973.9	359,662.4	27,311.5	7.59%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22,160.8	25,789.2	-3,628.4	-14.07%
合計	737,470.7	663,205.3	74,265.4	11.20%

2024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2023年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現金類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382.57億元，同比增加23.36%，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7.40%。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銀行結餘	144,890.4	113,625.2	31,265.2	27.52%
結算備付金	35,797.6	27,900.2	7,897.4	28.31%
交易所與其他金融機構儲備及保證金	21,355.2	22,261.2	-906.0	-4.07%
合計	202,043.2	163,786.6	38,256.6	23.36%

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448.9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12.65億元，同比上升27.52%，主要是客戶資金存款增加。

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357.9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8.97億元，同比上升28.31%，主要是客戶結算備付金增加。

交易所與其他金融機構儲備及保證金為人民幣213.5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06億元，同比下降4.07%，主要是履約保證金和信用保證金下降。

融資類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23.26億元，同比增長10.8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7.13%。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101,534.8	91,217.9	10,316.9	11.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758.0	22,749.2	2,008.8	8.83%
合計	126,292.8	113,967.1	12,325.7	10.82%

融資客戶墊款為人民幣1,015.35億元，同比增長11.31%，主要為報告期末集團融資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47.58億元，同比增長8.83%，主要為報告期末債券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金融投資類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73.12億元，同比增長7.5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2.47%。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00.3	244.8	55.5	2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0,760.8	206,183.5	14,577.3	7.0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895.2	2,298.0	-1,402.8	-6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工具	105,129.1	97,357.9	7,771.2	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55,686.9	45,173.1	10,513.8	23.27%
衍生金融資產	4,201.6	8,405.0	-4,203.4	-50.01%
合計	386,973.9	359,662.4	27,311.5	7.5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同比增加人民幣0.56億元，同比增長22.69%，主要是由於投資合營公司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45.77億元，同比增長7.07%，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規模增加。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同比減少人民幣14.03億元，同比下降61.04%，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規模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同比增加人民幣77.71億元，同比增加7.98%，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規模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同比增加人民幣105.14億元，同比增加23.27%，主要是由於權益投資規模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42.03億元，同比下降50.01%，主要是由於價值波動的影響。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45.77億元，同比增長7.07%，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9.93%，主要由於投資債券的規模增長。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債券	137,057.8	107,821.2	29,236.6	27.12%
股權證券	20,687.5	30,278.8	-9,591.3	-31.68%
基金	27,382.8	27,039.0	343.8	1.27%
信託計劃	718.0	1,214.9	-496.9	-40.90%
其他投資	34,914.8	39,829.6	-4,914.8	-12.34%
合計	220,760.8	206,183.5	14,577.3	7.07%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為人民幣221.6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6.28億元，同比下降14.07%，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00%。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	703.8	669.6	34.2	5.11%
商譽	1,066.9	1,033.0	33.9	3.28%
其他無形資產	848.4	820.5	27.9	3.40%
遞延稅項資產	287.3	276.2	11.1	4.02%
應收賬款	10,667.1	12,943.2	-2,276.1	-17.59%
可收回稅項	586.0	322.4	263.6	81.76%
其他資產	6,467.2	8,060.8	-1,593.6	-19.77%
使用權資產	1,527.0	1,656.3	-129.3	-7.81%
投資性房地產	7.1	7.2	-0.1	-1.39%
合計	22,160.8	25,789.2	-3,628.4	-14.07%

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22.76億元，同比下降17.59%，主要是應收券商證券清算款和應收交易所清算款減少。

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2.64億元，同比增加81.76%，主要由於預繳稅金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5.94億元，同比下降19.77%，主要由於庫存商品和應收客戶交易履約保證金減少。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負債項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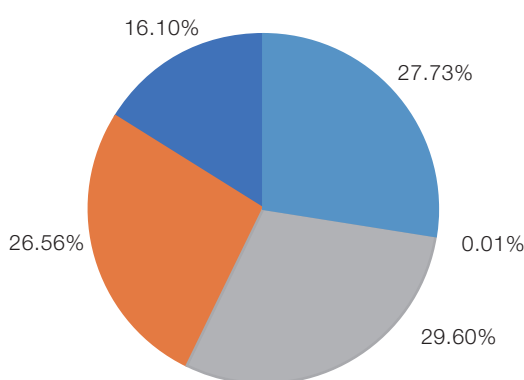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969.7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42.61億元，增長12.06%。公司為大力發展資本中介市場，擴大融資規模，利用多種渠道進行融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655.69億元，同比上升37.67%；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767.05億元，同比增長9.51%；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為人民幣1,585.50億元，同比上升10.17%；其他運營負債為人民幣961.30億元，同比下降10.31%。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5,569.1	120,261.8	45,307.3	37.67%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18.0	—	18.0	不適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6,704.6	161,352.6	15,352.0	9.51%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158,549.7	143,912.8	14,636.9	10.17%
其他運營負債	96,129.8	107,183.4	-11,053.6	-10.31%
合計	596,971.2	532,710.5	64,260.7	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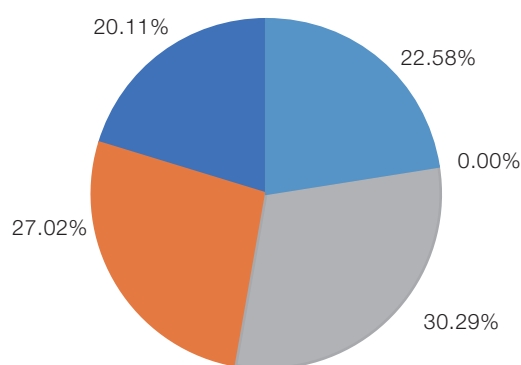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2024年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 其他運營負債

2023年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 其他運營負債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30.7	16,956.9	273.8	1.61%
債務工具	42,541.7	28,537.3	14,004.4	49.07%
應付債券	98,777.3	98,418.6	358.7	0.36%
合計	158,549.7	143,912.8	14,636.9	10.17%

債務工具同比增加人民幣140.04億元，同比增長49.07%，主要因為債務工具規模增加。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運營負債				
應計僱員成本	6,773.5	6,043.8	729.7	1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39,656.9	53,889.4	-14,232.5	-26.41%
所得稅負債	180.0	175.1	4.9	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4,018.1	39,654.2	4,363.9	11.00%
租賃負債	1,584.1	1,695.7	-111.6	-6.58%
衍生金融負債	1,898.9	5,515.9	-3,617.0	-65.57%
遞延稅項負債	2,018.4	209.3	1,809.1	864.36%
合計	96,129.8	107,183.4	-11,053.6	-1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2.33億元，同比下降26.41%，主要是因為應付客戶履約保證金規模減少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同比增加人民幣43.64億元，同比增長11.00%，主要是因為債券借貸規模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36.17億元，同比下降65.57%，主要受價值波動的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18.09億元，同比上升864.36%，主要因為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化影響。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4. 權益項目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04.99億元，同比增長7.67%。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股本	10,934.4	10,934.4	—	0.00%
其他權益工具	29,828.6	29,828.3	0.3	0.00%
儲備	66,870.0	59,434.6	7,435.4	12.51%
未分配利潤	32,847.8	30,269.0	2,578.8	8.52%
非控制性權益	18.7	28.4	-9.7	-34.15%
權益總額	140,499.4	130,494.8	10,004.6	7.67%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一組資產及業務，不同業務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得到的回報不同。2024年，按照新戰略發展規劃相關內容，本集團業務按六個業務分部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六個業務分部包括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機構業務、國際業務、投資交易業務及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我們的自有銀行存款和資金管理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有關總部管理職能的僱員成本及行政支出等。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財富管理業務	13,794.2	29.50%	12,237.1	27.22%
投資銀行業務	582.9	1.25%	532.0	1.18%
機構業務	334.9	0.72%	432.4	0.96%
國際業務	4,303.0	9.20%	3,827.1	8.51%
投資交易業務	11,978.2	25.62%	10,409.1	23.15%
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15,903.6	34.01%	17,609.1	39.16%
其他	736.8	1.58%	793.3	1.76%
分部間抵銷	-875.9	-1.88%	-877.9	-1.94%
總計	46,757.6	100.00%	44,962.1	100.00%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財富管理業務	8,965.5	24.75%	7,984.2	21.69%
投資銀行業務	527.6	1.46%	475.9	1.29%
機構業務	350.5	0.97%	258.0	0.70%
國際業務	3,911.2	10.79%	3,507.4	9.52%
投資交易業務	6,145.7	16.96%	6,445.3	17.50%
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15,096.4	41.66%	16,630.9	45.16%
其他	2,114.0	5.83%	1,966.3	5.34%
分部間抵銷	-875.7	-2.42%	-441.8	-1.20%
總計	36,235.2	100.00%	36,826.2	100.00%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業績（即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各分部的業績按分部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扣除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加上攤分的合營企業業績計算。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財富管理業務	4,828.7	45.91%	4,252.9	52.29%
投資銀行業務	55.3	0.53%	56.1	0.69%
機構業務	-15.6	-0.15%	174.4	2.14%
國際業務	391.8	3.72%	319.7	3.93%
投資交易業務	5,832.5	55.45%	3,963.8	48.73%
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	803.4	7.64%	975.9	12.00%
其他	-1,377.2	-13.09%	-1,173.0	-14.42%
分部間抵銷	-0.1	-0.01%	-436.1	-5.36%
總計	10,518.6	100.00%	8,133.6	100.00%

（六）或有負債

無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七) 投資狀況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對當期利潤的 當期變動	影響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760.8	206,183.5	14,577.3	12,24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5,129.1	97,357.9	7,771.2	4,56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55,686.9	45,173.1	10,513.8	2,15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4,018.1	39,654.2	4,363.9	-4,816.5
衍生金融資產	4,201.6	8,405.0	-4,203.4	387.2
衍生金融負債	1,898.9	5,515.9	-3,617.0	
合計	431,695.3	402,289.7	29,405.6	14,534.1

(八)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 1、銀河期貨，註冊資本人民幣45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河期貨總資產為人民幣823.00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0.71億元；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5.7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99億元。
- 2、銀河創新資本，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和投資管理等。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河創新資本總資產為人民幣17.5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6.60億元；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1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04億元。
- 3、銀河國際控股，註冊資本86億港幣，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通過多家子公司在中國香港地區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韓國、英國、美國和毛里裘斯等國家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研究分析、投資銀行、融資融券、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外匯交易以及衍生產品等服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河國際控股總資產為人民幣398.25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86.56億元；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7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28億元。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 4、銀河金匯，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證券資產管理。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河金匯總資產為人民幣17.36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49億元；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0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56億元。
- 5、銀河源匯，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實繳資本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使用自有資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河源匯總資產為人民幣46.5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3.97億元；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55億元。

（九）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合併了112家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合夥企業及基金等。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時，本集團需要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綜合考慮擁有的相關權力、取得的投資收益和管理費收入等全部可變回報，以及作為管理人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被替換等因素作出綜合判斷。本集團在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認定對部分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報告期末，上述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歸屬於本集團的權益為人民幣318.89億元。

（十）其他

1. 分公司、證券營業部新設和處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37家分公司、461家證券營業部。

（1）分公司新設及撤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撤銷了位於山東省煙台市的山東分公司，將山東分公司調整至山東省濟南市，並於2024年6月7日取得新的山東分公司《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2）證券營業部新設及撤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在陝西省榆林市新設榆林北星路證券營業部。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完成了9家營業部的撤銷工作，分別為汕頭金砂路第二證券營業部、遼陽新運大街證券營業部、霍州新建南路證券營業部、廣州濱江東路證券營業部、上海金港路證券營業部、巴中雲台街證券營業部、上海崑山路證券營業部、上海自貿試驗區基隆路證券營業部、沙洋漢津大道證券營業部。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分公司、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分支機構同城遷址共計49家，其中分公司4家，證券營業部45家。分別是青島分公司、寧夏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江蘇分公司，佛山順德大良證券營業部、深圳羅湖證券營業部、深圳景田證券營業部、佛山季華五路證券營業部、廣州琶洲大道證券營業部、深圳南山海岸城證券營業部、深圳天安雲谷證券營業部、湛江廉江新風路證券營業部、佛山順德樂從證券營業部、舟山港島路證券營業部、余姚陽明東路證券營業部、溫州三友路證券營業部、寧波大閘南路證券營業部、寧波潛龍路證券營業部、溫州溫州大道證券營業部、杭州長樂路證券營業部、淳安新安東路證券營業部、新昌麗江路證券營業部、杭州市民街證券營業部、北京宋家莊證券營業部、北京菜市口大街證券營業部、北京廣安門證券營業部、北京安貞門證券營業部、上海浦東新區源深路證券營業部、上海浦東新區企榮路證券營業部、昆山蕭林路證券營業部、張家港人民中路證券營業部、廈門濱海西大道證券營業部、青島海口路證券營業部、濱州黃河五路證券營業部、營口金牛山大街證券營業部、瀋陽興華北街證券營業部、陽泉泉中路證券營業部、太原桃園證券營業部、大同萬金街證券營業部、武漢中南路證券營業部、內江漢安大道證券營業部、成都北一環路證券營業部、南昌上饒大街證券營業部、贛州水南路證券營業部、上饒鳳凰大道證券營業部、哈爾濱麗江路證券營業部、西安錦業路證券營業部、西寧文逸路證券營業部、銀川北京中路證券營業部。

2. 賬戶規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落實賬戶規範管理長效機制，嚴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客戶賬戶管理辦法》《客戶資料管理實施細則》及《經紀業務集中運營平台操作指引》等制度規範，實現賬戶信息集中核查及影像集中管理，確保新開賬戶符合合格賬戶標準；公司嚴格按照操作流程辦理休眠賬戶激活及不合格賬戶規範手續，保證賬戶規範業務有序開展。

報告期內，各分支機構無風險處置賬戶，規範公司原有不合格賬戶及激活小額休眠賬戶等工作有序進行。截至報告期末，不合格資金賬戶1,780戶，小額休眠資金賬戶2,532,075戶（其中：參照休眠賬戶管理的純資金賬戶535,176戶），公司司法凍結資金賬戶381戶，較上年末增加48戶；報告期內，規範不合格資金賬戶3戶，激活小額休眠資金賬戶9,098戶，無新增小額休眠賬戶。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報告期內業務創新及風險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開展業務創新，獲得了互換便利、碳排放權交易、跨境理財通等業務資格。

為保障創新業務安全運行，公司重視從源頭把控風險，完善新業務新產品風險管理制度機制，採取各項主動控制措施進行有效管理，實現了前置評估、持續監測及跟蹤管理相結合的全流程管理，具體包括：

(1) 業務開展前的可行性評估

在創新業務開展前期，公司業務部門首先進行風險自評估，對創新業務的運作模式、人員和系統、主要風險點、估值模型、風險計量模型、壓力情景下潛在損失、配套風險應對措施及突發情形下的業務連續性管理預案等進行全面分析；公司風險、合規等部門或受邀外部專家從各自專業角度，針對法律法規、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基本假設、風險點控制、風險模型及風險管理能力等方面進行獨立評估。公司綜合考慮各方評估結果，決策創新業務開展，並明確業務上線條件以及相關限制性要求。

(2) 業務上線前的風控準備

公司所有創新業務經過風險識別、分析和評估，需滿足相應的風控條件後方可上線運行。基本的風控條件包括：1) 取得業務開展資格及公司經營管理層授權，建立配套的制度流程體系，在符合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市場、信用、操作、流動性等各專業類型風險管理辦法基礎上，針對具體的創新業務，通過配套制定必要的風險管理指引、細則、工作流程等，明確業務風控標準，規範風險管理流程；2) 適用的風控指標體系，將創新業務納入公司分級的風險限額管理體系，針對其風險特性制定相應風控指標並設定限額，對創新業務風險進行量化管理；3) 必要的人員與系統支持保障，匹配業務需要，合理配置人力資源，建設完善業務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為創新業務安全運行奠定基礎。

(3) 業務上線後的持續跟蹤管理

創新業務上線運行後，即被納入公司日常風險管理體系，進行風險計量、監控、評估、報告。公司高度重視風險過程管理，持續跟蹤風險變化趨勢，對發現的異常風險情況及時採取措施應對。創新業務運行過程中，公司持續評估各項風控措施是否匹配業務風險特徵，並根據創新業務不同發展階段的風險水平變化，及時調整完善配套的制度流程、風險限額、風控標準、系統功能等，以適應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需求；對業務開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時分析問題根源及其影響，研究制定及時有效的解決方案，保障業務持續穩健運行。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仍處於重構和變革之中，中國經濟亦處在新舊動能轉換的關鍵期。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了2025年總體要求、政策取向和重點任務，伴隨各項改革舉措逐步落地見效，寬財政和寬貨幣政策繼續發力，中國經濟持續回升向好，A股市場有望從資產重估走向基本面驅動。同時，新「國九條」和「1+N」政策體系加速深化我國資本市場投融資綜合改革，強監管、防風險與促高質量發展一體推進，各方合力穩市機制更加健全，市場資源要素向新集聚，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和效率顯著提升，投資者信心和市場活躍度不斷增強。證券行業供給側格局迎來重塑整合的發展機遇，外延併購、特色化經營是證券公司做優做強的重要手段，頭部證券公司、尤其是國有大型證券公司的市場份額或將進一步提升。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推進2023-2025戰略發展規劃執行落地，在中期評估基礎上提出優化戰略實施舉措，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將自身發展與服務國家戰略更加緊密的融合，錨定發展目標，進一步明確各業務線及子公司發展方向、策略和重點任務。

2023-2025戰略發展規劃以「金融報國、客戶至上」為企業使命，以「成為居民財富管理的『引領者』、實體經濟的『服務者』、機構客戶的『護航者』、雙循環格局的『推動者』、資本市場的『示範者』」為企業願景，以「打造受人尊敬、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現代投行」為長期戰略目標，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推動公司向綜合性、全能型投資銀行邁進。

2023-2025戰略發展規劃遵循五條戰略原則，一是堅持黨的領導，全面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二是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強化證券行業「國家隊」的使命擔當；三是堅持高質量發展，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四是堅持全面均衡發展，加快推進現代投行建設；五是堅持嚴守合規風控底線，始終確保行穩致遠。

2023-2025戰略發展規劃開創性提出打造「五位一體」的業務模式、構建「三化一同」的體制機制，「五位」即：老百姓身邊的理財顧問、企業家信任的投資銀行專家、機構客戶依賴的全鏈條服務商、國際市場綜合的業務供應商、資本市場專業的投資交易商；「一體」即：母子公司一體化的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三化」即：市場化、平台化、數字化；「一同」即全面協同。「五位一體」、「三化一同」是公司本輪戰略規劃的關鍵舉措；是根據現有環境以及公司資源稟賦謀劃的競爭舉措；是公司本輪戰略規劃經過數輪研討之後達成的寶貴共識。新戰略規劃凝聚着所有員工的智慧結晶，力爭在公司黨委的統一領導下，經過全體員工的持續努力，在三年後成為一家：各項業務發展相對均衡，沒有突出業務短板，沒有重要牌照資格短板，能夠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高效、敏捷為境內外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現代投資銀行；組織架構、制度流程、激勵機制、金融科技、風控體系達到較高標準，具備較好經營風險能力和相應容錯機制的現代投資銀行；廣大員工以在公司工作而自豪（包括良好的職業發展前景和優良的工作環境），且能夠持續得到成長、實現自我價值的現代投資銀行；始終與國家發展同頻共振，踐行「金融報國、客戶至上」理念，努力為客戶創造價值，具有良好政治生態和優秀企業文化的現代投資銀行。

2023-2025戰略發展規劃提出六大重點保障與支持措施：資本規劃、組織架構、人才隊伍、科技賦能、內控體系、企業文化，以「黨的領導」為戰略規劃落地的政治保障，加強組織領導，做好分解落實，強化執行評估，確保新戰略規劃得到有效執行，真正實現傳統券商向現代投行的轉變。

（三）經營計劃

2025年是三年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是公司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公司堅決對標對表黨中央決策部署和監管精神，嚴格執行中投公司黨委工作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深入完善服務國家戰略的工作體系和機制，全面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的優質金融服務供給；切實強化戰略引領，因時而變科學調整業務策略，努力補足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輕資產業務短板，推動輕重資本業務均衡發展；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要求，主營業務降本提質增效；踐行「一個銀河」協同建設，壓實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政治責任，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合規穩健發展。

在服務國家戰略方面，深刻把握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八個堅持」基本要義，牢固樹立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堅持「功能性」為先，立足主責主業，助力科技自立自強，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增強普惠金融服務，滿足居民養老需求，提升金融科技專業能力，持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在業務經營方面，財富管理業務堅定站穩人民立場，做大做強客群規模，打造多元化金融產品體系，深化投顧業務轉型，創新豐富信用業務服務模式，增強財富管理綜合服務能力；投資銀行業務持續推進專業化改革，發揮自身稟賦優勢，強化全面深度協同，全力拓寬境內外一體化展業，加大海外業務資源投入，動態研判市場走向，適時調整業務策略；機構業務優化託管業務結構，提高權益做市專業能力，穩健發展場外業務，加強PB業務體系建設，增強研究能力和服務水平，提升品牌影響力；投資交易業務堅持穩健經營，加強資產配置與組合管理，繼續保持固收自營業務良好投資業績，積極發展固收客需業務；國際業務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聚焦核心地區業務佈局，做實做強境外本土業務，推動境內外一體化提質增效，加強資源配置與戰略目標的匹配。境內子公司做強主責主業，強化業務協同、資源對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持續優化以「戰略、資本、授權、考核、內控、幹部」等核心要素為基礎的子公司管理機制。

在金融科技方面，全面推進金融科技戰略，加強大模型與人工智能等技術變革與證券業務的深度融合，持續推動業務線上化、數字化和智能化。加強管控系統建設、數據基礎建設和內外部數據治理，強化IT基礎設施與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提升信息技術快速響應能力和風險防範能力。

在風控合規方面，堅決貫徹監管要求，堅決貫徹中投公司「1+N」風險管理要求，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不斷強化集團風險集中管控和全流程管理；牢固樹立全面履職盡責、依法合規執業的意識，堅決不踩「紅線」、不越「底線」。

在社會責任及文化建設方面，積極落實「十四五」規劃關於構建生態文明體系的要求，深入開展ESG理念的綠色投融資、研究等業務；認真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幫扶工作重要指示和「十四五」規劃相關要求，繼續開展農村幫扶工作；落實《中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委員會關於強化政治文化引領、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的意見》，積極踐行「五要五不」，厚植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根基。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切實防控重大風險兩大目標開展風險管理工作，匹配外部監管要求、內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需要，持續建設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完善集團風險偏好、集團統一授信、主體風險預警、模型風險管理、同一客戶同一業務管理、壓力測試等領域風險防控機制；緊跟市場加強風險計量、監測、分析，綜合運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手段加強前瞻研判，評估審視風險偏好，動態優化調整各級風險限額，保障業務發展的同時降低邊際增量風險；持續加大數據治理、系統建設、風險計量等領域的人才和資源投入，推進風險管理專業管理工具進一步豐富，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智能化水平，持續建設適應現代投行要求的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重點領域、重點業務風險評估、排查與管控，有效推進集團統一授信管理。報告期內，公司風險總體可控，未發生重大業務風險。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 影響公司經營的主要風險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和網絡安全風險等。報告期內，公司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有效應對各類風險，保障了經營活動安全開展。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在證券市場中因證券價格、利率、匯率等不利變動而導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導致公司發生潛在或事實損失的風險，包括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市場風險主要通過敏感性和VaR等專業性指標來衡量，通過設置風險敞口、規模、集中度、損失限額、敏感性、VaR等風險限額，對限額指標進行計量、監控、動態調整來管理市場風險。截至報告期末，集團VaR(1D,95%¹)為人民幣3.73億元。

證券價格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指因股票、商品及其衍生品等證券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導致公司持倉發生損失的風險。

公司的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自有資金投資、做市等業務持倉。為有效控制該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運用期貨、期權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有效的風險對沖；二是實施嚴格的風險限額管理，控制好風險敞口、規模、集中度、損失限額、VaR、敏感性等指標，對風險限額等指標實施風險監控、計量、分析、評估、報告，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並定期或不定期結合市場、業務變化以及風險特徵變動等調整風險限額，以應對風險潛在變化；三是採用量化分析方法及時評估風險，結合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績效歸因、壓力測試等方法對證券組合的風險進行動態、前瞻性評估。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無風險利率、信用利差、收益率曲線形態、基差變動等不利變化引起固定收益類資產及衍生品虧損的風險。公司涉及利率風險的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及債券等。公司利用DV01等敏感性指標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通過優化配置固定收益品種的久期、凸性等來控制投資組合的DV01等指標，採取國債期貨、利率互換等衍生品對沖利率風險，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控、可承受範圍內。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利率風險可控。

¹ 1天，95%的置信區間。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由於匯率不利變動而導致公司持倉發生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國際業務、跨境業務，公司主要採取使用外匯衍生品進行對沖、設置匯率風險敞口限額等合理有效的措施管理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融資方或交易對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事前評估和事後跟蹤的辦法管理信用風險。在事前評估階段，公司持續完善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加強統一授信管理，優化信用風險限額體系，嚴格執行負面清單管理機制，切實把控前端風險，充分運用同一客戶管理工具，有效防範客戶集中度風險；在存續期管理階段，公司定期評估和監控信用風險，持續跟蹤影響客戶信用資質的重大事項，並根據客戶信用狀況變化及時調整授信額度；不斷提升信用風險計量能力，密切監控信用風險敞口；實施常態化風險排查，加強風險分類管理，持續提升風險預警預判能力，及時發現、報告、處置違約風險，提前制定風險應對措施或預案。

報告期內，公司債券投資信用風險偏好相對穩健，信用債投資主體以央企、國企為主，AA+級（含）以上佔比約96.30%，整體信用等級較高，違約風險較低。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存量負債客戶平均維持擔保比例為255%，股票質押回購交易負債客戶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80%。公司總體信用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出現資金短缺導致無法正常履行支付、結算、償還、贖回等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的風險。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並持續優化流動性風險指標體系，每日計量並監控公司流動性風險情況，及時進行風險預警、報告；二是不斷優化流動性風險計量模型，提高指標的精確性和前瞻性；三是開展定期壓力測試，分析評估公司、業務部門和子公司等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四是開展定期應急演練，持續加強公司流動性應急能力；五是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建立分層次的流動性儲備體系，並通過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銀行授信等實現資本補充渠道的多樣化；六是加強對大額資金運用的實時監測和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和流動性的統一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流動性風險可控，優質流動性資產和儲備較為充足，各項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員操作不當、信息系統故障等內部問題，或由自然災害、外部人員欺詐等外部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

為有效管控操作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架構清晰、職責明確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健全完善公司、分支機構及境內外子公司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壓實業務末端操作風險管理責任，強化應用損失數據收集(LDC)、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等管理工具，不斷優化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功能；二是通過梳理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主要業務流程、風險點和控制措施，建立覆蓋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操作風險與控制矩陣，定期或不定期開展自評估，針對控制薄弱環節推動完善流程和措施；三是通過建立重點業務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庫，定期監測與分析各條線指標運行情況，發揮指標預警作用；四是通過損失數據收集和分析，實現對操作風險事件的分級分類、歸因分析、問題整改及行動計劃管理，監督內控薄弱環節的持續改進；五是將操作風險識別與評估納入新業務新產品上線、重要業務系統升級上線或重大系統變更審核流程，加強風險前置評估和風險提示，實現操作風險前端控制和全流程閉環管理；六是通過建立內控監督部門協同工作機制，實現風險信息和監督成果的共享，提升內控協同防控質效，促進公司內控體系的健全發展；七是搭建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識別並評估重要業務關鍵資源風險暴露，建立重要業務運營中斷風險管理預案，提升應對業務中斷風險的能力和壓力情景下可持續運營的韌性。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操作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5)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和數據安全風險是指公司使用信息和通信技術帶來的數據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的風險，以及公司網絡運營技術導致業務中斷從而造成的財產損失、投資者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等風險。

為有效防範和應對網絡和數據安全風險，保護投資者個人信息安全，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網絡和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持續完善投資者個人信息保護機制，落實網絡安全責任制，充分利用各類技術手段，加強網絡和數據安全技術保障體系建設；建設同城災備和異地備份的容災體系，確保網絡物理環境安全和業務連續性；採用數據備份技術和硬件冗餘備份技術，提高網絡系統的硬件、軟件及數據安全。二是採取網絡規劃與隔離、信息系統安全基線、網絡准入、辦公終端管控等多重措施，加強關鍵節點信息安全管控；在網絡邊界部署防火牆、應用防火牆、流量安全檢測系統等網絡安全設備，部署防病毒和數據防洩露系統，防範惡意網絡攻擊與數據洩露風險；定期對重要系統開展安全漏洞掃描工作，對公司重要系統進行等級保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護、安全評估和滲透測試；開展數據分類分級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工作；提升IT運營能力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通過了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ITSMS)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認證；制定完善信息系統突發事件應急預案，並定期組織演練；組織針對公司員工、投資者等各種形式的安全意識培訓。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網絡和數據安全風險可控，公司重要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為保障公司業務平穩開展、保護投資者個人信息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

2. 公司已或擬採取的對策及措施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風險管理，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風險管理方法工具應用，持續推進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實行貫穿全程的風險管理，同時以併表管理為抓手切實推進集團化風險管理工作深入，為公司持續穩健經營保駕護航。

(1) 深化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自上而下高度重視風險管理，立足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站在政治安全、國家安全高度，牢固樹立底線思維、極限思維，踐行防範化解金融風險重要使命，組織領導深化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增強風險管理保障，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公司健全完善集團風險偏好，匹配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需要優化分級的風險限額體系，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加強前端風險評估把控，過程中做好T+1風險計量監控，強化風險排查、預警、處置、覆盤、問責閉環管理，進一步深化對子公司垂直風險管理，持續建設適應現代投行要求的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2) 強化風險管理方法工具應用

公司持續加大資源投入力度，加強風險評估和計量手段，強化風險管理方法工具應用，及時充分識別風險，審慎評估各類風險，持續監測風險情況，積極有效應對風險，及時全面報告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優化模型管理制度和機制，提升對計量模型的持續評估和驗證，加強對雪球等複雜場外衍生品模型和參數管理，及時通過情景分析模型動態研判場外衍生品業務風險；二是不斷完善資產變現模型、動態現金流模型、多情景流動性壓力測試等模型，提升對公司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計量和評估能力；三是持續完善風險績效歸因分析和T+0風險監控功能建設，提升市場風險計量的精細化水平；四是持續建設優化同一客戶同一業務管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理系統、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推進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建設與推廣應用，優化風險預警模型與系統，完善負面清單管理機制，有效執行資產風險等級分類管理機制；五是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機制，豐富並優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強化管理工具在各業務部門及分、子公司的落地應用，提升操作風險管理質效。

(3) 加強風險管理信息智能化建設

公司依託「數據中台」建設集團風險數據集市，支持集團風險數據集中整合及統一管控，實現母子公司各類風險數據全面、及時、準確的採集與處理。在此基礎上，搭建專業化風險管理系統集群，提升風險管理的信息化、自動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各類風險計量、監控、預警、報告等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搭建全面風險管理平台，實現集團風險信息集中匯總及多維度展示與報告；二是建成投產新一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同一業務同一客戶及風險預警三大風險管理系統，持續擴展與優化集團風險數據集市、市場風險計量平台、信用內部評級系統、操作風險管理系統、融資類業務風險監控系統、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併表管理系統、經濟資本計量系統等；三是加強重點子公司、重點業務風險管理功能模塊建設，建成統一風險管理門戶整合集團風險管理數字化資源，支持提升風險計量、識別、預警、處置能力及風險管理效能。此外，公司持續提升自主研發比例，穩步推進各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及功能完善，有效支持集團化風險管理工作。

(4) 實行貫穿全程的風險管理

公司對各項業務實行貫穿全程的風險管理，包括業務開展前的風險評估、風險控制流程設計、風險控制指標設計及閾值設置、風險管理配套制度設計以及相應的風險監控信息系統建設等環節，以及業務開展過程中的事前評估審核，事中風險計量、獨立監控、風險排查、風險報告，事後進行風險考核、風險覆盤、風險處置、問責等，使風險管理有效貫穿業務全流程。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5) 深化一體化垂直風險管理

公司在集團統一風險管理框架和集團風險偏好內，結合各子公司經營及風險特徵推進母子公司風險一體化管理。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前置評估子公司基礎制度保障子公司同類業務風險管控體系與母公司保持一致；二是總部制定子公司重要限額，管控子公司風險總量，把關子公司重大投資決策，防範重大風險；三是將子公司新業務新產品納入集團範圍實施統一管控，審批子公司重大新業務新產品，前置控制子公司關鍵風險；四是將各級子公司納入集團風險併表管理，持續深化母子公司數據採集和應用，將子公司風險納入T+1集團統一風險計量、監測及報告，推進集團統一內部評級、同一客戶同一業務管理、統一授信管理覆蓋應用至子公司；五是建立母子公司日常對接溝通機制，落實對子公司首席風險官等關鍵風險崗位人員垂直管理，針對性實施境外子公司關鍵崗位人員派駐，切實保障子公司垂直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運行。

3. 合規和風控投入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2024年度，公司合規風控投入人民幣5.77億元，佔2023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的3.84%；信息技術投入人民幣12.54億元，佔2023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的8.35%。

(五) 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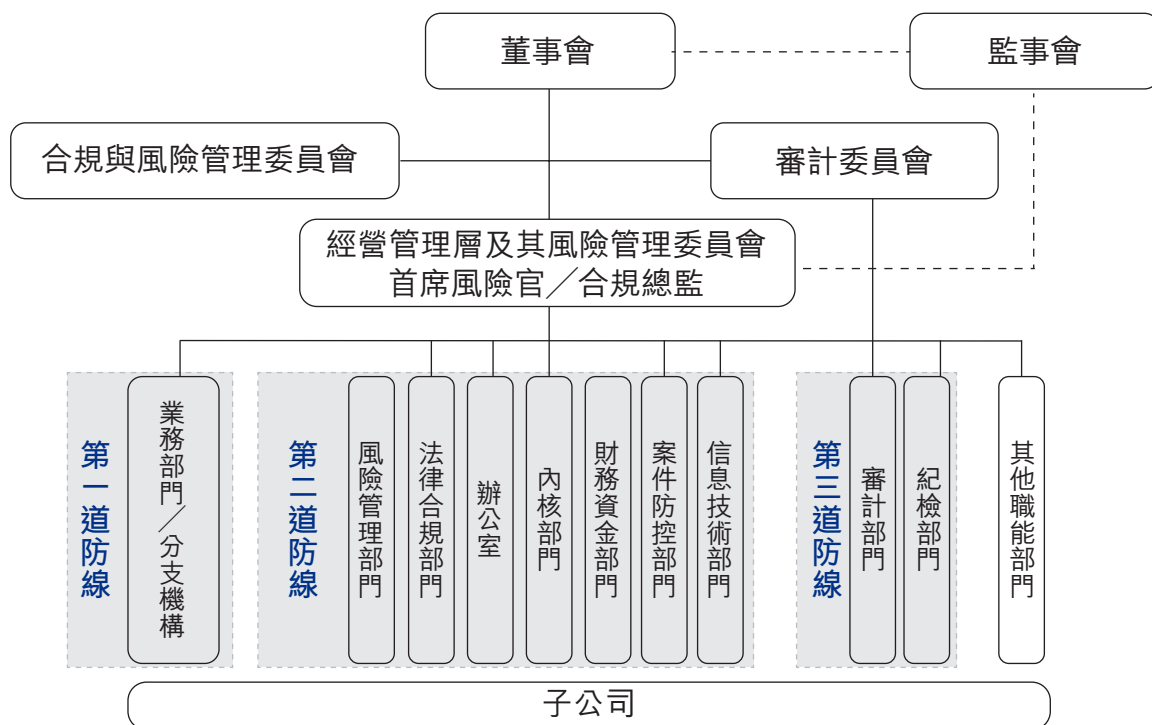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機制，制定了《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從制度上規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工作；落實監管關於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的新規定，升級改造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實現對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預警及分析，及時報告並處理各種異常情況，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始終滿足監管部門要求；建立風控指標預警機制，設置指標的公司內部預警線，強化風控指標前瞻管控。2024年，公司淨資本保持穩健，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

報告期內，公司加強資產負債的匹配管理，確保公司流動性安全、優化資產配置、合理資金定價等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淨資本動態補足機制和長期補足規劃，公司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券等籌措短期資金提高流動性覆蓋率，並通過發行長期公司債、次級債等方式補充長期可用穩定資金，提升淨穩定資金率，從而確保公司業務發展與抗風險能力的動態平衡。公司做好資本配置和債務融資安排，當資本充足目標持續下降或存在潛在大幅下降因素時，根據市場條件適時啟動融資計劃，以保障資本充足水平。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存續12隻、永續次級債6隻，補充附屬淨資本人民幣338.90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六) 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為主體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上層機構，按照「三道防線」建立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的基層機構，將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納入統一體系，對其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垂直管理。



1. 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其下設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部分風險管理職能。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詳見本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及其運作情況」。

2. 監事會

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經營管理層

經營管理層承擔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以下風險管理職責：(1)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適時調整；(2)建立健全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3)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確保其有效落實；(4)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5)建立涵蓋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6)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7)風險管理的其他職責。

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集團經營風險實行統籌管理，審議集團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重要風控制度、重大新業務方案、風險資本管理方案、風險管理考核相關事宜、壓力測試情景及結果等，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對監管形勢、風險形勢和公司風險情況進行前瞻研判。

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工作的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首席風險官是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負責人，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組織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首席風險官向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風險管理情況及潛在風險隱患等。合規總監是公司合規管理的負責人，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向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

4. 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公司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第一責任，執行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了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及時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應對和報告相關風險。公司在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設置了專／兼職的風險管理人員和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具體的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部門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統籌管理集團面臨的風險，對總體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進行獨立識別、評估、監測和報告，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法律合規部門對公司法律風險和合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督、檢查和報告的支持部門，負責為各部門、分支機構提供法律法規專業支持服務，為公司合規經營提供保障。

案件防控部門承擔公司案件防控管理職責，牽頭負責公司案件防控工作的組織協調、管理推動和監督評價，建立完善並落實公司案件防控工作體系和案件管理工作體系，防控案件風險發生。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辦公室負責及時發現、識別並報告聲譽風險，提出處置聲譽事件的綜合建議，控制聲譽事件影響範圍和程度，指導、協調、監督其他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落實公司聲譽風險管理工作。

內核部門通過公司層面審核的形式對投資銀行類項目進行出口管理和終端風險控制，履行以公司名義對外提交、報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終審批決策職責；履行投資銀行業務內核委員會常設辦事機構職責。

財務資金部門負責公司的資金調配與流動性管理，協同風險管理部門開展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工作。

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審查和評價，發現問題時督促相關責任人及時整改，並跟蹤檢查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

紀檢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工作中因履職盡責不到位導致的風險事件，根據其造成的損失及影響，對相關單位和人員進行責任追究。

信息技術部門負責信息技術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報告及應對，保障信息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

人力資源部門、結算管理部門等職能部門在其各自職權範圍內履行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負責對人力資源流失、結算等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

各子公司根據母公司的風險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對子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結合自身的資本實力、風險承受能力、業務複雜程度等，建立自身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度流程、信息技術系統和風控指標體系，保障全面風險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子公司應全面了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與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及時識別、評估、監控、應對和報告相關風險。

一、公司主營業務及業務審視

報告期內，公司的總體經營情況、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以及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四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及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部分。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八、期後相關重要事項」部分。

公司的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請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部分。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部分。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請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部分、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七、其他重大事項」部分及本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十二、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部分。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關係，請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六、員工及薪酬情況」部分以及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六)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部分。

上述內容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制定了包括現金分紅政策在內的利潤分配政策，具體包括：

《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1)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2)利潤分配政策需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3)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條，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1)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2)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等法律法規規定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資金支出；(3)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4)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董事會提出專項議案，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二）本報告期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
每10股派息數（元）（含稅）	2.80
其中：2024年中期	0.84
2024年末期	1.96
每10股轉增數（股）	—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3,061,632,631.68
其中：2024年中期	918,489,789.50
2024年末期	2,143,142,842.18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030,837,664.86
現金分紅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30.52
以現金方式回購股份計入現金分紅的金額	—
合計分紅金額（含稅）	3,061,632,631.68
合計分紅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30.52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024年末，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8,904,046,908.17元。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向2024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6元（含稅）。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0,934,402,256股為基數，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143,142,842.18元（含稅）。考慮2024年中期已分配的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84元（含稅），分紅總額人民幣918,489,789.50元後，公司2024年度預計現金分紅總額人民幣3,061,632,631.68元（含稅），佔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52%。若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發生變化，公司擬維持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公司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制訂合規、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折算匯率按照公司審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本公司將就本次H股派發股息的基準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發日期另行通知。

截至本報告期末，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三、債券發行

(一) 報告期內債券發行情況

(1)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公司債、次級債共人民幣296億元，該等債券於上交所上市／掛牌。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簡稱	債券種類	發行完成日期	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或利率			交易數量	到期日
24銀河F1	公司債	2024/1/18	2.84%	50	2024/1/24	50	2027/1/18
24銀河F2	公司債	2024/1/29	2.75%	10	2024/2/6	10	2026/1/29
24銀河C1	次級債	2024/3/11	2.60%	20	2024/3/14	20	2027/3/11
24銀河C2	次級債	2024/3/11	2.75%	40	2024/3/14	40	2029/3/11
24銀河C3	次級債	2024/5/27	2.35%	25	2024/5/30	25	2027/5/27
24銀河C4	次級債	2024/5/27	2.45%	25	2024/5/30	25	2029/5/27
24銀河F3	公司債	2024/7/22	2.13%	15	2024/7/26	15	2027/7/22
24銀河F4	公司債	2024/7/22	2.25%	35	2024/7/26	35	2029/7/22
24銀河C5	次級債	2024/8/22	2.10%	12	2024/8/28	12	2027/8/22
24銀河C6	次級債	2024/8/22	2.22%	14	2024/8/28	14	2029/8/22
24銀河G1	公司債	2024/10/17	2.15%	35	2024/10/24	35	2027/10/17
24銀河G2	公司債	2024/10/17	2.25%	15	2024/10/24	15	2029/10/17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公司債、次級債所募集的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本公司到期債務等。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2)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短期融資券共人民幣575億元，該等債券於銀行間市場上市。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代碼	發行完成日期	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終止日期
		或利率			交易數量	
24銀河證券CP001	2024/3/25	2.13%	20	2024/3/26	20	2024/6/25
24銀河證券CP002	2024/4/15	2.01%	20	2024/4/16	20	2024/7/16
24銀河證券CP003	2024/5/21	1.91%	20	2024/5/22	20	2024/9/20
24銀河證券CP004	2024/6/17	1.91%	30	2024/6/18	30	2024/10/17
24銀河證券CP005	2024/6/21	1.88%	20	2024/6/24	20	2024/9/24
24銀河證券CP006	2024/7/12	1.86%	20	2024/7/15	20	2024/10/11
24銀河證券CP007	2024/9/12	1.90%	30	2024/9/13	30	2024/12/12
24銀河證券CP008	2024/10/10	2.15%	50	2024/10/11	50	2025/1/10
24銀河證券CP009	2024/10/14	2.08%	40	2024/10/15	40	2025/4/15
24銀河證券CP010	2024/11/13	1.88%	40	2024/11/14	40	2025/2/13
24銀河證券CP011	2024/11/18	1.90%	40	2024/11/19	40	2025/5/20
24銀河證券CP012	2024/11/20	1.89%	20	2024/11/21	20	2025/2/20
24銀河證券CP013	2024/11/25	1.92%	40	2024/11/26	40	2025/8/26
24銀河證券CP014	2024/11/28	1.89%	40	2024/11/29	40	2025/5/28
24銀河證券CP015	2024/12/5	1.72%	40	2024/12/6	40	2025/3/5
24銀河證券CP016	2024/12/11	1.78%	40	2024/12/12	40	2025/6/11
24銀河證券CP017	2024/12/16	1.72%	25	2024/12/17	25	2025/3/18
24銀河證券CP018	2024/12/19	1.70%	40	2024/12/20	40	2025/7/18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募集的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報告期後債券融資情況

1. 報告期後債券發行情況

(1) 報告期後公司債券發行情況

詳見本報告「第十二節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2) 報告期後短期融資券融資情況

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情況詳見下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發行 規模	募集資金 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利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	3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25/1/13	2025/4/15	92	1.64%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	3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25/2/12	2025/5/14	91	1.8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	3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25/2/18	2025/7/17	149	1.9%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	2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25/3/5	2025/6/5	92	2.08%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資券	3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25/3/12	2025/9/12	184	2.07%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資券	30	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025/3/18	2025/10/17	213	1.99%

四、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節「三、債券發行」部分所披露之外，於報告期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者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五、董事名單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名單詳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六、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已與董事、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七、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八、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九、董事、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

十、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一、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公司未就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十二、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已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除此之外，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均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董事。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十三、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四、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重要合約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四、重大關聯交易」部分。

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一）優先認股權安排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

（三）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無

(四) 稅項減免資料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對於公司個人股東，持股期限(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轉讓交割該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有時間)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率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率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公司通過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繳。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財稅[2012]85號文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五）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及附註。

（六）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集團、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大陸，隨著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2024年，公司前五名客戶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公司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的1.27%。

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七）物業及設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及附註。

（八）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見本報告「第十二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應計僱員成本」。

（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理念，有效推進公司治理機制及企業文化建設，切實保障股東權益，並積極履行對國家、員工、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責任，促進公司與社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公司高度重視幫扶工作，2024年，公司投入無償幫扶資金約人民幣1,185.06萬元，立足幫扶地區當地資源稟賦優勢和實際需求，結合金融類企業特點和優勢，持續強化組織領導和保障，全面加大幫扶工作力度。

1. 持續深化ESG理念，強化ESG治理

公司秉持「創新、合規、服務、協同」的核心價值觀，在創造財富的同時，積極承擔作為上市公司、金融企業、企業公民以及品牌僱主的責任，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攜手創造可持續價值。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ESG管理模型

作為上市公司：秉承信賴共贏的理念

- 公司治理
- 合規經營
- 全面風險管理
- 廉潔從業與反腐敗
- 反洗錢
- 反不正當競爭
- 行業文化建設
- 供應商管理

作為金融企業：堅持卓越服務的態度

- 服務國家戰略
- 客戶服務質量
- 投資者教育
- 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 金融科技應用
- 投融資ESG風險管理

作為企業公民：積極踐行企業擔當

- 負責任投資
- 綠色金融
- 社會貢獻
- 推動鄉村振興
- 綠色運營
- 應對氣候變化
- 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保護

作為品牌僱主：與員工攜手共進

- 員工多元化與包容性
- 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
- 員工培訓與發展

公司持續完善ESG管理架構，於2024年12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在原有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職能基礎上加入ESG監督、管理等職責，進一步完善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層面針對ESG工作的決策監督職能；於經營管理層設立由總裁擔任主任的ESG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統籌公司ESG工作的推進與落實，強化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執行力及整體ESG管理水平。

中國銀河證券ESG管理架構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ESG管理與發展，於2024年審議通過多項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等方面的ESG議案及事項，充分履行ESG相關事項的審議、決策與監督職責，並開展監督與考核。

2024年，公司聚焦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簡稱「董監高」）的ESG能力建設，舉辦《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會，推動ESG理念在公司日常業務開展、經營管理中內化於心、外化於行。

2. 築牢發展根基，夯實銀河治理

公司堅持黨建引領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推動行業文化建設，將合規經營視為企業發展基石，落實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措施，杜絕不正當競爭，助力公司可持續發展。

- (1) 公司治理方面，作為在上海、香港兩地上市的證券公司，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組成的規範、科學、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不斷優化「三會一層」的運行機制，提升規範化、科學化運營管理水平，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
- (2)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嚴格遵循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規範和相關要求，並制定信息披露、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信息保密等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和細化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與規範，與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合規風控部門及兩地律師事務所構建完善常態化溝通機制，確保信息披露渠道的穩定運行。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3) 合規經營方面，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管理條例，制定《合規管理制度》《利益衝突管理實施細則》等制度。2024年，公司出台《程序化交易合規管理實施細則》等文件，加強合規經營規範管理；不斷建立完善業務條線的合規管理體系，按照「逐級穿透」的原則，系統性地構建完善子公司穿透式合規管理制度體系，推動合規管理工作高效開展。2024年，公司未發生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和地下信用交易等違規事件等重大違法違規事項。
- (4) 全面風險管理方面，公司持續健全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確保公司所有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在被授予的權限範圍內開展工作，嚴禁越權從事經營活動。通過制度、流程、系統等方式，進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並確保業務經營活動受到制衡和監督。

公司制定包括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等的風險指標體系，並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風險、評估承受能力、指導資源配置。風險指標經董事會、執委會或其授權機構審批並逐級分解至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公司對分解後指標的執行情況進行監控和管理。2024年，公司各項業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有序運作，確保了公司經營中整體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

- (5) 供應商管理方面，2024年，公司新制定並頒佈《採購管理基本辦法》，進一步完善公司採購活動規定，細化採購相關部門責任，並明確優先採購節能環保產品。公司依據《採購管理基本辦法》加強對供應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通過市場調研充分了解各類供應商的環境、社會風險，對供應商進行篩選、評估和定期審查。

此外，公司要求所有參與公司採購項目的供應商遵守嚴格的商業道德標準，在與供應商簽訂合同時加入反商業賄賂有關條款，杜絕任何破壞採購公正、影響採購過程、影響合同執行、企圖獲得非應得利益的行為，並在採購系統中建立供應商黑名單。2024年，公司未有供應鏈風險有關事件發生。

- (6) 信息安全方面，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證券期貨業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要求，建立層次分明、職責清晰的網絡和信息安全組織架構，於2024年修訂《網絡安全漏洞管理實施細則》《信息系統賬號與口令管理實施細則》，並組織制定《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主體責任和組織分工，為全面加強信息安全管理與客戶隱私保護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推進開展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對公司整體情況及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第三級系統數據處理活動安全風險進行識別，制定相應的安全防護措施，提升數據安全防護水平。同時，公司制定《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絡和信息安全發展規劃（2024-2026）》，明確數據安全領域未來三年的重點工作方向，進一步提升公司數據安全治理水平。

- (7) 反腐倡廉、廉潔從業方面，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自律規定，制定《廉潔從業規定》《廉潔從業管理辦法》等制度，促進公司及其工作人員遵守職業操守，防範廉潔從業風險。公司將廉潔從業考察評估納入人員管理體系，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和營銷活動管理，規範投行業務聘請第三方行為，採取系列措施建立健全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章制度和工作機制，加強投行業務利益衝突審查，將廉潔從業管理全面嵌入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公司在組織開展年度內控評價、合規有效性評估以及各項業務、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等審計項目中，將廉潔從業與反腐敗風險點作為本年度評價重點納入方案；通過任中審計和離任審計相結合的工作模式，對領導幹部任職期間經濟責任情況審計全覆蓋，對審計對象可能存在的違反廉潔從業的情況，做到早監督、早預防和及時糾正，並嚴肅督導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2024年，公司未發生違反舞弊賄賂法律訴訟案件。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3. 篤定初心信念，提升銀河服務

- (1) 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理念，建立「客戶分類、投顧分級、服務分層、產品多元、科技支撐」的服務體系，全方位評估客戶需求，全面整合業務資源，為客戶提供全產品、多市場選擇，提供全方位、多品種綜合金融服務，同時利用智能化、數字化、專業化的服務和工具，致力於提高客戶滿意度，打造卓越的客戶服務體驗。

2024年，客戶來電接通71.37萬通，同比增長36.22%，累計通話時長4.08萬小時，同比增長45.55%，持續提升服務客戶效率；公司持續拓展智能應用場景，基於大語言模型技術打造新版對客在線客服及坐席助手，新版在線客服上線後人工結轉率由原來的39%降低至12%，降幅達69.23%；公司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顯示，客戶滿意度99.03%，同比提升0.27%，針對被回訪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2024年度新開客戶回訪滿意度均高達98.83%。

- (2) 投資者教育方面，公司嚴格落實監管機構對於投資者保護和投資者教育的相關要求，成立投保與投教工作小組，完善投資者保護與教育管理體系，推進投資者教育與保護工作走深走實。線上依託國家級「優秀」互聯網投教基地優勢，實現基地入駐媒體渠道全覆蓋，發佈新版基地宣傳片，獲新華社、學習強國等權威媒體報道；線下通過實體基地加強對邊遠地區、二三線城市的投教服務供給，推進「投教V基地」項目落地，聯動分支機構打造全國投教「一塊屏」，形成「線上線下、多基地聯動」的協同效應。公司連續6年在中國證監會組織的國家級投教基地年度考核中獲評「優秀」。
- (3) 客戶隱私保護方面，公司根據《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辦法》，規範客戶個人信息收集處理，堅決履行對客戶信息保護的法定職責，確保客戶信息在全週期處理過程中的合規性，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此外，公司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宣導教育工作，定期組織覆蓋全體員工（包括勞務派遣工及兼職工）的相關培訓，同時也對投資者開展隱私保護教育和宣傳。2024年，公司開展面向公司全員的信息安全與保密意識專題培訓，提升員工的安全保密意識，防範信息安全風險。2024年，公司無重大數據安全或洩露客戶隱私事件發生。

4. 描繪綠色篇章，加速銀河行動

- (1) 綠色金融方面，公司積極佈局綠色金融領域，通過投行和投資聯動、境內與境外業務聯動，打造銀河特色綜合綠色金融服務模式，促進綠色項目的融資與發展，同時把握機遇強化公司在國際綠色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和影響力。

公司緊跟碳金融發展趨勢，在銀河國際控股設立雙碳創新中心，並於2023年起率先探索氣候投融资諮詢、碳資產開發及交易支持、碳金融產品創新等服務。2024年12月，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境內合法交易場所自營參與碳排放權交易，開啟公司在境內外碳金融領域創新與拓展的新篇章。

- (2) 綠色運營方面，公司踐行綠色辦公的理念，遵守《環境保護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循環經濟促進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各項經營活動的環境影響。2024年，公司通過加強辦公區域能源管理、節約水資源、規範廢棄物處理、推行無紙化辦公以及節約倡議等措施，全面落實綠色運營理念，實現高效運營的同時，為構建更加環保和可持續的未來貢獻力量。主要舉措具體如下：

能源管理方面，根據天氣變化動態調整辦公區空調溫度設置，隨時巡查、關閉空置區域空調；安排物業人員每天定時檢查、關閉辦公區域照明電源。水資源管理方面，用水區域均張貼「節約用水」等文明標識，鼓勵節約用水；公司辦公大廈配備感應式水龍頭。廢棄物管理方面，持續開展垃圾分類，並提高辦公區保潔巡邏頻次；減少塑料垃圾袋使用量，減少環境污染；推行雙面打印，節約辦公用紙數量；設置獨立收集箱專門收集廚餘垃圾和生活垃圾，安排物業人員單獨收集辦公區內的廢棄紙張；針對電子設備的報廢處理，多數通過市場上有資質的專業回收公司進行無害化回收，少數尚有利用價值的電子設備開展技術幫扶或用作庫存備件，減少污染的產生和資源浪費。無紙化運營方面，積極推進辦公室自動化建設和升級改造，優化「員工辦事大廳」和員工數字化平台；2024年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完成公文流程48萬餘項，節約紙張130餘萬張；開發非現場開戶功能，實現業務辦理線上化、一體化服務，並開發上線智能終端櫃員機(VTM)，無需紙質材料輔助即可實現業務辦理。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5. 堅持以人為本，共創璀璨銀河

- (1) 人力資本發展方面，公司尊重員工的多樣性，致力建立包容和機會平等的工作環境。公司嚴格遵守所在運營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招聘管理辦法》《勞動合同實施細則》等制度，明確招聘原則、流程和錄用條件；公司尊重和保護員工的基本權益，積極傾聽員工的訴求，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公平、尊重與安全的工作環境。2024年，公司在境內外均未發生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亦未發生員工僱傭方面的重大訴訟。
- (2) 薪酬與福利方面，公司推進落實《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考勤與休假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的實施運行，制定切實保障員工休息休假、取得勞動報酬、享受社會保險等福利的基本權益與福利。在公司制訂薪資、福利、勞動安全衛生、社會保險等涉及員工切身利益方面政策制度時，工會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郵件等形式徵求職工代表意見，關心和重視員工合理需求，着力搭建員工與企業之間的溝通橋樑。

此外，公司制定《公司工會委員會送溫暖管理辦法》，對困難職工幫扶明確規定，推動送溫暖工作制度化建設，規範送溫暖資金的使用與管理，加大對病困職工的幫扶救助力度。

- (3) 員工培訓與發展方面，2024年，公司系統推進人才培養工程，強化培訓體系建設，確保培訓覆蓋全員，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技能提升、管理能力培養等多個層面，依託內部培訓資源與外部優質教育平台，不斷優化課程體系、創新培訓模式，提升員工綜合素質與專業能力，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撐。

新員工入職培訓方面，編寫新員工入職培訓手冊，幫助新員工入職之初迅速了解公司的運營管理和主營業務，熟悉新的工作環境；舉辦新員工集中培訓，課程涵蓋公司戰略、青年人才成長、公司業務、合規風控等內容，助力應屆畢業生更好融入公司；管理層培訓方面，公司組織「世界一流國際大講堂」網絡直播培訓班9期，培訓內容涵蓋公司治理和戰略管理、商業模式創新、全球技創新等；針對性專業培訓方面，通過深挖分支機構培訓需求，個性化優選內外部培訓課程，課程涵蓋財富管理、投行、投資、協同業務、合規風控、職業技能、分公司業務骨幹分享等7方面內容。此外，2024年，公司舉辦首屆跨境文化融合培訓班，組織總部相關條線及境外子公司管理人員參與。通過專題講授、現場教學等方式，促進境內外員工主動尊重多元文化背景。

6.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捐款約為人民幣1,269.65萬元，具體詳見下表：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對外捐贈、公益項目	數量／內容	情況說明
總投入	1,269.65	—
其中：資金	1,251.75	—
物資折款	17.9	向甘肅省靜寧縣捐贈辦公電腦179台折款。
惠及人數(人)	約120,000	—

公司積極承擔國有金融企業社會責任，充分發揮體制、專業和資源優勢，有效推動幫扶地區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接續推進鄉村振興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階。報告期內，主要幫扶項目如下：

一是產業幫扶。公司在甘肅省靜寧縣連續7年實施蘋果「保險+期貨」項目，創新實施肉牛產業「保險+期貨」項目，援建肉牛養殖基地1處；在貴州省施秉縣實施生豬「保險+期貨」項目；在安徽省宿松縣援建香榧谷民宿配套工程，助力文旅產業發展。

二是人才幫扶。公司向甘肅省靜寧縣派駐掛職幹部5人，圍繞鄉村振興組織種養技術、經營管理技術培訓18,728人次；向山東省東明縣雨露新村派駐第一書記1人。

三是文化幫扶。公司在甘肅省靜寧縣援建「黨聲傳萬家」項目二期工程，援建楊咀村村民文化活動中心；在山東省東明縣雨露新村出資擴建村文化活動中心。

四是生態幫扶。公司在甘肅省靜寧縣楊咀村、山東省東明縣雨露新村分別實施和美鄉村建設項目；在甘肅省靜寧縣援建污水跨河輸送及污水處理廠尾水排放工程項目；在貴州省施秉縣實施鄉村生產生活設施項目；在青海省循化縣援購鄉村垃圾清運車；在安徽省宿松縣援建水利改造工程；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援建蘇木山環保基礎設施。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五是組織幫扶。公司在甘肅省靜寧縣實施抓黨建促鄉村振興業務培訓，幫助200名村黨組織書記提升履職能力；公司與甘肅省靜寧縣、山東省東明縣雨露新村創新開展「百個黨支部結對共建，百個黨支部結對助學」行動，公司系統113個黨支部與靜寧縣和雨露新村108個基層黨組織建立結對共建關係，153個黨支部結對助學甘肅省靜寧縣366名學生；在山東省東明縣雨露新村援建黨建設施。

六是教育幫扶。公司在甘肅省靜寧縣為中小學引進名校教育資源，援建藝術教育實踐基地、塑膠運動場和科創教育功能室，捐贈文具用品，資助40名學生赴上海市參加音樂節。在青海省循化縣鋪設教學樓和操場地膠，購買學校食堂餐桌。

七是醫療幫扶。公司在甘肅省靜寧縣援建縣中醫院遠程診療中心、便民門診和村衛生室，實施醫療急救體系培訓項目；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出資培訓醫務人員，協調北大人民醫院專家技術和醫療設備。

八是民生幫扶。公司在甘肅省靜寧縣為脫貧不穩定戶、邊緣易致貧戶、突發嚴重困難戶免費購買防返貧保險，兜住不發生規模性返貧底線，並為500名困難學生購買過冬保暖衣褲；在山東省東明縣雨露新村援建物業團隊；在安徽省宿松縣出資支持愛心救助專項基金。

有關本公司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與本報告一起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暨ESG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晟

2025年3月28日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無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訴訟、仲裁事項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無後續進展的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對公司提起仲裁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查詢
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對公司提起仲裁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查詢
公司與長春市祥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糾紛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以及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中查詢
公司訴葛洪濤融資融券交易糾紛案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查詢
公司訴徐國棟融資融券交易糾紛案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查詢
公司對周偉洪、王惠芬、江蘇國澄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艷萍、周政申請強制執行案	可在2023年年度報告中查詢

(二) 臨時公告未披露或有後續進展的訴訟、仲裁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新增或已披露且有進展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收到金融監管部門行政處罰和行政監管措施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北京證監局認為，公司在開展私募基金產品相關業務過程中存在以下問題：一是代銷准入不審慎；二是託管人履職盡責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機構管理不到位。

公司對監管措施認定的相關問題進行全面梳理排查，進一步強化代銷管理，優化制度建設、完善決策機制、加強合規風控；同時，公司進一步強化託管人職責的履行，持續健全並嚴格執行託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統流程建設，加強風險管控，勤勉盡責維護投資者利益。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2. 公司收到《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決定書》

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國人民銀行認為，公司存在以下問題：一是未按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二是未按規定報送大額交易報告或者可疑交易報告；決定對公司罰款人民幣159萬元，並對相關責任人分別罰款人民幣2.5萬元、人民幣1萬元。

公司高度重視，積極開展相關整改工作，結合檢查發現的薄弱環節採取多項措施進行整改，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整改情況；同時，按照相關工作要求向北京證監局進行了報告。

3. 公司青島海口路營業部收到青島證監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4年3月7日，公司青島海口路營業部收到青島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口路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青島證監局認為，青島海口路營業部存在以下問題：使用未在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登記的勞務派遣人員為客戶辦理融資融券開戶有關業務並使用營業部有關印章，通知客戶追加融資擔保物及用章登記等環節違反公司內部制度。

公司高度重視，已積極開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島海口路營業部健全並嚴格執行內部控制機制，切實加強合規管理，嚴格規範工作人員的執業行為。

4. 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北京證監局認為，公司存在以下問題：開展場外期權及股票質押業務不審慎，對從業人員及其配偶、利害關係人投資行為監控不到位。

公司高度重視，已積極開展整改工作，進一步加強場外期權及股票質押業務管理和員工投資行為監控工作，切實提升公司治理和業務管理規範化水平，嚴格規範員工投資行為。

5. 公司南京燕山路營業部收到江蘇證監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4年4月24日，公司南京燕山路證券營業部收到江蘇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監管措施的決定》。江蘇證監局認為，南京燕山路營業部存在以下問題：2021至2023年間，營業部部分員工存在委託證券經紀人以外的非證券從業人員招攬客戶的行為。

公司高度重視，已積極開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營業部健全並嚴格執行內部控制機制，切實加強合規管理，嚴禁無證展業，嚴格規範工作人員的執業行為。

6. 公司子公司銀河金匯收到深圳證監局責令改正並暫停新增私募資產管理產品備案的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4年7月5日，公司子公司銀河金匯收到深圳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並暫停新增私募資產管理產品備案措施的決定》。深圳證監局認為，銀河金匯在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開展中存在以下問題：一是個別定向資產管理賬戶違規與銀河金匯其他證券資產管理賬戶發生交易，並高槓桿高集中度運作；二是存在剛性兌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墊付或兌付；三是資管新規整改不實，存在規模較大的資產管理計劃實質仍為非淨值化通道類產品；四是存在內部制度不健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不足、投資標的管理不規範等問題。根據有關規定，深圳證監局決定對銀河金匯採取責令改正並暫停新增私募資產管理產品備案3個月（為接續存量產品所投資的未到期資產而新發行的產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資）的行政監管措施，暫停期間自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

銀河金匯已經堅決按照監管部門要求進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並於2024年9月30日將《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對深圳證監局相關行政監管措施整改情況的報告》報送至深圳證監局。

2024年12月31日，銀河金匯收到深圳證監局出具的《關於恢復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的通知》，同意恢復銀河金匯私募資產管理業務，解除新增私募資產管理產品備案限制。銀河金匯將持續落實各項整改措施，履行合規風控主體責任。在業務恢復後，堅持穩健經營，嚴格控制業務風險，切實防範風險事件發生。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7. 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責令改正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中國證監會認為，公司在部分項目中未勤勉盡責；未識別出個別項目非市場化發行；個別項目債券發行結果公告未披露銀河證券認購債券情況；個別員工通過他人代領年終獎金逃避繳納稅款；薪酬遞延支付執行不到位；質控、內核核查把關不嚴；對子公司廉潔從業管理不到位；部分項目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信息披露不到位等。

公司高度重視，對函件中指出的問題已進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將持續加強對投行業務的內部管理，規範開展業務。

8. 公司長春人民大街營業部收到吉林證監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4年11月6日，公司長春人民大街證券營業部收到吉林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民大街證券營業部採取出具警示函監管措施的決定》。吉林證監局認為，長春人民大街營業部存在以下問題：一是個別不相容崗位職責未分離；二是未有效履行賬戶使用實名制、適當性管理、異常交易管理等職責。

公司高度重視，督促長春人民大街營業部全面進行了整改，全面落實了外規關於崗位分離的相關要求，持續加強對賬戶實名制、適當性管理、異常交易的管理。

9. 公司子公司銀河金匯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4年12月3日，公司子公司銀河金匯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北京證監局認為，銀河金匯管理的四隻產品，於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間，通過大宗交易買入上市公司特定股份，並於大宗交易當日或臨近日期融券賣出相應數量的上述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受讓股份6個月限售期後，以前述大宗交易受讓股份進行還券，上述產品通過大宗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特定股份，當日或臨近日期以融券賣出方式提前鎖定收益，變相規避限售期規定。

銀河金匯已就上述事項進行了全面整改，並於2024年12月6日將《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對北京證監局相關行政監管措施整改情況的報告》報送至北京證監局。

10. 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北京證監局認為，公司在開展私募基金產品相關業務過程中存在以下問題：一是衍生品業務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和內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對個別客戶交易目的、資金來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對手未按期進行年度回訪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經紀業務存在部分合規風控員工兼職從事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佣金費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

公司高度重視，對監管函件中指出的問題，積極採取相關措施進行了全面整改。公司將持續加強對相關業務的內部管理，規範開展業務。

11. 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

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北京證監局認為，公司在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過程中存在以下問題：一是對融資融券業務繞標套現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構成客戶進行不正當交易活動提供便利；二是作為實際出資人參與「定增+融券」套利，構成變相違規減持不當交易行為。

公司高度重視，對監管函件中指出的問題，已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查找和整改問題，建立健全內部管理機制，嚴格執行禁止融資融券業務繞標套現的相關管理要求，並停止開展「定增+融券」套利業務，切實提升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三、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資信和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四、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方交易情況詳見「第十二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中，本公司與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附註53(a)(1)）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見下文）。

本集團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非豁免關聯／連交易如下：

（一）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了《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下簡稱「原框架協議」），據此，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主要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本集團所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以及所支付的利息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價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協商釐定。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了新《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除關連交易年度預計金額上限及協議有效期間以外，新框架協議與原框架協議在其他條款設置方面基本一致。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原框架協議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1百萬元；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由於年度上限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計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收支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度 實際交易額	2024年度 上限
收入	8,623	541,000
其中：證券經紀服務	1,535	
代理銷售服務	1,975	
交易席位出租	3,518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 ^(註)	1,595	
費用	1,385	35,000
其中：利息支出	1,385	

註：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收入為應收銀河金控集團託管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諮詢業務等手續費收入。

(二)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於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業務，主要包括：(1)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2)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3)權益類產品；(4)融資交易及(5)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無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市場、開放式基金市場或其他場外市場開展）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以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開展。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6月29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自簽訂之日（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而產生的總淨流入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5億元、人民幣309億元和人民幣391億元，總淨流出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億元、人民幣314億元和人民幣397億元；銀河金控集團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為人民幣53億元。由於年度上限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在《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收支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4年度 實際交易額	2024年 年度上限
銀河金控集團流入本集團的資金總額	202,000	30,900,000
1.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交易流入	202,000	
2. 權益類產品交易流入	—	
從本集團流出到銀河金控集團的資金總額	1,057,213	31,400,000
1.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交易流出	1,047,213	
2. 權益類產品交易流出	10,000	
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 餘額（包括應付利息）	—	5,300,000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該等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尚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對於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d.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的金額超出了相關公告中披露的2024年全年總值上限。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 日期 (協議 簽署日)		擔保		擔保物 (如有)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 完畢	擔保 是否 逾期	擔保 逾期 金額	反擔保 情況	是否為 關聯方 擔保	關聯 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 金額	擔保 金額	擔保 金額	擔保 金額								
無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097,048,669.29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7,643,785,655.03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 (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7,643,785,655.03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5.44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 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1) 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公司先後向本公司下屬子公司銀河金匯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以滿足其業務發展的需要。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河國際控股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46.44億元。															

另外，公司其他授權擔保事項情況如下：

- (1) 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向銀河金匯增加淨資本擔保的議案》，同意向銀河金匯另行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30億元，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要。截至報告期末，該擔保尚未履行。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 (2)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定期）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銀河國際控股增持銀河－聯昌股份履行提高擔保和類擔保金額的議案》。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同意為銀河海外提供的擔保和類擔保授權額度上限由人民幣35億元分階段增加至人民幣70億元。報告期末，銀河國際控股為銀河海外提供的擔保和類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0億元。

（二）其他合同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簽署重大合同。

六、 募集資金使用進展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未開展股權融資，亦未使用相關募集資金。

公司在報告期內募集公司債券及報告期之前募集公司債券的使用延續到報告期內的情況，請詳見本報告「第十節債券相關情況」。

七、 其他重大事項

（一）報告期內單項業務資格變化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獲得參與互換便利(SFISF)業務資格、「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資格、自營參與碳排放權交易等業務資格，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之「各單項業務資格」。

（二）董監高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及期後，董監高人員變動情況詳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三）報告期內披露重要信息索引

報告期內，公司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相關重大事項已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司網站及時披露。

八、 期後相關重要事項

詳見「第五節董事會報告－三、債券發行－（二）報告期後債券融資情況」。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34,402,256股，其中，A股7,243,417,623股，H股3,690,984,633股。

報告期內，公司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優先股。

二、股東情況

（一）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25,908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68,860

註：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普通股股東125,908戶，其中A股股東125,305戶、H股登記股東603戶；截至2025年2月末，公司共有普通股股東168,860戶，其中A股股東168,263戶、H股登記股東597戶。

（二）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 增減	期末持股 數量	比例（%）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5,186,538,364	47.43	-	無	-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註1）}	752,500	3,688,993,986	33.74	-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註2）}	67,454,000	137,747,553	1.26	-	無	-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4,078,210	0.77	-	無	-	國有法人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941,882	0.38	-	無	-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2,014,506	37,480,009	0.34	-	無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中證全指 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3,865,266	31,654,063	0.29	-	無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寶中證全指 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237,416	26,470,585	0.24	-	無	-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20,477,500	25,873,385	0.24	-	無	-	其他
中山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237,900	19,241,213	0.18	-	無	-	國有法人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5,186,538,364	人民幣普通股	5,160,610,864
		境外上市外資股	25,927,5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註1）}	3,688,993,986	境外上市外資股	3,688,993,98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註2）}	137,747,553	人民幣普通股	137,747,553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幣普通股	84,078,210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41,882	人民幣普通股	41,941,88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7,480,009	人民幣普通股	37,480,00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中證全指 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1,654,063	人民幣普通股	31,654,06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寶中證全指 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6,470,585	人民幣普通股	26,470,58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25,873,385	人民幣普通股	25,873,385
中山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241,213	人民幣普通股	19,241,213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無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或構成一致行動人。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為境外投資者委託代理持有的H股股份；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為境外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所持有的A股股份。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無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公司H股非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的名義持有人，為代表多個客戶持有，其中包括銀河金控持有公司的25,927,500股H股。

註2：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滬股通投資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義持有人。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持股5%以上股東、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單位：股

持股5%以上股東、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期初普通賬戶、信用賬戶持股		期初轉融通出借股份		期末普通賬戶、信用賬戶持股		期末轉融通出借股份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5,465,503	0.14	669,100	0.01	37,480,009	0.34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45,519,329	0.42	1,674,300	0.02	31,654,063	0.29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寶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9,708,001	0.27	2,016,900	0.02	26,470,585	0.24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5,395,885	0.05	625,200	0.01	25,873,385	0.24	－	－
中山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003,313	0.10	8,237,900	0.08	19,241,213	0.18	－	－

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因轉融通出借／歸還原因導致較上期發生變化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因轉融通出借／歸還原因導致較上期發生變化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本報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轉融通出借股份		期末股東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以及 轉融通出借尚未歸還 的股份數量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 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新增	－	－	25,873,385	0.24
中山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	－	－	19,241,213	0.18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據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 ^(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A股／H股總數 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匯金公司 ^(註2)	A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160,610,864	47.20	71.25	好倉
	H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5,927,500	0.24	0.70	好倉
銀河金控 ^(註2)	A股	實益擁有人	5,160,610,864	47.20	71.25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25,927,500	0.24	0.70	好倉

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註2：匯金公司直接持有銀河金控約69.07%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銀河金控直接持有的5,160,610,864股A股權益及25,927,500股H股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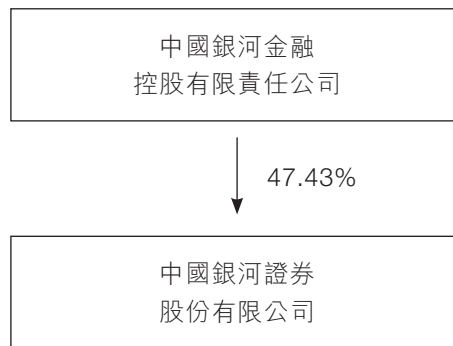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名稱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劉志紅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8日
主要經營業務	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 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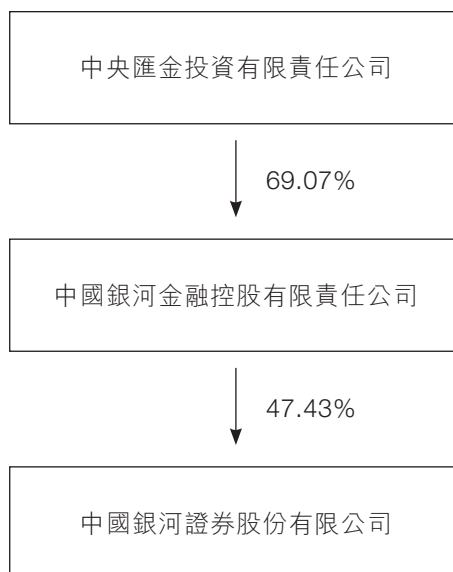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名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青松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主要經營業務	接受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註： 法定代表人於2025年1月22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如下：



四、控股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經本公司向銀河金控查詢，銀河金控向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按照銀河金控簽署的不競爭承諾的要求開展業務。

本公司將與銀河金控就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遵守不競爭承諾事宜保持持續溝通。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期後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 股數	年末持 股數	年度內股份 增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 原因	報告期內從 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王晟	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	男	47	2022年8月18日	至今	-	-	-	-	163.77	否
薛軍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裁	男	55	2024年1月23日	至今	-	-	-	-	163.77	否
楊體軍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1年6月29日	至今	-	-	-	-	-	是
李慧	非執行董事	女	55	2023年3月10日	至今	-	-	-	-	-	是
黃焱	非執行董事	女	51	2024年12月30日	至今	-	-	-	-	-	是
宋衛剛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24年12月30日	至今	-	-	-	-	-	是
羅卓堅	獨立董事	男	62	2020年6月29日	至今	-	-	-	-	21.00	否
劉力	獨立董事	男	69	2024年1月23日	至今	-	-	-	-	22.33	否
麻志明	獨立董事	男	42	2024年6月28日	至今	-	-	-	-	9.72	否
屈艷萍	監事、監事會主席	女	58	2021年10月19日	至今	-	-	-	-	163.77	否
范文波	股權監事	男	42	2024年12月30日	至今	-	-	-	-	-	是
陶利斌	外部監事	男	47	2016年10月18日	至今	-	-	-	-	18.81	否
陳繼江	職工監事	男	58	2015年6月29日	至今	-	-	-	-	78.51	否
王淡森	職工監事	男	44	2024年12月30日	至今	-	-	-	-	60.10	否
羅黎明	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 首席信息官	男	49	2017年6月30日	至今	-	-	-	-	145.15	否
梁世鵬	執行委員會委員、 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	男	55	2019年7月5日	至今	-	-	-	-	138.65	否
劉冰	執行委員會委員、 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男	53	2023年8月10日	至今	-	-	-	-	138.65	否
張瑞兵	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	男	41	2024年4月29日	至今	-	-	-	-	93.22	否
吳鵬	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	男	43	2024年4月29日	至今	-	-	-	-	94.12	否
江月勝	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男	61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1月15日	-	-	-	-	5.46	否

(報告期內離任)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 股數	年末持 股數	年度內股份 增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 原因	報告期內從 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王珍軍 (報告期內離任)	獨立董事	男	68	2018年2月9日	2024年6月7日	-	-	-	-	14.06	否
劉昶 (報告期內離任)	非執行董事	女	45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	-	-	-	-	是
劉志紅 (報告期內離任)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	-	-	-	-	是
魏國強 (報告期內離任)	股權監事	男	48	2022年6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	-	-	-	-	是
樊敏非 (報告期內離任)	職工監事	男	58	2020年3月25日	2024年12月30日	-	-	-	-	80.33	否
吳國筋 (報告期內離任)	執行委員會委員、 業務總監	男	54	2017年12月20日	2024年3月28日	-	-	-	-	41.99	否
劉淳 (報告期後離任)	獨立董事	女	62	2019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	-	-	-	26.00	否
合計	/	/	/	/	/	-	-	-	/	1,479.41	/

註1：除特別說明外，職務欄中有多個職務時，僅標註第一個職務的任期。

註2：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及股票期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初、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註3：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薪酬統計口徑為其擔任職務期間領取的薪酬，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2024年度計提並發放的薪酬；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註4：職工董事、職工監事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報酬為其作為公司職工取得的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和報告期內離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範圍如下：

薪酬	人數
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	3
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	2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在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晟	1977年6月出生，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王先生2002年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負責人；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投資銀行部執行負責人；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投資銀行部負責人。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任。2022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10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
薛軍	1970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薛先生於1997年11月至2008年1月，歷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齊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21年9月，歷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合規總監。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任、財務負責人。2024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任、財務負責人。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楊體軍	1966年6月出生，經濟學博士，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楊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5年1月，歷任財政部駐吉林省財政廳中企處科員、副主任科員；1995年1月至2012年8月，歷任財政部駐吉林專員辦辦公室副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業務二處處長、黨組成員、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2012年8月至2019年4月，歷任財政部駐甘肅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財政部駐遼寧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財政部駐大連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兼）；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財政部遼寧監管局黨組書記、局長，財政部大連監管局黨組書記、局長（兼）。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銀河金控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慧	1969年5月出生，工程碩士，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李女士於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歷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審計局幹部、助理會計師、審計師；1998年12月至2010年3月，歷任國防科工委財務司主任科員、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國防科工局財務與審計司處長；2010年3月至2023年3月，歷任中投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組長、董事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23年8月起至今，兼任銀河期貨、銀河國際控股董事。自2023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黃焱	1974年5月出生，經濟學博士，經濟師。黃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7年9月，歷任北京市地方稅務局法制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7年9月至2024年11月，歷任中投公司法律合規部一級經理、高級副經理、境外稅務組組長、高級經理、黨支部書記。自2024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宋衛剛	1975年4月出生，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宋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14年4月，歷任財政部辦公廳財務處、信息處科員、副主任科員，部長辦公室副處級、正處級秘書，財政部經濟建設司調研員、處長、副司長級幹部；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歷任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委員；2016年10月至2022年4月，擔任銀河金控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22年5月至今擔任銀河金控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淳	1963年1月出生，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劉女士於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擔任大連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歷任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財務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會計管理部助理總經理、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2021年8月至今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經理；2021年11月起至今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羅卓堅	1962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羅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後擔任英國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Hugill & Co.、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後擔任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麥順豪律師事務所財務總監；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擔任會德豐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經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擔任晨興創投集團董事；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2015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今擔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2018年5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7月起至今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5月起至今擔任QuantumPharm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英國及香港會計師專業資質，並於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及2022年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現為太平紳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財政部聘任的會計諮詢專家、香港會計師公會現屆副會長。自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劉力	195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於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1986年1月至2020年9月，先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期間擔任過MBA項目主任、金融系主任、工會主席等職務；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2024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麻志明	1982年10月出生，會計學博士。2014年9月至今，麻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現擔任會計系主任、會計碩士(MPAcc)項目執行主任(兼)等職務。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羅克佳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屈艷萍	1966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屈女士於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為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信託貸款部副總經理、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北京證券交易營業部（後更名為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雙榆樹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擔任銀河基金督察長；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歷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及董事總經理，其間：2010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後兼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匯金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門正職級）、董事總經理。2021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21年10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
范文波	1982年7月出生，經濟學博士。范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20年3月，就職於匯金公司綜合部、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歷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改革規劃處處長、中投公司處長／組長級（交流任職中金財富證券北京宋莊路營業部副總經理）。2023年7月至今擔任匯金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綜合處處長。自2024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陶利斌	1977年11月出生，金融學博士。陶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講師；2009年1月至今歷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投資系副主任、系主任，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投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6年10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陳繼江	1966年5月出生，理學學士，金融經濟師。陳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擔任首都師範大學化學系團總支書記；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擔任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5年12月至2002年6月，歷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業務總部員工、人事部副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黨委組織部組織處副處長（主持工作）、系統團委書記；2002年7月至2023年2月，歷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組織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系統人事處副處長、處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黨群工作部（籌）部門負責人、黨委辦公室主任、公司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公司工會副主席、公司紀委委員，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黨委巡察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23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建工作部主任。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王淡森	1980年11月出生，經濟學碩士，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註冊稅務師，中級會計師，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會理事，入選第五期中央國家機關會計領軍人才。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融審計服務部助理、高級助理；2009年7月至今，歷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計劃財務部會計核算團隊負責人、財務資金總部副總經理、財務資金總部總經理。2021年4月至今兼任中證麗澤置業（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兼任銀河期貨監事會主席。2024年5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資金總部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羅黎明	1976年9月出生，計算機專業博士。羅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歷任常州市證券公司（現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程序員、項目經理等；2002年5月至2013年2月，歷任北京世華國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開發部經理，吉貝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歷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研究員，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公司技術開發部總監兼系統運維部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IT總監。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2022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首席信息官。
梁世鵬	196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梁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7年12月，歷任海南省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職員、青海省證券管理辦公室科員，中國證監會青海監管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負責人）、副處長、處長；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證監會西藏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2011年2月至2019年5月，歷任中國證監會青海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紀委書記、黨委書記、局長。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劉冰	197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13年2月，歷任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總部機構客戶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西外大街營業部總經理，五礦證券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歷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事業部副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財富管理總部總經理。2023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2024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張瑞兵	1983年6月出生，經濟學博士，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張先生於2006年7月參加工作，先後在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管理部、資本市場部、策略投資部、公開市場投資部、戰略發展部工作；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歷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歷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交流鍛煉）；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戰略發展總部總經理。
吳鵬	1982年2月出生，粒子物理與原子核物理專業博士。吳先生於2006年7月參加工作，先後在晨星資訊（深圳）有限公司、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公司工作；2018年11月至2023年12月，歷任中投公司債券與絕對收益投資部高級經理、多資產策略組團隊負責人。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2024年8月至今兼任銀河源匯董事長。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1.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楊體軍	銀河金控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宋衛剛	銀河金控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2年5月	至今
范文波	匯金公司	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綜合處處長	2023年7月	至今
劉志紅 (報告期內離任)	銀河金控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22年1月	至今
劉昶 (報告期內離任)	匯金公司	中投公司直管辦／匯金公司股權管理三部副主任	2024年2月	至今
	銀河金控	董事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
魏國強 (報告期內離任)	中投公司	辦公室主任	2024年2月	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王晟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第六屆理事會理事	2023年9月	2028年9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第三屆理事會理事代表、副會長	2024年4月	2026年4月
	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	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2024年4月	2026年8月
	中國證券業協會	監事會監事	2024年6月	2025年7月
	上交所	第六屆理事會理事代表、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代表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薛軍	北京證券業協會	固定收益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1年12月	2025年11月
	中國金融會計學會	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	2022年10月	2026年11月
李慧	銀河期貨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銀河國際控股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女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	2024年5月	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羅卓堅	ANS Capital	董事總經理	2017年1月	至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QuantumPharm Inc.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至今
劉力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2022年8月	至今
麻志明	羅克佳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北京大學	會計系主任	2023年11月	至今
屈艷萍	中國證券業協會	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	2021年11月	2025年11月
	北京證券業協會	行業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2年1月	2025年11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第四屆監委會委員	2023年5月	2025年4月
陶利斌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中國金融學院投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9年1月	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王淡森	中證麗澤置業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中國會計學會	金融會計專業委員會委員	2025年1月	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	財務會計委員會委員	2025年1月	至今
	中國金融會計學會	第六屆理事會副秘書長	2025年1月	至今
	銀河期貨	監事會主席	2025年3月	至今
羅黎明	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證標委委員兼證券業務工作組首席專家	2015年4月	至今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金融科技委員會委員	2022年7月	2026年6月
	上交所	科技發展委員會委員代表	2025年1月	2028年1月
梁世鵬	北京證券業協會	證券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1年9月	至本屆屆滿
	中國證券業協會	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	2021年11月	至本屆屆滿
	北京豐宜福台合作發展基金會	理事	2023年3月	至本屆屆滿
	上交所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代表	2024年12月	2028年1月
劉冰	北京市殘疾人福利基金會	第三屆理事會理事	2019年9月	2025年5月
	北京證券業協會	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4年1月	2025年12月
	上交所	投資者教育和保護委員會委員代表	2024年12月	2028年1月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瑞兵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2024年6月	至本屆屆滿
	中國證券業協會	發展戰略、聲譽與品牌維護專業委員會委員	2024年8月	至本屆屆滿
	中證麗澤置業（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至今
吳鵬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境外上市公司分會（籌）委員	2024年6月	2028年1月
	銀河源匯	董事長	2024年8月	至今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第三屆理事會理事	2024年8月	2027年8月
劉志紅 （報告期內離任）	中國銀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22年1月	至今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25年2月	至今
王珍軍 （報告期內離任）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4月	—
江月勝 （報告期內離任）	上海證券同業公會	副會長	2010年10月	—
樊敏非 （報告期內離任）	中國證券業協會	財務會計委員會委員	2020年6月	2025年1月
	中國金融會計學會	副秘書長	2022年11月	2025年1月
吳國舫 （報告期內離任）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產業金融合作委員會主任	2022年3月	—
劉淳 （報告期後離任）	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2021年8月	至今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決定。薪酬數據根據各自職責和績效考核情況確定。
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是否迴避	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發表建議的具體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外部監管機構對金融企業財務管理、領導班子和領導人員綜合考核評價、董監高薪酬清算相關要求，做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和年度考核結果確定，與崗位和績效掛鉤。合規總監按照監管規定實施薪酬保障。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現任及報告期內／期後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報酬情況詳見本報告本節「現任及報告期內／期後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相關內容。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2024年度，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計提並發放的薪酬合計為人民幣1,479.41萬元。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江月勝	職工董事、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離任	到齡退休
薛軍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劉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劉冰	董事會秘書	聘任	董事會聘任
王晟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離任	董事會審議通過
吳國舫	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離任	工作變動
張瑞兵	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吳鵬	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	董事會聘任
王珍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離任	任期已屆滿六年
麻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李慧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選舉	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劉昶	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離任	董事會屆滿離任
劉志紅	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離任	董事會屆滿離任
黃焱	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宋衛剛	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魏國強	非職工監事	離任	監事會屆滿離任
樊敏非	職工監事	離任	監事會屆滿離任
范文波	非職工監事	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
王淡森	職工監事	選舉	職工代表大會選舉

- 2024年1月15日，董事會收到職工董事江月勝先生的書面辭職申請，江月勝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申請自送達公司董事會時生效。
-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選舉劉力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臨時）分別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劉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同意選舉薛軍先生擔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同意薛軍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劉力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王晟先生不再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劉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同時王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4.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吳國舫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因工作安排調整，同意吳國舫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自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5.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定期）分別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張瑞兵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聘任吳鵬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同意聘任張瑞兵先生和吳鵬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聘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6. 2024年6月7日，董事會收到獨立董事王珍軍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王珍軍先生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屆滿六年，申請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申請自送達公司董事會時生效。
7.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麻志明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通過《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的議案》，同意楊體軍先生由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轉任委員，李慧女士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麻志明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9.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和第四屆監事會2024年第七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推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和《關於推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請股東大會選舉。
10.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會議選舉陳繼江先生、王淡森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與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3名非職工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之日起三年。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權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於2024年12月30日成立並履職，任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之日止。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王晟先生、薛軍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職工監事（陳繼江先生、王淡森先生）及3名非職工監事（屈艷萍女士、范文波先生及陶利斌先生）。劉昶女士的任期於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屆滿，其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劉志紅先生的任期於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屆滿，其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同時，魏國強先生及樊敏非先生的任期於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屆滿，其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監事。
12.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的議案》，同意黃焱女士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宋衛剛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13.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任人數佔報告期初總人數的比例為35%。
14. 2025年2月26日，董事會收到獨立董事劉淳女士的書面辭職報告，劉淳女士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屆滿六年，申請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申請自送達公司董事會時生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劉淳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懸空，因而未能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3條最遲於2025年2月26日起計三個月內重新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除上述變動以外，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4年1月23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薛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力先生於當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麻志明先生於當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於當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而上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五、近三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履職期間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六、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1,04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666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4,7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1,312

專業構成	數量(人)
證券經紀	9,374
期貨經紀	610
投資銀行	633
資產管理	186
自營交易	362
私募股權投資	56
投資研究	305
機構業務	174
清算	255
法律／風控／稽核	840
信息技術	816
財務資金管理	431
行政管理	664
合計	14,706

教育程度	數量(人)
博士研究生	116
碩士研究生	3,963
大學本科	9,113
大專及以下	1,514
合計	14,70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男女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比例為53.0%及47.0%。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男女員工比例均衡。

本集團已採取適合的招聘及甄選措施，並建立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以便考慮多樣化的候選人。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減輕因素或情況，使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薪酬政策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分，是員工基本收入，基本工資的薪等與員工職等對應。津貼包括管理職務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根據業績完成情況和考核結果進行分配發放。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

（三）培訓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共舉辦線上線下培訓3,244期次，參訓454,333人次，培訓課程總時長799,233學時。其中：

1. 公司層面舉辦各類培訓53期次，培訓163,021人次，培訓學時372,213.21小時。
2. 業務部門層面及分支機構舉辦各類培訓3,191期次，培訓291,312人次，培訓學時427,019.79小時。

公司培訓內容涉及管理培訓、業務培訓、員工通用技能培訓、職業技能培訓、黨校培訓等。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公司幹部人才隊伍教育培訓工作科學化、制度化、規範化。

（四）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370,350.04工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19,899,204.64元

七、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證券經紀人與公司簽訂的是委託代理合同，經紀人是接受公司委託，在公司授權範圍內代理從事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等活動的公司員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對經紀人採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公司總部制定證券經紀人管理辦法和配套制度，建立證券經紀人管理平台，對證券營業部和證券經紀人的資質審批、註冊登記、業務培訓、績效考核、風險控制等進行集中管理，證券營業部負責經紀人的日常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證券經紀人人數為224人。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作為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遵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規範運作，不斷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完整的議事、決策、授權、執行的公司治理體系。

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和工作程序，為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時，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相應制定了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明確了其職責、議事程序和規則，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作用。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各項要求，確保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合法合規；確保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重視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同時，公司嚴格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報告期內，公司全面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公司以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為指引，積極踐行「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有效的激勵、約束和制衡，堅持將文化建設與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發展方式、行為規範深度融合，使具體經營決策與公司發展戰略和文化理念保持一致。有關公司企業文化建設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董事會報告 一 十五、其他披露事項一(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部分及本節「十二、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部分。

(二)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和報備工作。

(三) 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公司嚴格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政策。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具有如下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公司遵守相關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職責履行情況詳見本節「三、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部分及「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及其運作情況」部分。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 披露日期	會議決議
202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1月23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news.hk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2024年1月23日	會議決議詳見「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2023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6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news.hk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2024年6月28日	會議決議詳見「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2024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11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news.hk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2024年11月28日	會議決議詳見「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2024年第三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12月30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news.hk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2024年12月30日	會議決議詳見「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依法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選舉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選舉劉力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2022年度陳亮先生、屈艷萍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包括《2022年度陳亮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2022年度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兩項子議案）以及《關於提請審議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包括《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劉淳）》《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羅卓

堅)》《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王珍軍)》《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劉瑞中)》四項子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關於審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審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審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以及《關於提請選舉麻志明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3.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的議案》以及《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晟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薛軍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楊體軍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李慧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黃焱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宋衛剛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六項子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劉淳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羅卓堅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劉力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麻志明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四項子議案)以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權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包括《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屈艷萍女士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范文波先生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陶利斌先生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三項子議案)。

三、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權益，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性。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王晟先生、薛軍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宋衛剛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低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王晟先生為公司董事長，薛軍先生為公司總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董事會成員變更情況詳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部分。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確認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繼續確認獨立董事的獨立身份。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董監高責任險，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監管風險，進一步促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勤勉盡責。

公司建立健全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工作制度。《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規定了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及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等內容。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和比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以及董事提名程序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詳見本節「三、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九）多元化政策」部分）能夠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王晟	否	11	10	5	1	—	否	4
薛軍	否	11	11	5	—	—	否	3
李慧	否	11	11	6	—	—	否	4
楊體軍	否	11	11	6	—	—	否	4
黃焱	否	1	1	—	—	—	否	—
宋衛剛	否	1	1	—	—	—	否	—
劉淳	是	11	11	5	—	—	否	4
羅卓堅	是	11	9	9	2	—	否	2
劉力	是	11	11	7	—	—	否	3
麻志明	是	6	6	2	—	—	否	2
劉昶（報告期內離任）	否	10	10	8	—	—	否	4
劉志紅（報告期內離任）	否	10	7	6	3	—	否	4
王珍軍（報告期內離任）	是	4	4	2	—	—	否	1
江月勝（報告期內離任）	否	—	—	—	—	—	否	—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註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董事長王晟先生、董事劉志紅先生及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董事長王晟先生書面委託副董事長薛軍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董事劉志紅先生書面委託董事楊體軍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書面委託獨立董事劉淳女士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會議。

註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定期），董事劉志紅先生因工作安排，書面委託董事楊體軍先生出席並表決。

註4：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董事劉志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書面委託董事楊體軍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5：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公司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董事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迴避表決。

註6：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書面委託董事劉淳女士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7：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羅卓堅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會議。

報告期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1
其中：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5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三）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未有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議案的表決結果均為同意，無棄權和反對。

（四）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有關情況

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職責。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會議以通訊會議方式、現場會議結合通訊方式召開，具體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四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臨時)	2024年1月23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 2. 《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劉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4.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潔從業規定(2024年修訂)>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四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定期)	2024年3月28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4.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提請審議<2023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8.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9.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層2023年度工作報告》 10.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要點》 1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 13.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14. 《關於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15. 《關於提請審議吳國舫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16. 《關於提請召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聽取： 1.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 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情況的報告》 3.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廉潔從業管理情況的報告》 4. 《關於2023年度公司技術業務用房項目進展情況的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四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定期)	2024年4月29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的議案》 《關於提請聘任張瑞兵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關於提請聘任吳鵬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聽取：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匯報
第四屆董事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臨時)	2024年5月31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關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四屆董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臨時)	2024年6月13日	審議通過： 《關於推薦麻志明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臨時)	2024年8月20日	審議通過： 《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 第三十次會議 (定期)	2024年8月29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潔從業規定(2024年8月修訂)>的議案》 4. 《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優化調整公司總部組織架構的議案》 5.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的議案》 聽取： 1. 公司2024年上半年經營情況匯報 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規管理情況的報告》 3. 2024年上半年技術業務用房項目進展情況的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四屆董事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 (臨時)	2024年9月30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計劃相關調整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資本性支出預算相關調整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對外捐贈事項的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定期)	2024年10月30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風險偏好(2024年修訂)>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風險偏好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的議案》 4. 《關於提請召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臨時)	2024年12月6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推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公司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修訂事項的議案》 4. 《關於提請召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5. 《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3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 聽取：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戰略規劃中期評估及優化實施措施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臨時)	2024年12月30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的議案》 4. 《關於繼續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委員會構成的議案》 5.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的規定，報告期內，董事長王晟先生提議並召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30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上就董事會建設、公司經營管理等相關事項進行溝通、交流。

此外，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股東大會在自營投資業務、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法人機構設立及投資、購置／處置／核銷資產、對外捐贈、對外擔保等事項對董事會進行了授權。經核查，報告期內，董事會在執行股東大會授權時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情況。

(五)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無

(六) 非執行董事任期

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七)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等。

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董事長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報告期內，總裁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八) 董事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公司發展的需求，具體採取的方式及主要內容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王晟	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減持新規」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誠信建設」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現場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薛軍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2024年1月，參加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新董事H股規則任職培訓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減持新規」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誠信建設」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現場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楊體軍	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公司法》修訂」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外部審計師提供的「關聯方認定、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風險點識別」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誠信建設」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香港治理公會培訓班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李慧	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外部審計師提供的「關聯方認定、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風險點識別」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誠信建設」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香港治理公會培訓班 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ESG與可持續發展」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黃焱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參加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新董事H股規則任職培訓
宋衛剛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參加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新董事H股規則任職培訓
劉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減持新規」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羅卓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公司法》修訂」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信息披露」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誠信建設」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劉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參加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新董事H股規則任職培訓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外部審計師提供的「關聯方認定、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風險點識別」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減持新規」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香港治理公會培訓班 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麻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參加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的新董事H股規則任職培訓 2024年7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治理實踐」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7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國九條』和『1+N』政策體系」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獨立董事」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8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併購重組」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外部審計師提供的「關聯方認定、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風險點識別」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誠信建設」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劉昶 (報告期內離任)	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7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國九條』和『1+N』政策體系」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誠信建設」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劉志紅 (報告期內離任)	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高質發展」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7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國九條』和『1+N』政策體系」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誠信建設」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王珍軍 (報告期內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及其運作情況

(一)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成員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會在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成如下：

專門委員會類別	主任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委員會	王晟(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薛軍 非執行董事：楊體軍、黃焱、宋衛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麻志明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慧(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薛軍 非執行董事：楊體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淳 ^(註) 、麻志明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劉力(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李慧、黃焱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淳 ^(註) 、羅卓堅、麻志明
審計委員會	劉淳(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非執行董事：楊體軍、李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劉力、麻志明

註：

2025年2月26日，劉淳女士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屆滿六年，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劉淳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懸空，因而未能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3條最遲於2025年2月26日起計三個月內重新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報告期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變更情況如下：

1. 2024年1月15日，江月勝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2. 2024年1月23日，薛軍先生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劉力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员会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王晟先生不再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 2024年6月7日，王珍軍先生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屆滿六年，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4. 2024年8月20日，楊體軍先生由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轉任委員，李慧女士獲委任為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麻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5. 2024年12月30日，劉昶女士因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劉志紅先生因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
6. 2024年12月30日，黃焱女士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宋衛剛先生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職情況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1) 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 審議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 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 預審公司重大投資、資產處置、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6)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監督公司對可持續發展／ESG戰略的執行情況及目標完成進度，聽取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於可持續發展／ESG工作的反饋意見；7) 督促公司加強與利益相關方就重要可持續發展／ESG事項的溝通，關注可持續發展／ESG相關重大風險，預審公司可持續發展／ESG報告等；8)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3月26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2023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3.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要點》 4.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 5.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 公司在投資業務開展過程中，要兼顧投資規模與資源利用效率提升之間的關係。 2. 公司進一步豐富完善ESG管理舉措和工作方案，不斷提升ESG管理能力及服務國家戰略支持能力。
2024年4月26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的議案》	—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5月30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2. 《關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 5.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
2024年8月28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優化調整公司總部組織架構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的議案》	公司要統籌做好全年利潤分配工作。
2024年9月30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計劃相關調整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資本性支出預算相關調整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對外捐贈事項的議案》	—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12月5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修訂事項的議案》 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戰略規劃中期評估及優化實施措施報告》	1. 公司要進一步加強對融資融券客戶信用風險的識別，要進一步提高風險防控和全面風險管理意識。 2. 公司在研究下一步戰略時，一定要站位高遠，把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新國九條提出的「建設一流投行」的有關意見，特別是有關建設強大的金融機構相關論述與公司戰略規劃相結合。公司要更加重視金融科技，做好國際業務。
2024年12月27日	審議通過：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註1：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開展《金融強國背景下數字金融創新研究》和《我國投資銀行高質量發展研究》兩項課題研究。

註2：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圍繞公司戰略中期評估，對公司各條線和子公司開展專項調研。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委員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王晟	主任	7	5
薛軍	委員	7	7
楊體軍	委員	7	7
黃焱	委員	-	-
宋衛剛	委員	-	-
劉力	委員	7	7
麻志明	委員	4	4
劉志紅（報告期內離任）	委員	7	7
劉昶（報告期內離任）	委員	7	7
王珍軍（報告期內離任）	委員	3	3

註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王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註2：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王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1) 審定公司風險管理方針及風險準則，審定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蓋面；2) 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3) 指導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制度的建設；4) 制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5) 檢查並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6) 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層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對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進行評價等；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1月23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潔從業規定（2024年修訂）>的議案》	—
2024年3月26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3. 《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 聽取： 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情況的報告》 2.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廉潔從業管理情況的報告》	1. 公司要結合強監管要求和市場熱點問題，進一步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2. 公司要加強海外風控與合規管理，強化風控合規團隊建設和信息系統建設。 3. 公司要進一步提升合規文化建設，加強合規文化宣傳工作。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8月28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潔從業規定（2024年8月修訂）〉的議案》 聽取：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規管理情況的報告》	公司要從體制機制上完善對境外子公司的廉潔從業管理。
2024年10月29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風險偏好（2024年修訂）〉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風險偏好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的議案》	公司要加強對境外投資風險管控，各道風險管理防線之間要做好職責分工與協同。
2024年12月5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合規總監合規性專項考核評分結果的議案》 聽取：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集團風險管理報告》	—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委員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李慧	主任	5	5
薛軍	委員	4	3
楊體軍	委員	5	5
劉淳	委員	5	5
麻志明	委員	3	3
王晟	委員	1	1
王珍軍（報告期內離任）	委員	2	2
江月勝（報告期內離任）	委員	—	—

註：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薛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1) 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 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就高級管理人員的數量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 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4)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5) 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6) 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長提名的總經理（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人選以及總經理（總裁）提名的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 就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10) 組織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11) 組織擬訂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激勵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2) 就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以及由於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原因導致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3) 審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與政策並對其執行效果進行評估；14)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1月23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 2. 《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劉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公司要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完成董事履職備案工作；並按照相關規定，做好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管理工作。
2024年3月26日	審議通過： 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 2. 《吳國舫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公司要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完成高管離任備案工作。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4月26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聘任張瑞兵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聘任吳鵬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公司要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完成高管任職備案工作；並按照相關規定，做好高管薪酬管理工作。
2024年6月12日	審議通過： 《關於推薦麻志明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公司要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完成董事履職備案工作。
2024年8月19日	審議通過： 《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
2024年12月5日	審議通過： 《關於推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公司要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完成董事履職備案工作。
2024年12月27日	審議通過： 《關於繼續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委員會構成的議案》	—

註：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對公司績效考核指標體系完善情況開展調研。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委員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劉力	主任	6	6
劉淳	委員	7	7
羅卓堅	委員	7	6
麻志明	委員	3	2
李慧	委員	7	7
黃焱	委員	—	—
劉昶（報告期內離任）	委員	7	7
王珍軍（報告期內離任）	委員	3	3

註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註2：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麻志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4.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1) 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2)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3)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開展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負責關聯方的分析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及重大關聯交易決策的組織工作；4) 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5) 指導制訂公司內部審計發展規劃，審批年度審計計劃；6) 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計劃實施情況，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檢查、評價；7) 聽取內部審計業務及管理制度、審計部門年度預算及內部機構設置方案和專職審計隊伍人員編製方案、審計部門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命及考核情況的匯報；8)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9)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按適用的標準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10) 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11) 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的資源，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12) 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結論的執行情況等；13)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3月26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繼續聘請中介機構完成2024年度分支機構審計工作的請示》 《關於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請示》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 聽取： 外部審計機構關於2023年年審工作情況的匯報	公司要進一步提高會計準則應用的精準度，在減值、結構化主體的應用準則上持續遵循謹慎性原則。
2024年4月26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2024年5月30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集團公司反洗錢管理跟蹤審計報告》	—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4年8月28日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2023年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建議書》 3. 《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發現缺陷和問題整改落實情況》 聽取： 中國銀河證券2024年度中期審閱匯報	公司要統籌優化各項戰略舉措，堅持主責主業，穩步提升公司高質量發展能力。
2024年10月29日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建議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業績溝通，開展定期報告披露後的業績說明會。
2024年12月5日	審議通過： 1. 《公司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2. 《關於選聘中介機構實施分支機構審計中標結果的請示》 聽取： 1. 《集團涉及重大資金事項內控檢查報告（2024年1月至6月）》 2. 外部審計機構2024年度審計計劃及進行外部審計機構入場前溝通交流	1. 公司結合年度審計工作安排，進一步健全關聯交易定期審計機制，對關聯交易開展情況進行跟蹤統計和評估，確保關聯交易合規性。 2. 要求安永審計師在年度審計過程中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結構化主體併表等給予更多關注。
2024年12月27日	審議通過： 《2024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和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實施方案》	—

註：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委員就公司年度工作計劃、資本性支出情況開展專項調研。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委員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劉淳	主任	7	7
羅卓堅	委員	7	6
劉力	委員	7	7
麻志明	委員	4	4
楊體軍	委員	7	7
李慧	委員	7	7
王珍軍（報告期內離任）	委員	3	3

註：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羅卓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五、監事會運作情況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會議以現場會議結合通訊方式、通訊會議方式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決議
2024年3月28日	第四屆監事會 2024年第一次會議 (定期)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要點>的議案》 3.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5.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8.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9.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聽取： 1. 合規總監關於公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情況的報告 2. 2023年廉潔從業管理情況的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決議
2024年4月29日	第四屆監事會 2024年第二次會議 (定期)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 聽取： 1. 財務資金總部關於2023年度公司領導履職待遇及業務支出情況和2024年預算編製情況的匯報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年報審計情況的匯報
2024年5月31日	第四屆監事會 2024年第三次會議 (臨時)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2. 《關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024年8月29日	第四屆監事會 2024年第四次會議 (定期)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聽取： 審計總部《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發現缺陷和問題整改落實情況的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決議
2024年9月30日	第四屆監事會 2024年第五次會議 (臨時)	審議通過：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計劃相關調整的議案》
2024年10月30日	第四屆監事會 2024年第六次會議 (定期)	審議通過：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4年12月6日	第四屆監事會 2024年第七次會議 (臨時)	審議通過： 1. 《公司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2. 《關於推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24年12月30日	第五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臨時)	審議通過： 1. 《關於提請選舉屈艷萍女士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 參會次數	實際 參會次數	其中		
				現場 參會次數	線上 參會次數	委託 參會次數
屈艷萍	監事會主席	8	8	6	2	—
范文波	股權監事	1	1	1	—	—
陶利斌	外部監事	8	8	4	4	—
陳繼江	職工監事	8	8	6	2	—
王淡森	職工監事	1	1	1	—	—
魏國強（報告期內離任）	股權監事	7	7	—	7	—
樊敏非（報告期內離任）	職工監事	7	7	5	2	—

(三) 監事會在報告期內的監督活動中發現公司是否存在風險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無異議，全體監事對監事會審議議案的表決結果均為同意，無棄權和反對。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監事培訓情況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屈艷萍	監事會主席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公司法》修訂」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高質量發展」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誠信建設」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中央組織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舉辦的中央企業國際化與推進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專題研討班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陶利斌	外部監事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公司法》修訂」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新質生產力與高質量發展」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陳繼江	職工監事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公司法》修訂」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魏國強 (報告期內離任)	股權監事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公司法》修訂」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9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誠信建設」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市值管理」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職務	培訓方式及主要內容
樊敏非 (報告期內離任)	職工監事	2024年4月，參加公司組織的「新《公司法》修訂內容解讀及分析」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公司法》修訂」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6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投資者保護與投資者關係」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關於辦理財務造假犯罪案件有關問題的解答》線上專題培訓 2024年10月，參加上海商道禮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ESG政策趨勢與同業管理現狀」專題培訓 2024年11月，參加公司舉辦的「2024年度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六、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能夠保持獨立性，不存在影響公司自主經營的情形。

七、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根據《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與薪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管理機構。公司按照年度整體工作要點分解並制定高級管理人員個人年度工作要點，並以個人年度工作要點完成情況作為考核依據。在現有法律框架內，公司實行的是年度績效薪酬激勵機制，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薪酬根據公司整體業績情況、個人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因素進行分配。

八、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況

(一)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有效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集團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為集團的經營決策和穩健發展提供合理保障。隨著國家法律法規的逐步深化和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內部控制體系將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將逐年改善並不斷提升。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依據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文件，本集團建立健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在會計核算、財務管理、財務報告、會計信息系統等方面均建立了相應的規章制度；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管理組織架構、配備合格的財務會計專業人員、構建健全有效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集團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要求，並能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有關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根據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集團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本集團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設，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要求持續優化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把制度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秉承以「不碰紅線，不踩灰色地帶，不打擦邊球，違法違規責任必究」的「三不一究」為原則、精通業務為前提、執業規範為準則、監管要求為底線、穩健發展為目的的內控文化，在全體員工中牢固樹立「規範經營、穩健發展」的內控理念。

加強制度建設，推進精細化管理，在明確制度層級、完善制度體例、增強制度可執行性等方面對制度進行了優化完善。同時，積極落實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審計監督全覆蓋和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加強對子公司的穿透式管理，提升集團整體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效能；構建並深化互為補充、相互協同的「1+5+N」內控協同及聯動機制，加強專職監督部門之間的信息共享和協同合力，推動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統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等相關制度，加強了敏感信息管理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嚴格遵守業務限制規定，有效防範敏感消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同時，集團按照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及對外披露制度，明確重大信息報告與披露責任、程序以及重大差錯追責機制等，確保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確保集團所有利益相關者均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有關信息。

（四）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

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本公司審計總部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每年度組織集團至少進行一次內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評估。董事會已對本集團2024年度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根據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本集團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董事會明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足夠。

本集團檢討／檢視涵蓋的範圍及發現，請見本報告「第四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六）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和本報告本節「八、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況－（一）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及本報告本節「十二、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九、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為有效控制經營風險，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司根據《公司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對子公司進行管理，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治理程序履行對子公司的指導、管理及監督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管理，股權管理，重要人事管理，風險管理，財務與資金管理，審計管理，信息報送與重大事項管理等，推動子公司落實公司戰略規劃，實現高質量發展。

十、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本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上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十一、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自查問題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自查及整改事項。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持續完善公司治理，不斷提高公司發展質量。

十二、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一）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如下：

1. 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和合規文化建設

公司制度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合規總監、法律合規總部、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合規管理職責，明晰全員合規要求，釐清各方合規管理責任。公司按照「提前部署，提前防範，抓早抓小，防微杜漸」工作思路，以合規培訓、合規檢查、督導整改等為抓手，做好過程管控，持續加強公司和下屬各單位合規管理。

在合規文化建設方面，公司結合監管精神、行業文化建設要求以及公司實際情況，持續開展合規宣導，不斷普及合規專業知識，通過發佈合規提示及合規微課，對重點崗位、重點法規、重點群體開展針對性的專項合規培訓等方式，持續強化各層級的合規執業意識，引導全體員工將合規意識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充分發揮合規文化對公司高質量發展的保障作用。

2. 加強子公司穿透式合規管理

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戰略規劃等，建立全面覆蓋母子公司的合規管理體系，將各層級子公司納入統一合規管理範疇之內，子公司在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和行業特殊合規管理要求的同時，遵守公司統一的合規管理標準。同時，鑒於母子公司不同業務類型和行業特點、境內外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監管體系的差異，以及母子公司法人獨立的基本原則和利益衝突防範、信息隔離的要求，公司在重視穿透式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的基礎上，持續採取有效措施提升子公司自身合規管理的有效性。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紮實推動反洗錢工作向「風險為本」轉型

公司在全面的反洗錢內控制度基礎上，強化技術系統支持，縱向總分聯動、橫向跨部門協作，有效落實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客戶洗錢風險分類管理等各項反洗錢工作。報告期內，公司聚焦風險較高業務、客戶，完善客戶持續盡職調查機制，開展針對性風險監測和排查，強化監測和排查結果運用，完善業務系統流程控制，打通實名制監測、場外配資監測、非經紀業務線客戶管理等系統，完善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監控機制，提升反洗錢工作有效性。

（二）合規部門完成的檢查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聚焦監管部門關注的重點領域和違規問題易發多發業務領域，組織開展有針對性的現場合規檢查。公司以合規檢查為抓手，深入梳理排查業務開展過程中的潛在風險，就發現的問題或隱患，及時反饋相關單位，並督促督導全面落實整改。

（三）審計部門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聚焦重點領域、關注重大事項、緊盯關鍵環節，持續推進審計工作不斷取得實效。在確保完成行業監管審計工作要求的同時，組織開展經濟責任審計、專項審計和全面審計。報告期內，公司審計部門共組織實施275個審計項目，包括對公司年度內控自我評價、年度合規有效性評估和對公司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等內控審計共8項；對股權融資與新三板掛牌項目持續督導業務等專項審計項目12項；對總部部門負責人經濟責任審計4項；對子公司內控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和專項審計10項；對分公司內控審計、經濟責任審計18項；對證券營業部內控審計137項，對證券營業部負責人經濟責任審計86項。

十三、其他

(一)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的任何疑慮。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長、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集團信息，例如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情況、公司架構及管理團隊等信息。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亦刊登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財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須予披露的公司其他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郵件以及直接致函至公司辦公地址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公司網站公佈。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將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回答股東提問。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議案詳情將載於股東大會資料或通函內。

(二)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其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全部準則。

(三)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四)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1. 經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6年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姓名	師宇軒、俞溜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累計年限	2年、1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6年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根據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52萬元，其中中期審閱人民幣150萬元，年度審計人民幣296.5萬元，年度內控審計人民幣34萬元，一、三季度商定程序人民幣60萬元，環境、社會和管制鑑證服務費用人民幣11.5萬元。2024年度，本公司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上年度審計費用餘款和本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44.75萬元。

2. 除上述年度審計費用外，2024年集團另外聘請其他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離任審計、經濟責任審計等審計服務共發生費用人民幣1,512.47萬元。
3. 2024年集團聘請安永及其他外部審計機構為發債、所得稅匯算清繳等項目提供非審計服務共發生費用人民幣405.43萬元。

（五）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嘉雯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晟先生。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報告期內，吳嘉雯女士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與股東的溝通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主動、規範地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公司建立了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通過公司官網、新媒體平台、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國投資者網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的網絡基礎設施平台，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與股東進行溝通交流。本公司已檢討前述股東通訊政策，認為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了多個讓股東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途徑，以及讓股東發表意見及評論的渠道。報告期內，本公司亦積極響應了股東的反饋信息。基於此，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所執行的股東通訊政策充分及有效。

（八）投資者關係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並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新聞發言人實施細則》《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相關工作機制，豐富與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溝通途徑，打造更加高效、透明的溝通平台。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按照常態性、定期性、能動性進行分類管理，並持續完善投資者來訪、分析師調研及公司官網、熱線、公示郵箱及上證「e互動」等線下、線上全方位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提升與投資者的溝通效率。

報告期內，公司組織了3次面向全體投資者的業績發佈會；聯絡境內外分析師召開1次大型調研會議、7次小型調研會議，開展近百人次分析師與投資者各類溝通交流活動；及時回覆上交所E互動平台投資者提問38條。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九) 多元化政策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幫助良多，並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綜合考慮董事人選的專業背景、職業經歷、履職能力等，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包括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查，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有關候選人的建議時須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審查該政策。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薛軍先生分別為第四屆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分別為第四屆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時已考慮其在證券市場、工商管理、財務管理及風險監控、法律與合規，以及性別等方面具有的多元化的背景及廣泛經驗，對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提升管理效率及治理水平等方面將起到積極推動作用。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中有七名男性成員、三名女性成員。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淳女士辭任，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由三名減至兩名。公司正採取積極措施，物色符合相關要求的人選，以確保更好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公司將在未來三年內盡可能提升女性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所佔比例，並至少保持目前不低於20%的比例。對於具備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男性及女性僱員，本集團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管理、會計、財務、合規等方面。董事會認為上述策略可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甄選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於將來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長遠來看可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分析具體如下：

項目	類別	人數	佔董事會成員比例
性別	男性	7	70%
	女性	3	30%
年齡	50歲及以下	3	30%
	50歲至55歲	3	30%
	55歲至60歲	1	10%
	60歲及以上	3	30%
職位	執行董事	2	20%
	非執行董事	4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0%
教育背景	博士學位	4	40%
	碩士學位	5	50%
	學士學位	1	10%

2. 員工多元化政策

關於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請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六、員工及薪酬情況」部分。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及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報告期內，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要求，公司修訂完善了《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並於2024年6月28日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規定了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及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等內容。

為進一步健全和規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報告期內，公司起草並制定了《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於2024年8月29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規定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與主持、會議通知及召開方式、審議和決議內容、出席要求等事項。此外，公司於2024年12月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會議由劉淳董事召集，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會並表決。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5-2027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並聽取外部審計機構2024年度審計計劃。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會主任能夠按照相關議事規則召集會議。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依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可轉債轉股情況並結合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相應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經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8月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以及《公司章程》修訂在北京證監局和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備案手續。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具體如下：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的內容主要如下：一是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制度的最新要求，修訂《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二是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部分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三是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修改完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相關規定；四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因《聯交所上市規則》原附錄十三D部的廢除，修改、完善有關條款；五是根據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的股本變化以及其他實際情況，修改相關條款；六是根據《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增加廉潔從業的管理目標；七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並結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經營範圍規範目錄，規範《公司章程》經營範圍表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核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547號），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發行人民幣78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公司可轉債已於2023年12月完成有條件贖回並按要求進行摘牌。公司可轉債自2022年9月30日開始轉股，截至贖回登記日（2023年12月18日），累計因轉股形成的A股股份數量為797,143,499股，公司股份總數增加至10,934,402,256股。公司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10,137,258,757元增加至人民幣10,934,402,256元。

（十二）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落實情況評估

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全面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要求，積極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投資價值提升，切實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於2024年8月15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半年來，公司積極落實方案中的相關工作，具體情況總結如下：

一是堅持服務國家大局，聚焦主業，推動高質量發展。2024年，公司堅持功能性首位，緊抓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主線，多措並舉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公司堅持高科技實業投資的方向，發揮私募股權基金作為長期資本、耐心資本的獨特優勢，支持戰略新興產業加快發展，公司子公司銀河創新資本旗下在管基金24隻，備案總規模達人民幣307.24億元，基本實現國家戰略重點區域的有效覆蓋；綠色金融方面，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目標，助力多筆綠債、藍債發行，並達成市場首單掛鉤「碳減排指數」的互換交易，落地國內首單掛鉤歐洲碳排放權的場外期權，將場外衍生品工具融入服務國家綠色發展戰略；普惠金融方面，公司充分發揮社會財富「管理者」的功能，提供全方位、高質量、多層次的理財服務和資產管理服務，公司普惠金融產品保有規模超人民幣1,600億元。公司達成市場首單普惠助農「ABS+信用保護憑證」實踐案例，榮獲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發佈的「人民金融•以學鑄魂建新功」主題案例優秀成果三等獎；養老金融方面，個人養老金賬戶累計開戶超過10萬戶，公司打造「銀河星安養」養老金融服務體系，搭建集「保障+投資+養老」為一體的養老金融生態圈；數字金融方面，公司堅持金融科技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賦能交易業務數字化轉型。其中《基於AI技術的債券詢報價機器人》入選中國證監會科技司和國家數據局首批試點項目，《金融科技賦能場外衍生品研究與應用項目》榮獲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證監會聯合主辦的省部級獎項金融科技發展獎二等獎。

二是增加投資者回報，強化投資者溝通。公司始終堅持以「投資者為本」的發展理念，着力打造「長期、穩定、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回報機制，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2023年度現金紅利已於2024年8月派發完畢，分紅總金額為人民幣24.06億元，佔2023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53%。為進一步響應新「國九條」和中國證監會對「一年多次分紅」的政策要求，公司於2024年內首次開展中期分紅。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2024年度中期現金紅利已於2025年1月派發完畢，分紅總金額為人民幣9.18億元，佔2024年中期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0.93%。

公司嚴格遵守兩地上市規則要求，按照「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有效」的標準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24年，公司發佈A股和H股定期公告、臨時公告共332項，信息披露工作持續保持「零差錯」。公司接續獲得上交所2023-2024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A類評價。

公司高度重視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通過公司官網、股東熱線、公示郵箱、上證「e互動」等網絡平台，採取股東大會、業績說明會、路演、投資者來訪、分析師調研等方式，全方位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並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2024年，公司在定期報告發佈後第一時間召開年度、半年度、三季度業績說明會，會上管理層積極回應投資者關注問題。此外，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與投資者交流互動，讓投資者充分了解公司所處行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等信息，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建立起長期、穩定、信賴的關係。

三是堅持文化引領和創新驅動，服務構建新質生產力。2024年，公司持續深入開展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要」等宣貫活動，不斷教育引導員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利益觀和發展觀，營造風清氣正的發展環境。員工的紀律規矩意識、廉潔自律意識切實增強，政治生態持續向好，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行動更加自覺、成效更加明顯；公司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把黨的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公司連續三年獲行業文化建設AA最高評級，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024年，公司大力推進數字化平台化建設，保障重要時期信息系統安全，確保業務連續穩定運行。公司上線財富管理客戶綜合運營平台；強化投資銀行平台化支撐；迭代升級機構客戶綜合服務平台，發佈銀河天弓2.0和銀河天弓APP；自主研發智投交易系統日均成交金額人民幣1,200億元；新建系統打通境內外交易鏈路，促進跨境業務發展，強化金融科技賦能。

四是紮實推進高效規範運作，增強公司治理效能。公司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具體舉措包括：(1)持續強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諮詢建議職能，不斷提升董事會戰略決策與戰略管理能力。2024年，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8次監事會、4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6次會議，審議及聽取議案60餘項，就公司高管聘任、中期利潤分配、制度修訂、持續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充分論證，並履行了審議程序；(2)落實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等關於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修訂完善《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同時，起草並制定了《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進一步健全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工作制度，強化獨立董事履職責任；(3)公司按照規定程序完成了董事會、監事會的換屆選舉，新組成的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符合規定，具有履職要求的專業能力，符合公司發展的需要，能夠保障公司治理規範、經營高效；(4)公司積極協調內外部資源，做好新任董事任職培訓及董事履職持續培訓，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2024年，公司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評選活動中，入選「最佳實踐案例」。

五是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鞏固穩健發展基礎。2024年，公司持續按照集團一體化視角建設完善適應現代投行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聚焦「表內外」、「境內外」、「場內外」重點領域，持續強化集團風險集中統一管控，深化垂直一體化管理，增強母子公司風險管理核心機制、措施、方法的一致性，深化風險精細化計量、全市場主動評級、風險智能化預警、壓力測試等專業工具建設及應用，有效研判應對市場風險挑戰，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專業能力，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的底線。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六是強化「關鍵少數」責任，提升履職能力。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監高人員等「關鍵少數」保持密切溝通，不斷強化相關方的責任意識和自我約束意識。2024年，公司積極組織董監高人員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香港治理公會等舉辦的「規範運作」、「誠信建設」、「投資者保護」等相關專題線上和線下培訓活動，組織專業機構為董監高人員解讀《公司法》修訂及新「國九條」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及時向相關方傳達最新監管精神，引導其強化合規意識、法治觀念，嚴防觸碰監管底線，壓實「關鍵少數」責任。

下一步，公司將持續評估「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執行情況，切實履行上市公司責任和義務，積極傳遞公司價值，維護公司良好市場形象，共同促進資本市場平穩運行。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一、有息債務整體情況

(一) 本公司債務結構情況

報告期初和報告期末，本公司有息債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18.00億元和人民幣3,644.20億元，報告期內有息債務餘額同比變動9.83%。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有息債務類別	已逾期	到期時間		金額合計	金額佔有息債務的佔比(%)
		1年以內(含)	超過1年(不含)		
公司信用類債券	—	644.03	759.66	1,403.70	38.52
其中：短期融資券	—	415.92	—	415.92	11.41
公司債券	—	228.11	759.66	987.77	27.11
其他有息債務	—	2,220.46	20.04	2,240.50	61.48
其中：拆入資金	—	37.27	—	37.27	1.02
交易性金融負債	—	420.33	19.71	440.05	12.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60.00	—	1,760.00	48.30
收益憑證	—	2.86	0.32	3.19	0.09
合計	—	2,864.50	779.70	3,644.20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存續的公司信用類債券中，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987.77億元，境內短期融資券餘額為人民幣415.92億元，且共有人民幣314.77億元公司信用類債券在2025年5至12月內到期或回售償付。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二) 本集團債務結構情況

1. 報告期初和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息債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49.20億元和人民幣3,792.72億元，報告期內有息債務餘額同比變動9.96%。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有息債務類別	已逾期	到期時間		金額合計	金額佔有息債務的佔比(%)
		1年以內(含)	超過1年(不含)		
公司信用類債券	—	650.34	759.66	1,410.00	37.18
其中：短期融資券	—	422.23	—	422.23	11.13
公司債券	—	228.11	759.66	987.77	26.04
銀行貸款	—	135.04	—	135.04	3.56
其他有息債務	—	2,228.38	19.31	2,247.68	59.26
其中：拆入資金	—	37.27	—	37.27	0.98
交易性金融負債	—	421.20	18.98	440.18	11.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67.05	—	1,767.05	46.59
收益憑證	—	2.86	0.32	3.19	0.08
合計	—	3,013.76	778.97	3,792.72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續的公司信用類債券中，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987.77億元，境內短期融資券餘額為人民幣415.92億元，境外短期融資券餘額為人民幣6.31億元，且共有人民幣318.66億元公司信用類債券在2025年5至12月內到期或回售償付。

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行的境外債券餘額為人民幣6.31億元，且在2025年5至12月內到期的境外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88億元。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二、債券發行及存續情況

(一) 企業債券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企業債券。

(二) 公司債券

1. 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債券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20銀河Y1	175196.SH	2020/11/23	2020/11/2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50	4.80	若未行使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21銀河Y1	175879.SH	2021/3/26	2021/3/29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50	4.57	若未行使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	21銀河Y2	188024.SH	2021/4/20	2021/4/21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50	4.30	若未行使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1銀河G6	188400.SH	2021/7/16	2021/7/20	不適用	2026/7/20	18	3.4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2銀河G1	185727.SH	2022/4/22	2022/4/26	不適用	2025/4/26	15	2.9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22銀河F1	194665.SH	2022/6/8	2022/6/9	不適用	2025/6/9	50	3.06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22銀河F3	182307.SH	2022/7/25	2022/7/26	不適用	2025/7/26	20	2.83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次級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2銀河C5	137625.SH	2022/8/5	2022/8/8	不適用	2025/8/8	33	2.72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22銀河G3	137650.SH	2022/8/10	2022/8/11	不適用	2027/8/11	50	3.08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22銀河G4	137768.SH	2022/9/2	2022/9/5	不適用	2025/9/5	10	2.54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2銀河G5	137769.SH	2022/9/2	2022/9/5	不適用	2027/9/5	40	2.9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債券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 專業投資者非 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 (品種二)	23銀河F2	114952.SH	2023/2/16	2023/2/17	不適用	2026/2/17	30	3.28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 專業投資者非 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二期) (品種二)	23銀河F4	250215.SH	2023/3/8	2023/3/9	不適用	2026/3/9	32	3.35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 向專業投資者 公開發行2023 年次級債券 (第二期)(品 種一)	23銀河C3	115240.SH	2023/4/14	2023/4/17	不適用	2025/4/17	10	3.09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招商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申 萬宏源證券有 限公司,中國 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 向專業投資者 公開發行2023 年次級債券 (第二期)(品 種二)	23銀河C4	115241.SH	2023/4/14	2023/4/17	不適用	2026/4/17	40	3.34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招商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申 萬宏源證券有 限公司,中國 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債券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永續次級 債券(第一期)	23銀河Y1	115343.SH	2023/5/17	2023/5/18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50	3.63	若未行使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永續次級 債券(第二期)	23銀河Y2	115461.SH	2023/6/8	2023/6/9	不適用	不適用 (註5)	50	3.58	若未行使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 (第一期)(品種一)	23銀河G1	115642.SH	2023/7/14	2023/7/17	不適用	2026/7/17	30	2.74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 (第一期)(品 種二)	23銀河G2	115643.SH	2023/7/14	2023/7/17	不適用	2028/7/17	20	3.08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 (第二期)(品 種一)	23銀河G3	115817.SH	2023/8/17	2023/8/18	不適用	2026/8/18	20	2.66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 (第二期)(品 種二)	23銀河G4	115818.SH	2023/8/17	2023/8/18	不適用	2028/8/18	30	2.98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 (第三期)(品 種一)	23銀河G5	115967.SH	2023/9/13	2023/9/14	不適用	2026/9/14	30	2.95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債券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 (第三期)(品 種二)	23銀河G6	115968.SH	2023/9/13	2023/9/14	不適用	2028/9/14	10	3.20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 (第三期)(品 種三)	23銀河G7	115969.SH	2023/9/13	2023/9/14	不適用	2033/9/14	10	3.30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 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 (品種二)	23銀河F6	252729.SH	2023/10/17	2023/10/18	不適用	2026/10/18	45	3.08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債券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永續次級 債券(第三期)	23銀河Y3	240273.SH	2023/11/16	2023/11/17	不適用	不適用 (註6)	50	3.43	若未行使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 (第四期)(品 種一)	23銀河G8	240370.SH	2023/12/13	2023/12/14	不適用	2026/12/14	20	2.98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 (第四期)(品 種二)	23銀河G9	240371.SH	2023/12/13	2023/12/14	不適用	2028/12/14	30	3.14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24銀河F1	253608.SH	2024/1/18	2024/1/18	不適用	2027/1/18	50	2.84	單利按年計息, 不計複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	24銀河F2	253609.SH	2024/1/29	2024/1/29	不適用	2026/1/29	10	2.75	單利按年計息, 不計複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24銀河C1	240681.SH	2024/3/8	2024/3/11	不適用	2027/3/11	20	2.60	單利按年計息, 不計複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債券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次級債券 (第一期)(品種二)	24銀河C2	240682.SH	2024/3/8	2024/3/11	不適用	2029/3/11	40	2.7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次級債券 (第二期)(品種一)	24銀河C3	241033.SH	2024/5/24	2024/5/27	不適用	2027/5/27	25	2.3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次級債券 (第二期)(品種二)	24銀河C4	241034.SH	2024/5/24	2024/5/27	不適用	2029/5/27	25	2.45	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發行和交易的債券	匹配成交、點擊成交、詢價成交、競買成交和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 專業投資者非 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 (品種一)	24銀河F3	255344.SH	2024/7/19	2024/7/22	不適用	2027/7/22	15	2.13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 專業投資者非 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 (品種二)	24銀河F4	255345.SH	2024/7/19	2024/7/22	不適用	2029/7/22	35	2.25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 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次級債券 (第三期)(品 種一)	24銀河C5	241492.SH	2024/8/21	2024/8/22	不適用	2027/8/22	12	2.10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萬聯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 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次級債券 (第三期)(品 種二)	24銀河C6	241493.SH	2024/8/21	2024/8/22	不適用	2029/8/22	14	2.22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萬聯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 (第一期)(品 種一)	24銀河G1	241757.SH	2024/10/16	2024/10/17	不適用	2027/10/17	35	2.15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公司債券 (第一期)(品 種二)	24銀河G2	241758.SH	2024/10/16	2024/10/17	不適用	2029/10/17	15	2.25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 專業投資者非 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 (品種一)	25銀河F1	257139.SH	2025/1/8	2025/1/9	不適用	2027/1/9	15	1.72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 專業投資者非 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 (品種二)	25銀河F2	257140.SH	2025/1/8	2025/1/9	不適用	2028/1/9	25	1.75	單利按年計 息，不計複 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首日	起息日	2025年 4月30日後 的最近 回售日	債券 到期日	債券 餘額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 場所	主承銷商	受託 管理人	投資者 適當性 安排(如有)	交易機制	是否存在 終止上市 交易的 風險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次級債券 (第一期)(品 種一)	25銀河C1	242426.SH	2025/2/26	2025/2/27	不適用	2028/2/27	13	2.15	單利按年計 息, 不計複 利, 每年付息 一次, 到期一 次還本, 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萬聯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 發行次級債券 (第一期)(品 種二)	25銀河C2	242427.SH	2025/2/26	2025/2/27	不適用	2030/2/27	21	2.25	單利按年計 息, 不計複 利, 每年付息 一次, 到期一 次還本, 利息 隨本金的兌付 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萬聯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面向專業機 構投資者發 行和交易的 債券	匹配成交、 點擊成交、 詢價成交、 競買成交和 協商成交	否

註1：2020年11月24日，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4.80%，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2：2021年3月29日，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4.57%，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3：2021年4月21日，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4.30%，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4：2023年5月18日，公司公開發行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3.63%，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5：2023年6月9日，公司公開發行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3.58%，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註6：2023年11月17日，公司公開發行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三期）人民幣50億元，利率3.43%，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若公司不行使贖回權，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兌付情況的說明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0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五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第六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兌付情況的說明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次級債券（第二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次級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2年次級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兌付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三）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付息兌付情況的說明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3年次級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3年次級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2023年次級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三期)	已按時足額付息

2. 公司或投資者選擇權條款、投資者保護條款的觸發和執行情況

公司發行的「20銀河Y1」、「21銀河Y1」、「21銀河Y2」、「23銀河Y1」、「23銀河Y2」和「23銀河Y3」永續次級債券，設置了發行人續期選擇權、發行人贖回權和延期支付利息權。報告期內，公司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權，已按時足額支付「20銀河Y1」、「21銀河Y1」、「21銀河Y2」、「23銀河Y1」、「23銀河Y2」和「23銀河Y3」當期利息。截至報告期末，發行人續期選擇權、發行人贖回權均未到行權日。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3. 為債券發行及存續期業務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

(1) 出具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梁成傑、師宇軒、宋雪強、郭燕
聯繫人	師宇軒
聯繫電話	010-58152643

(2) 受託管理人

債券簡稱	22銀河F1、22銀河F3、22銀河G3、22銀河G4、22銀河G5、23銀河F2、23銀河F4、23銀河F6、23銀河G1、23銀河G2、23銀河G3、23銀河G4、23銀河G5、23銀河G6、23銀河G7、23銀河G8、23銀河G9、23銀河Y1、23銀河Y2、23銀河Y3、24銀河F1、24銀河F2、24銀河F3、24銀河F4、24銀河C1、24銀河C2、24銀河C3、24銀河C4、24銀河C5、24銀河C6、24銀河G1、24銀河G2、25銀河F1、25銀河F2、25銀河C1、25銀河C2
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
聯繫人	袁鐳桐
聯繫電話	010-56052152

債券簡稱	20銀河Y1、21銀河Y1、21銀河Y2
名稱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
聯繫人	史韻恒
聯繫電話	010-83939168

債券簡稱	21銀河G6、22銀河G1
名稱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興盛街6號國信證券大廈4層
聯繫人	郭睿、何俊賢
聯繫電話	010-88005006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簡稱	22銀河C5、23銀河C3、23銀河C4
名稱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1號院3號樓16層
聯繫人	韓旭、錢奕
聯繫電話	010-57783091

(3) 資信評級機構

債券簡稱	20銀河Y1、21銀河Y1、21銀河Y2、21銀河G6、22銀河G1、22銀河F1、22銀河F3、22銀河C5、22銀河G3、22銀河G4、22銀河G5、23銀河F2、23銀河F4、23銀河C3、23銀河C4、23銀河Y1、23銀河Y2、23銀河G1、23銀河G2、23銀河G3、23銀河G4、23銀河G5、23銀河G6、23銀河G7、23銀河F6、23銀河Y3、23銀河G8、23銀河G9、24銀河F1、24銀河F2、24銀河C1、24銀河C2、24銀河C3、24銀河C4、24銀河F3、24銀河F4、24銀河C5、24銀河C6、24銀河G1、24銀河G2、25銀河F1、25銀河F2、25銀河C1、25銀河C2
名稱	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中國人保財險大廈17層
聯繫人	張帆、王亞龍
聯繫電話	010-85679696

(4) 律師事務所

債券簡稱	20銀河Y1、21銀河Y1、21銀河Y2、21銀河G6、22銀河G1、22銀河F1、22銀河F3、22銀河C5、22銀河G3、22銀河G4、22銀河G5、23銀河F2、23銀河F4、23銀河C3、23銀河C4、23銀河Y1、23銀河Y2、23銀河G1、23銀河G2、23銀河G3、23銀河G4、23銀河G5、23銀河G6、23銀河G7、23銀河F6、23銀河Y3、23銀河G8、23銀河G9、24銀河F1、24銀河F2、24銀河C1、24銀河C2、24銀河C3、24銀河C4、24銀河F3、24銀河F4、24銀河C5、24銀河C6、24銀河G1、24銀河G2、25銀河F1、25銀河F2、25銀河C1、25銀河C2
名稱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泰康金融大廈9層
聯繫人	楊君琚
聯繫電話	010-65890699

報告期內，本公司上述中介機構未發生變更。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使用債券募集資金的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是否為專項 品種債券	募集資金 總額	報告期內 募集資金 實際使用金額	償還本息 債務(不含公司 債券)情況及 所涉金額	償還公司 債券情況及 所涉金額	補充流動 資金情況及 所涉金額	報告期末 募集資金專項 賬戶餘額
253608.SH	24銀河F1	否	50	50	-	-	50	註1
253609.SH	24銀河F2	否	10	10	-	-	10	-
255344.SH	24銀河F3	否	15	15	-	15	-	註2
255345.SH	24銀河F4	否	35	35	-	35	-	註2
240681.SH	24銀河C1	否	20	20	-	50	10	註3
240682.SH	24銀河C2	否	40	40	-			註3
241033.SH	24銀河C3	否	25	25	-	-	25	註4
241034.SH	24銀河C4	否	25	25	-	-	25	註4
241492.SH	24銀河C5	否	12	12	-	-	12	註5
241493.SH	24銀河C6	否	14	14	-	-	14	註5
241757.SH	24銀河G1	否	35	35	-	35	-	註6
241758.SH	24銀河G2	否	15	15	-	15	-	註6

註1：截至報告期末，24銀河F1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185,216.53元。

註2：截至報告期末，24銀河F3、24銀河F4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66,169.60元。

註3：截至報告期末，24銀河C1、24銀河C2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121,235.39元。

註4：截至報告期末，24銀河C3、24銀河C4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77,916.22元。

註5：截至報告期末，24銀河C5、24銀河C6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72,144.55元。

註6：截至報告期末，24銀河G1、24銀河G2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人民幣99,622.33元。

公司上述債券募集資金用途未發生變化，未發生用於固定資產項目投資等其他特定項目的情況。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5. 募集資金使用的合規性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截至報告期末 募集資金實際用途	實際用途與約定 用途是否一致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 使用和募集資金 專項賬戶管理 是否合規	募集資金使用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 債務管理規定																								
253608.SH	24銀河F1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是	是	不適用																								
253609.SH	24銀河F2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人民幣1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是	是	不適用																								
255344.SH	24銀河F3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0億元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	是	是	不適用																								
255345.SH	24銀河F4	<table><tr><th></th><th>發行金額 (億元)</th><th>償還金額 (億元)</th><th>到期日期</th></tr><tr><td>償還到期債券</td><td></td><td></td><td></td></tr><tr><td>21銀河G5</td><td>32</td><td>32</td><td>2024/7/20</td></tr><tr><td>22銀河F2</td><td>20</td><td>18</td><td>2024/7/26</td></tr><tr><td>合計</td><td>52</td><td>50</td><td></td></tr></table> 註：21銀河G5為置換兌付資金中的自有資金。		發行金額 (億元)	償還金額 (億元)	到期日期	償還到期債券				21銀河G5	32	32	2024/7/20	22銀河F2	20	18	2024/7/26	合計	52	50		是	是	不適用				
	發行金額 (億元)	償還金額 (億元)	到期日期																										
償還到期債券																													
21銀河G5	32	32	2024/7/20																										
22銀河F2	20	18	2024/7/26																										
合計	52	50																											
240681.SH	24銀河C1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中人民幣50億元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人民幣	是	是	不適用																								
240682.SH	24銀河C2	10億元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明細如下所示： <table><tr><th></th><th>發行金額 (億元)</th><th>償還金額 (億元)</th><th>到期日期</th></tr><tr><td>償還到期債券</td><td></td><td></td><td></td></tr><tr><td>22銀河C1</td><td>10</td><td>10</td><td>2024/1/18</td></tr><tr><td>21銀河G2</td><td>32</td><td>32</td><td>2024/1/21</td></tr><tr><td>21銀河G4</td><td>25</td><td>8</td><td>2024/2/4</td></tr><tr><td>合計</td><td>67</td><td>50</td><td></td></tr></table> 註：22銀河C1、21銀河G2和21銀河G4均為置換本金。		發行金額 (億元)	償還金額 (億元)	到期日期	償還到期債券				22銀河C1	10	10	2024/1/18	21銀河G2	32	32	2024/1/21	21銀河G4	25	8	2024/2/4	合計	67	50		是	是	不適用
	發行金額 (億元)	償還金額 (億元)	到期日期																										
償還到期債券																													
22銀河C1	10	10	2024/1/18																										
21銀河G2	32	32	2024/1/21																										
21銀河G4	25	8	2024/2/4																										
合計	67	50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截至報告期末 募集資金實際用途	實際用途與約定 用途是否一致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 使用和募集資金 專項賬戶管理 是否合規	募集資金使用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 債務管理規定																
241033.SH	24銀河C3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是	是	不適用																
241034.SH	24銀河C4																				
241492.SH	24銀河C5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人民幣26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是	是	不適用																
241493.SH	24銀河C6																				
241757.SH	24銀河G1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0億元擬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償	是	是	不適用																
241758.SH	24銀河G2	還到期公司債券本金的明細如下所示： <table><tr><th>償還到期債券</th><th>發行金額 (億元)</th><th>償還金額 (億元)</th><th>到期日期</th></tr><tr><td>22銀河C4</td><td>17</td><td>17</td><td>2024/8/8</td></tr><tr><td>21銀河F2</td><td>40</td><td>33</td><td>2024/8/9</td></tr><tr><td>合計</td><td>57</td><td>50</td><td></td></tr></table>	償還到期債券	發行金額 (億元)	償還金額 (億元)	到期日期	22銀河C4	17	17	2024/8/8	21銀河F2	40	33	2024/8/9	合計	57	50				
償還到期債券	發行金額 (億元)	償還金額 (億元)	到期日期																		
22銀河C4	17	17	2024/8/8																		
21銀河F2	40	33	2024/8/9																		
合計	57	50																			
		註：22銀河C4、21銀河F2均為置換兌付資金中的自有資金。																			

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募集資金賬戶管理不存在違法違規情況，不存在因募集資金違規使用行為被處罰處分的情況。

（三）專項品種債券應當披露的其他事項

-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行如下專項品種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扶貧公司債券、鄉村振興公司債券、一帶一路公司債券、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創新創業公司債券、低碳轉型（掛鉤）公司債券、紓困公司債券、中小微企業支持債券。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2. 截至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披露日，公司存續的永續次級債券如下：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代碼	債券簡稱	債券餘額	續期情況	利率跳升情況	利息 遞延情況	強制付息情況	是否仍計入 權益及相關 會計處理	其他事項
175196.SH	20銀河Y1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是	無
175879.SH	21銀河Y1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觸發強制付息事件。	是	無
188024.SH	21銀河Y2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是	無
115343.SH	23銀河Y1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是	無
115461.SH	23銀河Y2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是	無
240273.SH	23銀河Y3	50	未到行權日	未到行權日	無		是	無

（四）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五）其他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可轉換公司債券。

報告期初和報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合併口徑非經營性往來佔款和資金拆借；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以下情況：非經營性往來佔款或資金拆借情形違反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合併報表範圍虧損超過上年末淨資產10%的情況及有息債務逾期情況，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以及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第十節 債券相關情況

三、近2年的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變動原因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9,995,210,302.52	7,885,614,077.40	26.75	-
流動比率	1.34	1.45	-7.56	-
速動比率	1.34	1.45	-7.56	-
資產負債率(%)	75.43	75.97	下降0.54個百分點	-
EBITDA全部債務比	0.05	0.05	-	-
利息保障倍數	2.24	1.88	18.91	-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4.70	-6.19	不適用	主要是由於2024年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為淨流入，2023年為淨流出。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2.38	2.00	18.66	-
貸款償還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償付率(%)	100.00	100.00	-	-

第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219頁至第342頁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制定我們就此發表之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第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貴集團透過發起或投資收購結構性主體的所有權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1.59億元，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在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時，貴集團管理層需要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綜合考慮貴集團擁有的相關權力、取得的投資收益和管理費收入等全部可變回報，以及作為管理人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被替換因素作出綜合判斷。上述評估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48。

我們就結構化主體合併範圍的評估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管理層釐定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控制；
- 獲得貴集團透過發起或投資收購所有權權益的結構性主體清單。基於結構化主體的完整清單，覆核投資協議及服務合同，綜合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判斷的合適性：
 - 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及如何產生可變回報；
 - 享有的所有可變回報（主要為投資收益及管理費收入）；
 - 貴集團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以及如何影響可變回報；及
 - 相關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替換。
-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

第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關鍵審計事項(續)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餘額共計人民幣4,504.80億元，已計提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共計人民幣20.23億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

貴集團對上述金融工具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損失準備。在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管理層需要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具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資產組的劃分，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前瞻性信息等內在的關鍵假設及參數運用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3及附註57.1。

我們就管理層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管理層與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關鍵控制；
- 覆核管理層使用的減值模型的適當性，通過評估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判斷、共同信用風險特徵資產組的劃分、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前瞻性信息等關鍵假設及參數；
- 檢查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重大數據，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等，並覆核模型計算的準確性；
- 針對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通過檢查借款人信息、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等信息，評價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的依據及其合理性；及
- 評價在財務報表中針對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披露是否滿足會計準則的要求。

審計中，我們聘請內部專家對減值模型的方法、假設和重要參數等進行了評價。

第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57.78億元及人民幣459.17億元，其中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達人民幣86.03億元及人民幣7.87億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選擇以及估值技術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和不可觀察輸入值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會計估計。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將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3及附註58。

我們就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程序包括：

- 測試和評價管理層評估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關鍵控制；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技術的一貫性；
- 測試和評價所使用的相關假設及輸入值；
- 對管理層在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估值專家的勝任能力進行評估，同時聘請我所內部估值專家對採用的模型進行評估。通過重新進行獨立估值，評估管理層相關估值的合理性；及
- 評價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的相關披露是否滿足會計準則的要求。

載於年度報告之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第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對貴集團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作出評估，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圖清算貴集團、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選擇)。

貴公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職責，以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第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复核為集團審計而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主要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溝通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志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8,444,607	7,581,992
利息收入	6	14,056,020	14,448,369
投資收入及損益	7	11,502,842	7,657,861
		34,003,469	29,688,222
大宗商品銷售收入		12,598,320	14,891,7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55,766	382,182
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總計		46,757,555	44,962,115
折舊及攤銷	9	(1,162,000)	(1,099,009)
僱員成本	10	(7,869,209)	(7,144,91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1	(1,073,415)	(1,027,142)
利息支出	12	(10,207,394)	(10,285,645)
大宗商品銷售成本		(12,709,604)	(14,705,228)
其他經營支出	13	(2,774,307)	(2,510,588)
信貸虧損開支	14	(440,812)	(33,50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14	1,576	(20,122)
支出總額		(36,235,165)	(36,826,150)
攤分合營企業業績		(3,760)	(2,316)
所得稅前利潤		10,518,630	8,133,649
所得稅費用	15	(487,708)	(249,640)
年度利潤		10,030,922	7,884,009
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0,030,838	7,878,769
非控制性權益		84	5,240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6	0.81	0.67
— 攤薄	16	0.81	0.65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3年
年度利潤	10,030,922	7,884,009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3,517,042	497,203
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879,192)	(124,254)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新計量	48,306	(21,919)
小計	2,686,156	351,030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外幣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7,441	1,0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一年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4,286,248	491,844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調整	(1,523,331)	1,041,64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所得稅	(692,165)	(383,372)
小計	2,248,193	1,151,14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4,934,349	1,502,17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稅後)	14,965,271	9,386,18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4,965,187	9,380,945
非控制性權益	84	5,240
	14,965,271	9,386,185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03,829	669,630
投資性房地產		7,051	7,248
使用權資產	19	1,527,033	1,656,263
商譽	20	1,066,862	1,032,951
其他無形資產	21	848,431	820,54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300,311	244,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6,836,804	27,344,8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5	1,551,439	90,8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6	55,686,887	45,173,14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7	492,963	959,9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0,057,403	11,452,478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9	1,314,247	1,483,680
其他資產	28	1,204,216	1,176,861
遞延稅項資產	30	287,287	276,1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1,884,763	92,389,342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31	101,534,753	91,217,899
應收賬款	32	10,667,095	12,943,204
可收回稅款		585,969	322,382
其他資產	28	5,263,027	6,883,9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63,924,013	178,838,6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5	103,577,644	97,267,10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7	402,255	1,338,0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4,700,605	11,296,675
衍生金融資產	33	4,201,566	8,405,035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9	20,040,913	20,777,564
結算備付金	34	35,797,641	27,900,176
銀行結餘	35	144,890,447	113,625,203
流動資產總額		605,585,928	570,815,955
資產總值		737,470,691	663,205,297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6	10,934,402	10,934,402
其他權益工具	37	29,828,568	29,828,323
儲備	38	66,869,983	59,434,640
未分配利潤	38	32,847,782	30,268,99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40,480,735	130,466,361
非控制性權益		18,709	28,425
權益總額		140,499,444	130,494,7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75,966,045	68,731,531
債務工具	40	32,499	309,5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	1,898,112	6,181,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2	76,731	179,311
租賃負債	19	912,985	1,007,158
遞延稅項負債	30	2,018,437	209,3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904,809	76,618,217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9	22,811,251	29,687,047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	17,230,677	16,956,888
債務工具	40	42,509,190	28,227,73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	165,569,131	120,261,793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18,000	—
應計僱員成本	45	6,773,509	6,043,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2	39,580,134	53,710,046
租賃負債	19	671,122	688,572
即期稅項負債		179,954	175,1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	42,119,985	33,472,853
衍生金融負債	33	1,898,872	5,515,9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6	176,704,613	161,352,555
流動負債總額		516,066,438	456,092,294
負債總額		596,971,247	532,710,5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7,470,691	663,205,297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已於2025年3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及許可，並代其簽署：

王晟

董事

薛軍

董事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儲備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外幣 折算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於2022年12月31日	10,137,280	15,935,691	25,051,651	(20,725)	(859)	(26,514)	23,616,558	(68,735)	27,965,366	102,589,713	23,185	102,612,898
加：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	9,013	9,013	-	9,013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述）	10,137,280	15,935,691	25,051,651	(20,725)	(859)	(26,514)	23,616,558	(68,735)	27,974,379	102,598,726	23,185	102,621,911
年度利潤	-	-	-	-	-	-	-	-	7,878,769	7,878,769	5,240	7,884,00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1,523,066	-	1,029	-	(21,919)	-	1,502,176	-	1,502,17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1,523,066	-	1,029	-	(21,919)	7,878,769	9,380,945	5,240	9,386,185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2,313,439	-	(2,313,439)	-	-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投入資本	-	14,942,472	-	-	-	-	-	-	-	14,942,472	-	14,942,472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資本公積	797,122	(1,049,840)	7,172,452	-	-	-	-	-	-	6,919,734	-	6,919,734
確認分派的股利（附註17）	-	-	-	-	-	-	-	-	(2,331,516)	(2,331,516)	-	(2,331,516)
向永續債股東分派利息	-	-	-	-	-	-	-	-	(1,044,000)	(1,044,000)	-	(1,044,000)
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的 其他綜合收益	-	-	-	(104,803)	-	-	-	-	104,80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34,402	29,828,323	32,224,103	1,397,538	(859)	(25,485)	25,929,997	(90,654)	30,268,996	130,466,361	28,425	130,494,786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外幣 折算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10,934,402	29,828,323	32,224,103	1,397,538	(859)	(25,485)	25,929,997	(90,654)	30,268,996	130,466,361	28,425	130,494,786	
年度利潤	-	-	-	-	-	-	-	-	10,030,838	10,030,838	84	10,030,92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4,708,602	-	177,441	-	48,306	-	4,934,349	-	4,934,34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4,708,602	-	177,441	-	48,306	10,030,838	14,965,187	84	14,965,271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2,814,271	-	(2,814,271)	-	-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投入資本	-	245	-	-	-	-	-	-	-	245	-	245	
確認分派的股利(附註17)	-	-	-	-	-	-	-	-	(3,324,058)	(3,324,058)	(9,800)	(3,333,858)	
向永續債股東分派利息	-	-	-	-	-	-	-	-	(1,627,000)	(1,627,000)	-	(1,627,000)	
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的 其他綜合收益	-	-	-	(313,277)	-	-	-	-	313,27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34,402	29,828,568	32,224,103	5,792,863	(859)	151,956	28,744,268	(42,348)	32,847,782	140,480,735	18,709	140,499,444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利潤		10,518,630	8,133,6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10,207,394	10,285,645
攤分合營企業業績		3,760	2,316
折舊及攤銷		1,162,000	1,099,00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1,576)	20,122
信貸虧損開支		440,812	33,501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		(3,809)	(14,564)
匯兌虧損		62,905	3,37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1,529,544)	(1,055,87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417,703)	(139,737)
處置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15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3,031,440)	(3,734,384)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9,736)	(29,9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		(2,155,396)	(1,988,13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62,755)	(104,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		(4,146,027)	(1,711,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		1,337,687	898,077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447,476	(3,706,297)
		14,792,526	7,990,027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續)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792,526	7,990,027
客戶墊款增加		(10,461,818)	(6,936,686)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644,345	(2,209,8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2,156,760)	(2,389,1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10,254,717)	(32,526,579)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減少／(增加)		729,503	(6,213,870)
客戶結算備付金(增加)／減少		(7,171,042)	11,345,65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		(34,093,523)	2,721,90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計僱員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增加		30,504,548	6,472,0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1,178,310	7,183,2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		15,573,196	2,810,41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3,134,000)	(12,139,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15,246	46,60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734,186)	(23,845,221)
已付所得稅		(519,835)	(218,849)
已付利息		(5,213,796)	(6,129,067)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6,467,817)	(30,193,137)
投資活動			
投資收到的股利及利息		5,287,354	6,270,960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770,640)	(695,160)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13,444	23,301
對合營企業的注資		(59,300)	(185,31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5,591,032)	(204,829,76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所得款項		22,628,711	219,539,04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2,856,788)	(25,781,81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所得款項		15,860,092	19,500,888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0,000)	(1,247,860)
出售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1,433,499	1,618,029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交易		—	(1,216,718)
存入銀行的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65,791)	(1,102,222)
提取銀行的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95,867	730,13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054,584)	12,623,505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融資活動			
發行債券已付交易成本		(92,358)	(170,566)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9,600,000	40,20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		(29,300,000)	(30,401,990)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60,672,470	47,716,113
償還已發行債務工具		(46,738,077)	(48,882,359)
取得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得款項		3,449,580	1,648,057
向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償還的現金		(51,443)	(189,553)
支付債券、借款及金融工具利息		(4,339,587)	(4,141,997)
已付股利		(4,275,654)	(3,069,864)
支付租賃負債		(603,728)	(619,300)
發行永續債券所得款項		—	14,942,472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8,321,203	17,031,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01,198)	(538,61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34,956	26,779,0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6,846	94,49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24,270,604	26,334,95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16,141,475	16,287,436

附隨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於2013年5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H股。於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其600百萬股A股的發售。

本公司的住所為北京。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7-18層101室。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經紀、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證券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融資融券、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以及股權投資管理。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銀河金控」)。

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債務及股本金融資產除外。在公允價值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則會進行調整，以確認在有效對沖關係中被對沖的風險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本集團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2.2 應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規定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金額的利得或損失。該修訂沒有規定租回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具體計量要求。租回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可能導致賣方－承租人確定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一般定義的「租賃付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賣方－承租人將需要制定和應用會計政策，以產生相關且可靠的信息。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規定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修訂澄清了延期結算權的含義，延期結算權必須存在於報告期末，該分類不受主體行使延期結算權的可能性的影響，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根據2022年的修訂，僅當主體在報告日或之前須遵守的、因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所附帶的契約條款，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次修訂與對此類負債的披露要求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明確了修訂中的披露要求，加強了現行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主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在這些安排中，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支付主體欠其供應商的金額。主體同意根據安排的條款和條件，在同一日期或晚於融資提供者向主體供應商付款的日期與融資提供者結算這些金額。修訂要求主體匯總關於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息。

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新訂及修訂

本集團未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新訂及修訂：

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 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披露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6)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新訂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它還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包括基於主要財務報表(PFS)和附註的已識別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和分解的新要求。預計這些新要求將影響所有報告主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主體將其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以及終止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降低了對符合條件的主體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採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對於符合條件的主體，該標準的應用是可選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主體須將該事實作為其一般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合規性聲明的一部分予以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第一年，主體需要為本期間的準則許可或其他要求提供可比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了金融負債在結算日終止確認，即相關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或該負債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其還引入了會計政策選項，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取消確認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包括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的特徵以及其他類似的或有特徵。修訂還澄清了無追索權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CLI)的處理。修訂要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中對合同條款引用或有事項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與ESG掛鉤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FVTOCI)進行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解決了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充分確認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內計入投資者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澄清了企業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確定即期匯率，並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根據修訂，當企業在一定時間範圍內(包括正常行政延遲)，通過某一市場或能夠在外匯交易中產生可執行權力及義務的交易機制，可以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時，該貨幣被視為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附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等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提升了準則之間的一致性。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集團符合下列者，本集團方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即賦予其目前指示被投資者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力)
- (b)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 (c) 擁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為使此推定成立，倘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者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並運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負值。子公司財務報表於必要時需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關聯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允價值確認。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

(1)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利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對價總額計量，而對價總額則以收購日公允價值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計量。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並計入行政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其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在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方面須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延期才可替代，則該過程被視為實質性過程。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其評估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根據於收購日之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進行適當分類及指派。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份額分佔主體之資產淨額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計量基準以個別交易基準作出選擇。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總對價與就非控制性權益及所持有任何先前權益確認之金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倘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逾所轉讓對價總額，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所承擔的所有負債，並檢討計量將於收購日確認的金額所使用的程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仍超逾所轉讓對價總額，則收益於損益確認。

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被收購者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若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中部分業務已出售，則與已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賬面值。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該業務及留存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價格或轉移負債所付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接達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運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運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出於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亦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充分及最佳利用資產，或出售該非金融資產予最充分及最佳利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運用適合具體境況及具有充分可用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可能充分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可能減少利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以下所述，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值，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中持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確定層級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讓。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主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為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於釐定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之考慮因素類似於釐定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必要的考慮因素。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投資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確認自收購日起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資產的變動。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之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不會單獨作減值測試。

因此，減值撥回實際上包括商譽減值撥回。減值及撥回於損益表「攤分合營企業業績」內呈列。

損益表反映本集團的攤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營運業績。該等被投資者於其他綜合收益的任何變動呈列為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之一部分。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則於權益變動表確認其分佔之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抵銷。

本集團的攤分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總額於損益表於營運利潤外呈列，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子公司的稅後損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告期編製，且於必要時需作調整以使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者保持一致。

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存在有關證據，本集團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中「攤分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內確認虧損。

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4)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對價之金額確認。

倘合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報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a)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

證券經紀收入於執行相關交易時以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於安排相關交易時或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b) 承銷及保薦業務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確認。

(c) 資產管理業務

定期管理費收入根據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資產價值的預定固定百分比定期確認。履約費收入於可根據實際履約計量釐定履約費時及於滿足相關或有條件時確認。

(d)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就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付款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加，並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由於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則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 (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7) 外幣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同樣處理 (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之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

為釐定初始確認有關資產及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 (或部分) 的匯率，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於綜合入賬時，境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而綜合損益表乃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綜合入賬進行換算產生的匯率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有關特定境外經營業務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報告日的即期匯率折換算。

(8) 借款費用

由購買、建造或生產任何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會確認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的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9)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撥入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退休福利成本及辭退福利

本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為損益。

設定退休福利受益計劃，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來計算提供福利之成本，並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乃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將即時於未分配利潤確認，並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去服務成本於修改或縮減計劃之日期；及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期較早者於損益確認。

利息淨額由界定福利淨負債或淨資產乘以貼現率計算而得。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下界定福利責任淨額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乃代表本集團設定收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扣減計劃日後供款形式所得的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辭退福利乃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之辭退福利時及其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時兩者之較早時確認。

(11)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經折現的金額確認支出。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2. 會計政策 (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2)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是由於應課稅利潤不計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項目，亦不計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遞延稅項並無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並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並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2)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以很可能無法獲得的充足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扣減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有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的法定權利時，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將其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就業務合併入賬。

(13)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為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包括建築物)按照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當完成及達到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資產成本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壽命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礎變更處理。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3)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年期
建築物	5%	20至40年
電子及通訊設備	0 – 4%	3至5年
汽車	4 – 5%	4至10年
辦公設備	0%	3至5年
租賃裝修	0%	租期(36個月至5年不等)

(14)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通過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並確認折舊。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時或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期間的損益。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壽命確認。估計可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礎變更處理。單獨收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每年均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對不確定年期的評估每年均作檢討，以釐定該不確定年期是否繼續有理據支持，否則會按往後基準將可使用年期由不確定改為有限。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確認為損益。

電腦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3年。

(16)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倘存在該跡象，則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金額(如有)。本集團會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將分別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且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單個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以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時有的風險。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 (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6)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減記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價值 (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確定) 和零。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假設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變化時，方會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設有限制，以使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亦不會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折舊)。有關轉回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有關轉回被視為重估增加。

商譽會每年於12月31日以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1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之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加上或消去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如適用) 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實時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指在報告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同時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如權益投資既非持作交易性目的，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範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而取得的資產；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如將符合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能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作出該指定。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利息收入通過對釐定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導致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後續賬面價值變動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倘若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計量時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繼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處置權益工具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將轉入未分配利潤。

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於損益確認，除非股利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投資收入及收益或虧損」項目。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計入「投資收益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因相關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現行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就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單項評估及／或使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組合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信息：

- 特定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存續期的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對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用評級下調；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借款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化；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品價值或者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質量的顯著變化；
- 實際或預期增信質量發生顯著變化；
- 借款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發生顯著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和支持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只具有報低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假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倘i) 其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若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其他本集團可能考慮作為違約證據的事件。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按照合約應收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應用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持有風險的貼現率，但僅在某種程度上，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來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諾而言，減值準備乃下列兩者差異額之現值：

- (a) 倘若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本集團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及
- (b) 倘若持有人提取貸款，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及貸款承諾外，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利用虧損撥備賬中調整賬面價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讓」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其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會評估有否保留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2. 會計政策 (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股本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 主要為在近期內回購而取得的資產；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降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負債為包含一項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隨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未分配利潤。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債務工具、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一般而言，於單個工具中的獨立於主合約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被視作為單個復合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易於分拆且相互獨立。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於包含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範的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分類和後續計量。

當其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但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於包含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範的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應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

本集團將特定衍生工具指定為套期工具。

於建立套期關係時，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關係，並訂明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套期交易之策略。此外，自訂立套期起，本集團持續記錄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被套期風險造成的被套期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套期關係及有效性評估

就套期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套期風險造成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即在套期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套期有效性規定之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及
- 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與集團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及集團實際用於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數量的比率應當一致。

倘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比率相關的套期有效性規定，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的，本集團可調整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即套期再平衡），以使其再符合套期有效性標準。

現金流量套期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合格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有效的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累積，不超過被套期項目自建立套期起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其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歸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當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金額則也在有關期間獲重分類至損益表，與已確認被套期項目於同一科目確認。然而，倘被套期的預期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轉出，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初始計量。此轉撥並不影響其他綜合收益。再者，倘本集團預計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積累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未來收回，則該款項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續)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上述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公允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損益產生影響。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收益表，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分計入收益表。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作的調整，應在調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收益表。

淨投資套期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套期包括對計入該項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進行套期，與現金流量套期之入賬方法相似。將套期工具有關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有關套期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之任何該等收益或虧損之累計價值轉撥至損益表。

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本集團僅在套期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合格標準時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經過再平衡(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已行使。終止運用套期會計可影響套期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剩餘未受影響的部分仍適用套期會計)。

就現金流套期而言，當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的交易不再預期發生，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損益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終止或被行使，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本集團將終止使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如果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未攤銷的公允價值將確認為當期損益。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7) 金融工具(續)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交易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金額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買入返售的資產登記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賣出回購的資產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買賣差價分別按實際利率法於返售或回購期間內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證券借貸

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證券，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須償付的現金抵押與該等協議產生的利息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借予客戶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且繼續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及(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8) 存貨

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在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當可變現淨額低於賬面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可變現淨額。減少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並作出相應撥備。

可變現淨額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估計的必要銷售成本及相關稅項。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續)

2.5 重大會計政策(續)

(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時，倘幾乎可確定將會收到償還款項，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1 應用會計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的並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除外)。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結構化主體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的定義包含以下三項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倘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要素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結構化主體構成控制。

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力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有權益連同其管理人報酬及增信措施所產生的可變回報是否足夠重大到表明本集團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主要責任人。如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須納入合併範圍。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3.1 應用會計的重大判斷(續)

金融資產分類的確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本集團從反映金融資產組合如何一併管理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層面釐定業務模式。該評估涉及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並計量資產的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如何對其進行管理，以及資產管理人獲得何等報酬。本集團監控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到期日前處置的情況，以理解出售原因，以及其原因是否符合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應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要求需要進行下列重大判斷：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分類為第2階段，當其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時，轉入第3階段。在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更多細節詳見附註57。

本集團運用基於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的變化情況的「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主要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發生信用減值，則其被分類為第2階段。當達到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和定性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融資融券：信用管理預警情況的發生，如基於預先設定的融資融券業務維持擔保比採取追保措施；影響違約發生概率的作為抵押的擔保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質量的顯著下降；及
 - 債券投資：報告日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與初始確認時相比顯著惡化。本集團認為如果債券較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3.1 應用會計的重大判斷(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分類為3第階段。本集團於發生以下信用事件時，決定金融工具為信用減值：
 - 融資融券：採取信用管理措施，如基於預先設定的融資融券業務維持擔保比採取強制平倉措施；及擔保物價值已經不能覆蓋融資金額等；及
 - 債券投資：內外部評級的顯著下降，通常可以推定發行人違約，且預期本金和利息很難收回；或者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認為如果債券較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認為其發生信用減值。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

當預期信用損失在組合的基礎上計量時，金融工具是基於相似的風險特徵而組合在一起的。本集團持續評估這些金融工具是否繼續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用以確保一旦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金融工具將被適當地重新分組。這可能會導致新建資產組合或將資產移至某個現存資產組合，從而更好地反映這類資產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從按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轉為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同時也可能發生在當資產仍按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由於資產組的信用風險不同而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不同。

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設來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通過判斷來確定每類金融資產的最適用模型，以及確定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設，包括觸發信用風險的關鍵因素相關的假設。更多關於預期信用損失的細節詳見附註57。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其將可能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603百萬元和人民幣787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989百萬元和人民幣4,601百萬元)，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基於採用估值方法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於確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影響所報告的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58。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前瞻性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這些信息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走勢的假設，以及這些經濟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更多細節詳見附註57。

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風險的重要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涉及歷史數據、假設和對未來情況的預期。更多細節詳見附註57。

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時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合同現金流與借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且考慮了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和整體信用增級。更多細節詳見附註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前瞻性信息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動。此外，就金額重大且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息分別於附註57.1披露。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如果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3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納稅策略，須就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信息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本集團組織架構一致，即提供不同產品並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單個戰略業務單位分開組織及管理。分部資料根據各分部向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及計量標準一致。

本集團經營分部具體細分如下：

- (a) 財富管理：該分部主要為客戶提供代理買賣股票、基金、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提供投資諮詢、投資組合建議、金融產品銷售和資產配置等金融服務，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交易等服務。
- (b) 投資銀行：其為各類型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一站式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券融資、結構化融資，財務顧問、資產證券化及多樣化融資解決方案等金融服務。
- (c) 機構業務：其主要涉及為機構客戶提供主經紀商、席位租賃、託管外包及投資研究、銷售與交易等。
- (d) 國際業務：其通過銀河國際控股、銀河一聯昌等業務平台，為全球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銷售、投資銀行、研究和資產管理等服務。
- (e) 投資交易：其以自有資金從事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大宗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交易，並為客戶的投融資及風險管理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 (f) 其他母子公司一體化業務：本集團聚焦「客戶需求」、「專業發展」、「協同創收」，將期貨業務、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另類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這些子公司業務平台與前述五大業務線主動進行融合，強化業務協同、資源對接，持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兩個期間內均無變化。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分攤所得稅費用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該等計算值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除外。分部間的結餘主要由於財務管理分部進行有關自營交易及其他證券交易的期貨經紀交易，結餘於合併時抵銷。分部業績不包括所得稅開支，而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預付稅款及當期稅務負債。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區運營。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的資產亦在此等地區。本集團國際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全部資產來自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區業務，本集團其他分部收益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財富管理 業務	投資銀行 業務	機構業務	國際業務	投資交易 業務	其他 母子公司 一體化業務	可報告 分部總值	其他	抵銷	合併合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										
— 外部	13,134,311	582,872	334,890	4,185,383	12,046,943	3,236,506	33,520,905	765,567	(283,003)	34,003,469
— 分部間	610,714	-	-	-	(17,856)	-	592,858	-	(592,858)	-
其他收入	49,156	-	-	117,581	(50,933)	12,667,084	12,782,888	(28,802)	-	12,754,086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3,794,181	582,872	334,890	4,302,964	11,978,154	15,903,590	46,896,651	736,765	(875,861)	46,757,555
分部支出	8,965,474	527,588	350,534	3,911,197	6,145,683	15,096,421	34,996,897	2,114,011	(875,743)	36,235,165
分部業績	4,828,707	55,284	(15,644)	391,767	5,832,471	807,169	11,899,754	(1,377,246)	(118)	10,522,390
攤分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	-	-	-	-	(3,760)	(3,760)	-	-	(3,76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828,707	55,284	(15,644)	391,767	5,832,471	803,409	11,895,994	(1,377,246)	(118)	10,518,630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30,761,932	39,011	30,467,401	39,776,110	322,440,760	90,220,503	713,705,717	264,716,802	(241,239,115)	737,183,404
遞延稅項資產										287,287
本集團資產總值										737,470,691
分部負債	230,443,669	177,661	29,675,626	31,175,714	314,746,054	75,633,038	681,851,762	154,339,927	(241,238,879)	594,952,810
遞延稅項負債										2,018,437
本集團負債總額										596,971,2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30,314	19,619	38,932	144,333	26,419	80,432	840,049	321,951	-	1,162,000
減值虧損	286,015	2,554	(5,861)	88,981	(2,244)	72,515	441,960	(2,724)	-	439,236
購置非流動資產	82,157	-	-	44,266	-	30,019	156,442	508,312	-	664,754
經營利息收入	7,311,045	140	58,182	2,109,961	1,526,578	1,126,026	12,131,932	369,491	(13,932)	12,487,491
投資利息收入	-	-	-	44,711	1,519,501	4,317	1,568,529	-	-	1,568,529
利息支出	465,176	-	6,516	1,357,826	4,039,990	701,753	6,571,261	3,650,380	(14,247)	10,207,394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續)

	財富管理 業務	投資銀行 業務	機構業務	國際業務	投資交易 業務	其他 母子公司 一體化業務	可報告 分部總值	其他	抵銷	合併合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										
— 外部	11,920,403	531,954	439,039	3,715,336	10,407,809	2,479,127	29,493,668	820,747	(626,193)	29,688,222
— 分部間	258,367	—	(6,625)	—	—	—	251,742	—	(251,742)	—
其他收入	58,318	—	—	111,729	1,253	15,130,009	15,301,309	(27,416)	—	15,273,893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2,237,088	531,954	432,414	3,827,065	10,409,062	17,609,136	45,046,719	793,331	(877,935)	44,962,115
分部支出	7,984,212	475,850	257,969	3,507,395	6,445,264	16,630,939	35,301,629	1,966,336	(441,815)	36,826,150
分部業績	4,252,876	56,104	174,445	319,670	3,963,798	978,197	9,745,090	(1,173,005)	(436,120)	8,135,965
攤分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	—	—	—	—	(2,316)	(2,316)	—	—	(2,31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252,876	56,104	174,445	319,670	3,963,798	975,881	9,742,774	(1,173,005)	(436,120)	8,133,649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83,351,253	41,993	45,042,243	37,495,058	278,560,107	94,581,956	639,072,610	246,092,792	(222,236,260)	662,929,142
遞延稅項資產										276,155
本集團資產總值										663,205,297
分部負債	182,248,054	164,311	44,115,912	29,364,092	277,104,323	80,623,945	613,620,637	141,116,715	(222,236,142)	532,501,210
遞延稅項負債										209,301
本集團負債總額										532,710,51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19,575	20,055	22,961	147,981	18,628	79,961	809,161	289,848	—	1,099,009
減值虧損	(15,362)	(14)	(14,956)	46,795	(16,061)	55,705	56,107	(2,484)	—	53,623
購置非流動資產	73,548	—	—	48,247	—	71,738	193,533	402,987	—	596,520
經營利息收入	7,379,844	95	103,973	1,859,764	1,180,804	840,850	11,365,330	300,210	—	11,665,540
投資利息收入	—	—	—	25,060	2,745,195	12,574	2,782,829	—	—	2,782,829
利息支出	598,156	—	17,190	1,028,529	4,428,570	398,789	6,471,234	3,815,417	(1,006)	10,285,645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24年	2023年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491,835	5,802,021
承銷及保薦費	635,667	524,476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76,879	569,514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187,359	170,927
資產管理費收入	485,013	457,106
其他	67,854	57,948
	8,444,607	7,581,992

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未計投資利息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交易所及金融機構存款	4,714,468	3,844,343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5,220,640	5,734,0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6,981	1,000,7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031,440	3,734,38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62,755	104,892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9,736	29,966
	14,056,020	14,448,369

7. 投資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024年	2023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29,544	1,055,879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5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47,080	5,480,741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01,861)	(1,091,081)
— 衍生工具	387,219	1,503,504
— 交易性金融負債	(4,014,688)	(1,279,313)
來自以下各項的股利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155,396	1,988,131
	11,502,842	7,657,861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4年	2023年
政府補助金	42,715	60,461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3,809	14,564
匯兌收益或虧損	(62,905)	(3,370)
總租金收入	7,218	6,740
其他	164,929	303,787
	155,766	382,182

該等政府補助金乃本集團自地方政府取得，以支持特定地點的業務。

9. 折舊及攤銷

	2024年	2023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6,304	564,2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6,206	317,97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97	1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9,293	216,558
	1,162,000	1,099,009

10. 僱員成本

	2024年	2023年
薪金、獎金及津貼	6,056,014	5,459,498
社會福利	1,080,235	935,243
年金計劃供款	291,183	279,848
補充退休福利	50,510	22,470
提前退休福利	74	19
其他	391,193	447,837
	7,869,209	7,144,915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24年	2023年
證券、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	880,052	870,008
承銷及保薦費支出	72,418	38,303
其他服務費用	120,945	118,831
	1,073,415	1,027,142

12. 利息支出

	2024年	2023年
以下呈列下列負債的利息支出：		
— 應付債券	3,212,428	3,310,79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616,313	3,843,022
— 債務工具	537,268	531,639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734,415	1,094,554
—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40,082	1,087,765
—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持有人款項及其他	348,627	401,544
— 融入證券利息支出	18,261	16,325
	10,207,394	10,285,645

13. 其他經營支出

	2024年	2023年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74,992	1,193,119
增值稅及附加	141,184	149,679
租賃物業的最低營運租金	84,429	94,739
通訊基礎設施費用	242,993	258,818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85,874	73,355
差旅費	120,381	128,537
水電開支	36,746	36,024
核數師酬金	24,699	22,493
雜費	763,009	553,824
	2,774,307	2,510,5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支出」中包括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費用人民幣56.04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信貸虧損開支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2024年	2023年
信貸虧損開支：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24)	147,885	(60,104)
— 融資客戶墊款(附註31)	142,621	49,624
— 應收賬款(附註32)	111,551	5,11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	59,196	15,2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25)	6,213	(14,234)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附註27)	(26,595)	38,688
— 銀行結餘	(59)	(856)
減值虧損：		
— 存貨	(1,576)	21,027
— 無形資產(附註21)	—	(905)
	439,236	53,6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15. 所得稅費用

	2024年	2023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560	595,501
— 境外利得稅	98,262	102,4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210)	11,154
— 境外利得稅	(1,551)	(5,596)
小計	261,061	703,509
遞延所得稅	226,647	(453,869)
	487,708	249,64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適用稅率為25%。

香港、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利得稅為根據當地稅法規定估計的應納稅所得及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開支法定稅率25%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24年	2023年
所得稅前利潤	10,518,630	8,133,649
按法定稅率25%的稅項	2,629,658	2,033,412
攤分合營企業(利潤)／虧損的稅務影響	(584)	11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73,831	237,8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64,933)	(1,937,158)
子公司稅率差額的影響	(26,213)	(13,347)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可抵扣暫時差額	(9,633)	(2,460)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311	3,1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761)	5,558
其他	(96,968)	(77,398)
年度所得稅開支	487,708	249,640

於2021年12月，OECD發佈了《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根據支柱二立法規則，實際稅率低於15%的低稅率司法管轄區可能須繳納補足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規則的範圍。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尚未就支柱二立法，中國香港尚未完成支柱二立法。本集團部分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的韓國、英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等地區已制定有關支柱二的當地法例或法例草案，並已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上述司法管轄區的立法對本集團2024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根據2023年5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的規定，豁免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1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基於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及本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10,030,838	7,878,769
減：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¹⁾	1,215,500	919,04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8,815,338	6,959,72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0,934,402	10,346,84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81	0.67

(1) 就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普通股收益而言，從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中扣除歸屬於永續次級債券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19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續)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假設期內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獲轉換)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作為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可轉債。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8,815,338	6,959,725
加：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可轉債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	132,323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收益的淨利潤	8,815,338	7,092,04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0,934,402	10,346,845
加：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攤薄股份均獲轉換)(千股)	—	587,557
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934,402	10,934,402
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	0.81	0.65

1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宣派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2024年	2023年
已宣派股利	3,324,058	2,331,516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1,627,000	1,044,000

於2024年6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度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405.57百萬元(2022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2,331.52百萬元)。於2024年11月28日，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根據該方案，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918.49百萬元。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觸發須就永續次級債券作出強制利息付款事件。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確認應付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股息人民幣1,627.0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4.00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電子及 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80,075	1,229,110	76,196	135,405	353,173	2,073,959
添置	–	211,362	1,852	10,658	84,291	308,163
轉撥或重新分類	–	2,756	–	(382)	–	2,374
匯兌收益或虧損	72	262	(527)	(2,833)	1,574	(1,452)
處置／報廢	(10,661)	(67,872)	(6,242)	(12,398)	(39,690)	(136,863)
於2023年12月31日	269,486	1,375,618	71,279	130,450	399,348	2,246,18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97,571	770,005	67,162	107,229	243,955	1,385,922
年內計提	11,337	237,810	2,213	11,001	55,616	317,977
匯兌收益或虧損	72	(124)	(540)	(306)	1,106	208
處置／報廢	(8,197)	(66,349)	(5,401)	(11,669)	(35,940)	(127,55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783	941,342	63,434	106,255	264,737	1,576,55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8,703	434,276	7,845	24,195	134,611	669,630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69,486	1,375,618	71,279	130,450	399,348	2,246,181
添置	–	285,451	4,938	9,632	73,214	373,235
轉撥或重新分類	–	181	–	(187)	5	(1)
匯兌收益或虧損	(7)	(2,914)	888	578	1,350	(105)
處置／報廢	(2)	(74,634)	(45,298)	(12,705)	(33,696)	(166,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269,477	1,583,702	31,807	127,768	440,221	2,452,97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00,783	941,342	63,434	106,255	264,737	1,576,551
年內計提	11,269	236,494	5,109	9,394	63,940	326,206
匯兌收益或虧損	(7)	(629)	469	426	1,346	1,605
處置／報廢	–	(69,733)	(42,539)	(11,891)	(31,053)	(155,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212,045	1,107,474	26,473	104,184	298,970	1,749,146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7,432	476,228	5,334	23,584	141,251	703,829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817,587
添置	555,016
減少	(334,343)
匯兌收益或虧損	6,78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45,04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129,635
年內計提	564,278
減少	(308,195)
匯兌收益或虧損	3,0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388,77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1,687,9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656,263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045,040
添置	459,336
減少	(307,317)
匯兌收益或虧損	3,64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00,70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388,777
年內計提	566,304
減少	(284,048)
匯兌收益或虧損	2,6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3,66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1,656,2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7,033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按到期日分析－未貼現分析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925,760	764,194
一年以上	685,474	1,014,150
未貼現租賃負債	1,611,234	1,778,344
租賃負債	1,584,107	1,695,730

20. 商譽

	商譽
賬面總值	
於2024年1月1日	1,032,951
匯兌收益	33,9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6,862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	—
於2024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1,032,9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6,862

商譽的減值測試

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銀河海外新加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銀河海外馬來西亞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價值如下：

	證券經紀		銀河海外新加坡		銀河海外馬來西亞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商譽賬面價值	223,278	223,278	223,552	218,772	620,032	590,901	1,066,862	1,032,951

現金產生單位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價值的計算中運用了假設。以下說明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2007年1月，本公司收購原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原銀河證券」)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以及原銀河證券所持有的銀河期貨的股權。收購成本超過收購業務中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採用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該估計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預測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5.16%至7.09%、利潤率49.71%、稅前貼現率14.65%。穩定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0%、利潤率49.71%、稅前貼現率14.65%。該貼現率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26.83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金額，因此包含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交易席位(見附註21)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

銀河海外新加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2019年4月收購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私人有限公司(「銀河海外新加坡」)。本集團將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銀河海外新加坡基於收購範圍整體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屬於國際業務分部。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故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與以前年度所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一致。

20.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銀河海外新加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採用假設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此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包括七年期間的財務預測釐定。於七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預測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3.01%至4.16%、利潤率15.98%至20.06%、稅前貼現率9.55%。穩定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0%、利潤率20.06%、稅前貼現率9.55%。該貼現率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5.52億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金額，因此包含商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

銀河海外馬來西亞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收購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銀河海外馬來西亞」)。本集團於確定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確認資產組原控制人所持有100%權益的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銀河海外馬來西亞基於收購範圍整體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屬於國際業務分部。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故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與以前年度所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採用假設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此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包括九年期間的財務預測釐定。於九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預測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3.31%至5.45%、利潤率30.72%至34.15%、稅前貼現率8.45%。穩定期關鍵參數包括：收入增長率0%、利潤率34.15%、稅前貼現率8.45%。該貼現率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9.2億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金額，因此包含商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席位	商標	電腦軟件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05,011	5,343	1,041,864	1,352,218
添置	—	—	289,735	289,735
匯兌收益或虧損	10	39	16,652	16,701
處置／報廢	(1,400)	(5,382)	(1,112)	(7,894)
於2023年12月31日	303,621	—	1,347,139	1,650,760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5,343	595,692	601,035
年內計提	—	—	216,558	216,558
匯兌收益或虧損	—	39	18,140	18,179
處置／報廢	—	(5,382)	(207)	(5,589)
於2023年12月31日	—	—	830,183	830,183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924	924
其他	—	—	(905)	(905)
匯兌收益或虧損	—	—	17	1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36	3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03,621	—	516,920	820,541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03,621	—	1,347,139	1,650,760
添置	1,574	—	292,587	294,161
匯兌收益或虧損	(74)	—	31,520	31,446
處置／報廢	—	—	(123,332)	(123,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305,121	—	1,547,914	1,853,035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	—	830,183	830,183
年內計提	—	—	269,293	269,293
匯兌收益或虧損	—	—	27,461	27,461
處置／報廢	—	—	(122,366)	(122,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004,571	1,004,571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	36	36
匯兌收益或虧損	—	—	(3)	(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33	33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05,121	—	543,310	848,431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交易席位主要包括於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席位，本集團通過該等交易席位可於該等交易所或通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席位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故其使用壽命不確定。除非交易席位的可使用壽命確定有限，否則不計提攤銷。該等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會個別或與附帶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一同進行減值評估。

交易席位或獲分配交易席位的現金產生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交易席位並無任何減值。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244,771	61,76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59,300	185,318
攤分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3,760)	(2,316)
年末	300,311	244,771

(2)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年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持有的 股權比例	本集團 於2024 12月31日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中證麗澤置業(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34.16%	34.16%	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甘肅靜寧銀河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33.33%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甘肅靜寧銀河振興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	33.33%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中山興中銀河綠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20.00%	6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銀河芯動能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煙台)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1.85%	5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年末的詳情如下：(續)

實體名稱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12月31日持有的 股權比例	於2024 12月31日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海鹽銀河時尚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19.90%	4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海南銀河十朋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20.00%	5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共青城銀河創新九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5.00%	33.33%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招遠銀河泓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19.90%	4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鎮江雲帆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20.00%	28.57%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湖州銀河復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中國	中國	20.00%	4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招遠銀河泓博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中國	中國	19.90%	4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吉林銀河正元數字經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20.00%	6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青島東證數源雲瀾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19.35%	6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長興銀河坤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20.00%	4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上海大零號灣創新策源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中國	中國	1.00%	4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張家港銀河銳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20.00%	5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德清縣鳳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20.00%	33.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福汽銀河(福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19.80%	6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遼寧銀河健東基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5.00%	66.67%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海南財金銀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00%	5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天津優達銀河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20.00%	60.00%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浙江銀河國科消費健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11.96%	11.96%	股權投資和項目投資

* 合營企業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證券	44,227,875	23,762,993
基金	632,746	538,189
其他投資(a)	11,644,558	3,043,653
信託計劃	331,625	—
	56,836,804	27,344,835
流動		
債務證券	92,829,939	84,058,231
股權證券	20,687,459	30,278,759
基金	26,750,052	26,500,805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3,024,251	3,176,376
信託計劃	386,327	1,214,934
其他投資(a)	19,029,822	32,374,002
加：應計利息	1,216,163	1,235,550
	163,924,013	178,838,657

- (a) 餘額主要指於以下各項的投資：(i)本集團所發行及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於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權益及就其面臨的風險並不重大；(ii)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計劃），上述產品主要是投資債務證券及中國上市的公開買賣股權證券、基金及各類貸款，(iii)私募基金，(iv)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v)永續債。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權證券	10,184,530	11,484,332
減：減值	(127,127)	(31,854)
	10,057,403	11,452,478
按抵押品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10,057,403	11,452,478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股權證券	11,136,337	9,555,298
債務證券	3,585,673	1,714,599
加：應計利息	56,342	51,893
減：減值	(77,747)	(25,115)
	14,700,605	11,296,675
按抵押品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14,192,184	11,087,152
銀行間債券市場	500,052	199,943
場外交易市場	8,369	9,5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年初	56,969	191,495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147,885	(60,104)
其他	20	(74,422)
於年末	204,874	56,969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8,37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3,429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證券	1,551,439	90,829
流動		
債務證券	102,409,990	95,918,175
加：應計利息	1,167,654	1,348,934
	103,577,644	97,267,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年初	184,412	198,646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6,213	(14,234)
於年末	190,625	184,412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股權證券	13,718,765	9,446,958
永續債	40,982,112	35,724,652
其他投資	986,010	1,539
	55,686,887	45,173,149

(1) 該等權益工具並非持作交易性目的或由收購方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企業合併確認的或有對價。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該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2) 2024年，因本集團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1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5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證券 ⁽¹⁾	542,491	989,016
減：減值	(49,528)	(29,065)
	492,963	959,951
流動		
債務證券 ⁽¹⁾	412,863	1,369,360
加：應計利息	7,143	33,044
減：減值	(17,751)	(64,332)
	402,255	1,338,072

(1) 於2024年12月31日，此等債務證券的年利率介於2.26%至6.80%之間。(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2.80%至6.80%)。

(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年初	93,397	54,381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26,595)	38,688
匯兌差額及其他	477	328
於年末	67,279	93,397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其他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賬款	1,154,126	1,154,126
抵債資產	16,674	—
其他	33,416	22,735
	1,204,216	1,176,861
流動		
預付稅款	8,011	—
應計利息	8,203	10,200
預付賬款	233,619	332,106
保證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01,989	202,857
存貨	1,186,026	2,159,632
客戶交易履約保證金	2,419,599	2,821,008
其他	1,999,641	2,093,947
小計	6,057,088	7,619,750
減：減值	(794,061)	(735,771)
總計	5,263,027	6,883,979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年初	735,771	723,596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59,196	15,273
匯兌差額及其他	(906)	(3,098)
於年末	794,061	735,771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交易所保證金	471,405	209,381
支付予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19,532	42,421
支付予深交所的保證金	234,862	472,041
其他	588,448	759,837
	1,314,247	1,483,680
流動		
支付予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19,864,792	20,571,570
支付予證金公司的保證金	176,121	205,994
	20,040,913	20,777,564

30. 遞延稅項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經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	287,287	276,155
遞延稅項負債	2,018,437	209,301
	(1,731,150)	66,854

	2024年	2023年
年初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66,854	204,422
於損益確認	(226,647)	370,05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466,931)	(472,692)
於未分配利潤確認	(104,426)	(34,934)
年末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1,731,150)	66,854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所得稅（如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應計 僱員成本	減值 損失撥備	應計 利息支出	應計費用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應計 利息收入	預計負債	租賃負債	尚未彌補的 虧損	使用權 資產	其他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144,364)	6,489	618,162	335,269	628,763	81,366	(10,012)	(1,375,023)	-	454,571	-	(421,988)	31,189	204,422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80,850)	-	321,436	(15,999)	107,960	3,861	(880,228)	(64,055)	9,491	3,678	1,224,097	7,922	32,745	370,05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72,692)	-	-	-	-	-	-	-	-	-	-	-	(472,692)
計入未分配利潤	-	-	-	-	-	-	-	-	-	-	(34,934)	-	-	(34,934)
於2023年12月31日	(525,214)	(466,203)	939,598	319,270	736,723	85,227	(890,240)	(1,439,078)	9,491	458,249	1,189,163	(414,066)	63,934	66,854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18,262)	-	215,313	80,613	42,254	(40,018)	246,586	213,977	6,712	(64,634)	(781,434)	81,038	91,208	(226,64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466,931)	-	-	-	-	-	-	-	-	-	-	-	(1,466,931)
計入未分配利潤	-	-	-	-	-	-	-	-	-	-	(104,426)	-	-	(104,426)
於2024年12月31日	(843,476)	(1,933,134)	1,154,911	399,883	778,977	45,209	(643,654)	(1,225,101)	16,203	393,615	303,303	(333,028)	155,142	(1,731,150)

- (1) 於年末，本集團有未確認可抵扣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約人民幣14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是由於未來能否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具有不確定性。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融資客戶墊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		
融資客戶貸款	98,848,663	87,746,331
其他貸款及墊款	305,834	237,578
加：應計利息	2,835,735	3,544,505
減：減值	(455,479)	(310,515)
	101,534,753	91,217,899

(1) 融資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根據本集團所收取的抵押證券折讓市值釐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融資業務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2,66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409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大多數保證金客戶所持有之現金及證券抵押品的公允價值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按照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及抵押品的變動）釐定融資客戶墊款的撥備。

(2) 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年初	310,515	262,411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142,621	49,624
核銷金額	—	(2,065)
匯兌差額及其他	2,343	545
於年末	455,479	310,515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多樣化，因此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應收賬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應收賬款來自：		
客戶清算款	3,293,411	2,669,375
券商證券清算款	6,237,645	7,512,067
交易所清算款	1,148,467	2,674,549
承銷及保薦費	44,577	29,630
交易席位佣金	52,031	65,946
資產管理及代銷基金手續費	161,626	147,125
其他	38,989	41,262
小計	10,976,746	13,139,954
減：減值	(309,651)	(196,750)
總計	10,667,095	12,943,204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10,619,685	12,886,502
一至兩年	5,668	7,885
兩至三年	3,898	33,604
三年以上	37,844	15,213
	10,667,095	12,943,204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年初	196,750	184,869
已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後（附註14）	111,551	5,110
核銷金額	-	(2,321)
匯兌差額及其他	1,350	9,092
於年末	309,651	196,750

應收賬款的除銷期一般不超過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過期結餘的情況。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貨幣遠期	353,987	—	2,715
商品期貨	483,491	—	—
非套期工具：			
權益衍生工具	196,765,725	4,050,928	1,760,167
利率衍生工具	1,370,524,766	2,221	3,180
其他衍生工具	44,220,663	148,417	132,810
總計	1,612,348,632	4,201,566	1,898,872

於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貨幣遠期	138,676	—	375
商品期貨	1,534,753	—	—
非套期工具：			
權益衍生工具	225,369,945	6,796,248	1,829,895
利率衍生工具	1,066,223,462	—	669
其他衍生工具	99,461,036	1,608,787	3,684,974
總計	1,392,727,872	8,405,035	5,515,913

(1)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股指期貨、利率互換、國債期貨、商品期貨、標準債券遠期合約及黃金延期交易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貨幣資金及結算備付金。

34. 結算備付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為下列各方於結算所持有的結算備付金：		
— 自有賬戶	10,067,771	9,341,348
— 客戶賬戶	25,664,963	18,516,938
加：應計利息	64,907	41,890
總計	35,797,641	27,900,176

該等結算備付金由結算所為本集團持有，該等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銀行結餘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自有賬戶	15,930,828	18,843,909
代客戶持有現金	128,601,926	94,508,403
加：應計利息	357,693	272,891
	144,890,447	113,625,203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開設銀行賬戶存放日常業務交易所取得的客戶存款。本集團將該等負債確認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附註44）。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7。

36.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面值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千股）		
內資股	7,243,417	7,243,417
H股	3,690,985	3,690,985
	10,934,402	10,934,402
股本（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7,243,417	7,243,417
H股	3,690,985	3,690,985
	10,934,402	10,934,402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永續次級債券	29,828,568	29,828,323
	29,828,568	29,828,323

於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0銀河Y1」)，票面利率為4.80%。在債券每個重定價週期(即每五年)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或償還債券。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1銀河Y1」)，票面利率為4.57%。在債券每個重定價週期(即每五年)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或償還債券。

於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1銀河Y2」)，票面利率為4.30%。在債券每個重定價週期(即每五年)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或償還債券。

於2023年5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3銀河Y1」)，票面利率為3.63%。在債券每個重定價週期(即每五年)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或償還債券。

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3銀河Y2」)，票面利率為3.58%。在債券每個重定價週期(即每五年)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或償還債券。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3銀河Y3」)，票面利率為3.43%。在債券每個重定價週期(即每五年)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或償還債券。

上述六期債券發行均附設發行人重續選擇權，且並無投資者轉售選擇權。在當期債券每個重定價週期結束時，發行人有權選擇將當期債券延長一個重定價週期(即五年)，或全額支付當期債券，而投資者並無權利要求發行人贖回當期債券。

永續次級債券的票面利率在首五年保持不變，且每五年進行重置。票面利率以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個基點進行重置。重置的票面利率於下一個五年保持不變。當期基準利率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

發行人有權延期支付利息，除非觸發「強制付息事件」，發行人可選擇於每個付息日選擇將當期利息付款以及任何早前已遞延的利息付款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強制付息事件僅於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方會觸發。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券分類為權益工具，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呈列。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以超出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及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所支付對價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額為人民幣32,224.1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24.10百萬元）。

(b)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因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而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扣減當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被處置或釐定將作減值時重新劃分至損益之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額為人民幣5,792.8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7.54百萬元）。

(c)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指套期工具進入現金流量套期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的累計有效部分。已確認及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累計的套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僅在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方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計入非財務套期項目的基本調整之內，與相關會計政策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額為人民幣-0.8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86百萬元）。

(d) 匯兌儲備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年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收入及開支已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在外幣折算儲備。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額為人民幣151.9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9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e)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金額為人民幣28,744.2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30.00百萬元)。

倘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可將淨利潤撥入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金融企業財務規則，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分派前淨利潤的10%撥入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券法，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分派前淨利潤的10%撥入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證券公司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操作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8]39號)，大集合產品應按照公募基金的有關規定按管理費收入的10%計提風險準備金。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3年9月24日中國證監會令第94號)，本公司作為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人，須提取不少於基金託管人收入2.5%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如果風險準備金的期末餘額達到上季度末託管的互惠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0.25%，則可以暫停計提。

根據《重要貨幣市場基金監管暫行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42號)，本公司作為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重要貨幣市場基金風險準備金機制，每月從所有重要貨幣市場基金銷售收入中提取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不得低於20%，當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上一季度末重要貨幣市場基金銷售準備金規模的0.25%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亦須遵守法定規則，撥出盈利至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利潤餘額中包括歸屬於本公司的且不能用於利潤分配的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21.3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59百萬元)。

(f) 可分配利潤

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視作(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或(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應付債券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包括次級債券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債券的詳情如下：

非流動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賬面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賬面值
2023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3.34%	4,091,290	4,082,961
2024年5月27日	2029年5月27日	2.45%	2,528,406	—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7日	2.35%	2,527,752	—
2024年8月22日	2029年8月22日	2.22%	1,406,312	—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2日	2.10%	1,205,145	—
2024年3月11日	2029年3月11日	2.75%	4,076,325	—
2024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1日	2.60%	2,036,740	—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3.38%	—	1,081,295
2022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72%	—	3,330,882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3.15%	—	3,086,066
2023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3.09%	—	1,019,483
2023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3.58%	—	2,581,595
2022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2.83%	—	2,020,623
2022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3.06%	—	5,077,021
2023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3.25%	—	1,077,598
2023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3.09%	—	1,024,793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2.54%	—	1,006,046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2.95%	—	1,527,829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9日	3.35%	3,282,533	3,278,507
2023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3.08%	4,518,194	4,512,534
2023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3.28%	3,081,641	3,024,244
2024年1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2.75%	1,023,504	—
2024年7月22日	2029年7月22日	2.25%	3,523,065	—
2024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2日	2.13%	1,509,464	—
2024年1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2.84%	5,122,808	—
2022年8月11日	2027年8月11日	3.08%	5,050,164	5,046,390
2022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2.95%	4,029,774	4,026,756
2023年8月18日	2028年8月18日	2.98%	3,024,953	3,021,392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2.66%	2,015,693	2,016,124
2023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3.20%	1,006,701	1,005,947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4日	3.33%	1,006,583	1,006,205
2023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4日	2.95%	3,019,897	3,022,688
2023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4日	3.14%	2,995,519	2,993,255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4日	2.98%	1,997,954	1,995,438
2023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3.08%	2,022,901	2,013,178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74%	3,031,949	3,028,175
2024年10月17日	2029年10月17日	2.25%	1,501,558	—
2024年10月17日	2027年10月17日	2.15%	3,503,355	—
2021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3.45%	1,825,865	1,824,506
			75,966,045	68,731,531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應付債券(續)

流動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賬面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賬面值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3.38%	1,082,738	—
2022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72%	3,333,842	—
2022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2.46%	—	1,715,210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3.15%	3,090,099	—
2022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2.97%	—	1,028,235
2023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3.09%	1,021,547	—
2023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3.58%	2,586,558	—
2021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3.30%	—	1,316,804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3.20%	—	3,995,398
2021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3.40%	—	1,008,127
2021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3.55%	—	1,811,332
2021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3.35%	—	3,610,056
2021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3.15%	—	4,047,508
2022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2.83%	2,023,243	—
2022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60%	—	2,020,727
2022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3.06%	5,083,311	—
2023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3.25%	1,026,131	—
2023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3.09%	1,026,764	—
2022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2.54%	1,007,303	—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2.95%	1,529,715	—
2021年2月4日	2024年2月4日	3.67%	—	2,582,690
2021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0日	3.13%	—	3,242,991
2021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3.58%	—	3,307,969
			22,811,251	29,687,047

所有該等債券以人民幣計價。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債務工具

	於2024年 12月31日賬面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賬面值
非流動		
結構性票據 ⁽²⁾	32,499	309,594
	32,499	309,594
流動		
短期融資券 ⁽¹⁾	42,222,971	25,194,318
結構性票據 ⁽²⁾	286,219	3,033,412
	42,509,190	28,227,730

(1) 短期融資券

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發行金額 人民幣千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4 CGS CP008	5,00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15%
24 CGS CP009	4,000,000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4月15日	2.08%
24 CGS CP010	4,000,000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2月13日	1.88%
24 CGS CP011	4,0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5月20日	1.90%
24 CGS CP012	2,000,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1.89%
24 CGS CP013	4,00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8月26日	1.92%
24 CGS CP014	4,000,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1.89%
24 CGS CP015	4,000,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5日	1.72%
24 CGS CP016	4,000,000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1.78%
24 CGS CP017	2,500,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3月18日	1.72%
24 CGS CP018	4,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1.70%
保本票據	388,449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6月19日	2.65%-3.15%
商業票據	39,552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40%
商業票據	46,300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商業票據	81,537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3.40%
商業票據	72,829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5.00%

(2) 結構性票據

結構性票據為中國證監會准許的一種特別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結構性票據的票面利率為2.70%至3.15%（2023年12月31日：1.95%至6.00%）。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 交易性金融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		
股權證券	—	328,970
債務證券	29,447,859	18,622,873
	29,447,859	18,951,843

(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應付融資 ⁽¹⁾	1,898,112	6,181,322
	1,898,112	6,181,322
流動		
應付融資 ⁽¹⁾	12,672,126	14,068,340
嵌入權益互換的結構性產品 ⁽²⁾	—	452,670
	12,672,126	14,521,010

(1) 應付融資為本集團發行的融資工具，其對持有人的回報主要與股票指數、債券指數、黃金合約及ETF基金的表現掛鉤。

(2) 嵌入權益互換的結構性產品於相應衍生工具到期時向客戶支付，而彼等賬面餘額與相應權益互換的表現掛鉤。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	76,731	179,311
	76,731	179,311
流動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	193,325	142,189
客戶交易履約保證金	24,136,990	40,088,306
其他應付交易客戶款項	340,334	1,048,780
應付清算款	7,031,431	7,888,58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55,744	179,762
應計費用	781,755	804,233
應付雜費	18,655	31,773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70,206	64,297
應付股利	1,489,835	804,631
其他	5,261,859	2,657,486
	39,580,134	53,710,046

4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¹⁾	17,199,527	12,823,947
保證金貸款 ⁽²⁾	—	4,060,000
加：應付利息	31,150	72,941
	17,230,677	16,956,888

(1)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00%至7.00%（2023年12月31日：1.42%至7.5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2023年12月31日：一年內）償還。

(2) 本集團自證金公司借入的保證金貸款以現金抵押人民幣91百萬元及於中國上市的股份（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作抵押。於2024年末，無保證金貸款（於2023年末，保證金貸款按年利率2.12%至2.30%計息，須於三個月內到期償還）。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加規定現金抵押的金額可應要求返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代客戶持有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包括就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款項約人民幣14,11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22百萬元)。

45. 應計僱員成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薪金、獎金及津貼	6,117,816	5,374,788
社會福利	31,099	27,091
年金計劃	27,808	30,133
補充退休福利	417,786	443,917
提前退休福利	395	390
其他	178,605	167,436
	6,773,509	6,043,755

附註：

(1)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職工參加政府機構設立的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在當地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上下限範圍內以員工上年度月均收入確定基數並按規定的比例進行繳納。除上述繳存費用外，本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

除按中國有關法規參加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界定供款計劃模式的企業年金計劃，職工企業年金個人賬戶中單位繳費及其投資收益，按相關規則歸屬於職工個人。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於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應計僱員成本(續)

附註：(續)

(2)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界定福利類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包括補充退休福利和提前退休福利)。對於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確定的公式將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並計入當期損益。

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兩部分：1)本集團提供退休及醫療福利予將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退休且於評估日期仍然健在之合資格僱員；2)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某些現時僱員及退休人員推出額外補充福利，包括報銷體檢費用及節日津貼。因此，僱員服務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之增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及現有服務成本。

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初	443,917	421,257
自損益扣除的金額：		
當期服務成本	12,469	11,185
過往服務成本	25,143	—
債務利息	12,898	11,286
福利支付額	(28,335)	(21,730)
於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扣除)的款項：		
來自假設變動的精算損失／(收益)	(40,165)	16,988
來自經驗調整的精算損失／(收益)	(5,874)	2,19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267)	2,735
年末	417,786	443,917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對本公司的補充退休福利計劃和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精算評估。該評估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淨利息計入員工成本。

該等計劃通常令本公司面臨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長壽風險：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CLA2010-2013)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應計僱員成本(續)

附註：(續)

(2) 界定福利計劃(續)

補充退休福利(續)

精算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下列日期作出的估值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補充退休福利的貼現率	1.8	2.7
提前退休福利的貼現率	1.2	2.2
預計福利增長率	—	4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佈的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2010-2013)養老金業務表		
死亡率		
離職率	5	5
客戶經理離職率	30	40

貼現率釐定為到期日相若的國債收益率。於2024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的期限為12.0(2023年12月31日：14.0)。

補充退休福利計劃和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未設立計劃資產，因此並無計劃資產的市值、供款水平或重大盈餘或不足的相關資料可予披露。

補充退休福利的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本公司界定福利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福利責任	
對退休金的影響	假設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貼現率	減少50bps	24,310	29,065
貼現率	增加50bps	(21,512)	(26,051)
福利增長率	減少50bps	—	(14,500)
福利增長率	增加50bps	—	29,065

- (3) 於2024年12月31日，包含在應付薪金、獎金及津貼中的應付長期薪酬結餘為人民幣1,609.1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3.72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務證券	164,913,585	133,380,178
基金	8,467,062	12,076,671
股票	60,945	120,184
黃金	2,651,001	15,287,904
票據	345,540	—
加：應付利息	266,480	487,618
	176,704,613	161,352,555
按抵押品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82,448,540	81,407,440
銀行間債券市場	90,308,951	63,396,590
場外交易市場	3,680,642	16,060,907
加：應付利息	266,480	487,618
	176,704,613	161,352,5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實際年利率0.70%至6.00%（2023年12月31日：1.45%至8.80%）計息。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銀行結餘－自有賬戶	14,202,833	16,993,608
結算備付金－自有賬戶	10,067,771	9,341,348
	24,270,604	26,334,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並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銀行存款限制使用（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a) 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基金以及其他投資，而本集團則是透過上市或投資參與其中。該等特別投資工具向投資者（包括本集團）發行份額，以資助彼等業務，主要投資各種債務及股權工具。

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持有權益人民幣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百萬元）直至投資期末。該等投資通常為該等計劃中次級的份額，並將用於吸收更多優先級虧損。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與約定好的投資額相等，而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限於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23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66百萬元），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15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07百萬元），而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百萬元），該等權益呈列於附註42。

本集團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亦擁有權益，其中本集團的回報與提供的服務相關，本集團享有的可變回報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決策權是以代理人的身份代投資者執行，故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而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金額為人民幣88,21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21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百萬元）。

本年內，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44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7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b)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於當中持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及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相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值		
— 基金	27,382,798	27,038,994
— 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	3,100,668	3,227,497
— 資產管理計劃	1,149,857	414,486
— 其他	12,634,281	18,267,625
總計	44,267,604	48,948,602

49. 轉讓金融資產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並於其中轉讓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予第三方或客戶。如該等轉讓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將於合適情況下終止確認所有或部分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已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

賣出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協議是本集團將證券或債權收益權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的交易。即使回購價格是固定的，本集團仍然面臨該等轉讓資產實質上所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收益。此等證券及債權不會從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了資產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出售該等資產所獲得的價款被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呈列於附註46。由於本集團轉讓收取此等證券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在合同期內，本集團並無合同權力售出或再抵押此等已轉讓資產。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轉讓金融資產(續)

賣出回購協議(續)

下表提供並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相關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及相關負債概要：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095,399	1,095,39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027,337)	(1,027,337)
淨頭寸	68,062	68,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333,444	1,333,44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276,502)	(1,276,502)
淨頭寸	56,942	56,942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以借出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的自有證券，以客戶的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有關證券的所有風險，其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77.80百萬元（該等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7.53百萬元）。

50.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已訂約但未計提		
租賃裝修	16,633	14,676
物業及設備	164,829	110,503
總計	181,462	125,179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王晟	-	1,380	134	123	1,637
薛軍	-	1,379	135	123	1,637
江月勝 ⁽⁹⁾	-	39	15	1	55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	-	-	-	-	-
李慧	-	-	-	-	-
黃焱 ⁽⁵⁾	-	-	-	-	-
宋衛剛 ⁽⁵⁾	-	-	-	-	-
劉昶 ⁽¹¹⁾	-	-	-	-	-
劉志紅 ⁽¹¹⁾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	210	-	-	-	210
麻志明 ⁽⁷⁾	97	-	-	-	97
劉力 ⁽⁶⁾	223	-	-	-	223
劉淳 ⁽⁸⁾	260	-	-	-	260
王珍軍 ⁽¹⁰⁾	141	-	-	-	141
監事：					
屈艷萍	-	1,368	146	123	1,637
范文波 ⁽⁴⁾	-	-	-	-	-
陶利斌	188	-	-	-	188
陳繼江	-	595	140	50	785
王淡森 ⁽⁴⁾	-	433	130	38	601
魏國強 ⁽¹²⁾	-	-	-	-	-
樊敏非 ⁽¹²⁾	-	602	150	51	803

- (1)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及股票期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他們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薪酬統計口徑為其擔任職務期間領取的薪酬，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2024年度計提並發放的薪酬；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3) 職工董事、職工監事在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報酬為其作為本公司職工取得的薪酬。
- (4) 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
- (5) 於2024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於2025年2月2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於2024年1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 (10) 於2024年6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12) 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監事。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獎金	總計
執行董事：					
王晟	—	1,514	282	531	2,327
薛軍 ⁽²⁾	—	1,389	283	465	2,137
江月勝	—	700	320	246	1,266
陳亮 ⁽³⁾	—	1,251	256	781	2,288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 ⁽¹⁾	—	—	—	—	—
劉昶	—	—	—	—	—
劉志紅	—	—	—	—	—
李輝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珍軍	270	—	—	—	270
劉瑞中 ⁽⁴⁾	260	—	—	—	260
劉淳	260	—	—	—	260
羅卓堅	210	—	—	—	210
監事：					
魏國強	—	—	—	—	—
屈艷萍	—	1,514	280	558	2,352
陳繼江	—	718	309	1,039	2,066
樊敏非	—	752	309	1,041	2,102
陶利斌	120	—	—	—	120

(1) 本公司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全部或部分由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擔，包括銀河金控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酬金。

(2) 於2023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於2023年10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4) 於2023年12月1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與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上述監事的酬金主要為與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若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中，有部分或有績效獎金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彼等亦無獲本公司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52. 五名最高薪人士

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97	3,595
獎金	10,591	13,937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252	1,034
	12,240	18,566

獎金為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對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2024年度計提並發放的薪酬。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人員最終薪酬仍在確認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另行披露。

本集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薪酬範圍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	5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1) 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銀河金控是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2005年8月8日在北京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銀河金控持有本公司5,186,538,364股股份（2023年12月31日：5,186,538,3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的47.43%（2023年12月31日：47.43%）。銀河金控的股東為擁有69.07%股權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擁有29.32%股權的財政部（「財政部」）及擁有1.61%股權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用以持有國務院授權的若干股權投資，並不參與其他商業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對本集團的法定權力及責任。

財政部是中國國務院下屬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及稅收政策。

社保基金會為中國國務院直屬部級機構，主要負責管理及經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銀河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而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載於下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應收賬款	782	2,57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8,810	16,865
其他資產	663	6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828,434
其他負債	6	6

	2024年	2023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623	16,416
利息支出	(2,319)	(3,079)
投資收入及損益	1,383	981
已付或應付租金費用	—	2,2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來自銀河金控經紀業務客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55.6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22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續)

(2) 中央匯金集團

中央匯金根據中國政府的指示持有中國多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合稱「中央匯金集團」) 的股權。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主要包括於中央匯金集團的銀行存款、證券及期貨買賣與經紀、承銷股權及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重大交易

	2024年	2023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4,833	52,779
來自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629,474	1,470,903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收益	942,221	76,171
支付予中央匯金集團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支出	620,009	586,832
其他經營支出	9,712	15,185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重大結餘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 以下類別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債券	1,499,899	590,0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758,105	6,279,7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股權	6,482,224	3,002,64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5,299	388,718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存款結餘	68,803,606	56,065,113
衍生金融資產	803,075	824,752
應收賬款	10,374	7,421
使用權資產	13,297	16,666
其他資產	8,278	1,529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99,922	2,697,128
衍生金融負債	784,953	301,9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9,538,218	45,024,802
應付中央匯金集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51,301	527,077
租賃負債	13,642	16,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01,400	1,658,946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續)

(3)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交易有相當比例乃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與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因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b) 其他關聯方

(1) 與本集團交易的合營企業如下：

本集團於年末之合營企業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846	16,157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重大結餘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資產	1,154,126	1,154,126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關聯方 (續)

(2)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的薪金包括：

	2024年	2023年
薪金、津貼、獎金、社會福利及年金計劃供款	14,794	23,469

5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43,518,422	297,009,462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895,218	2,298,02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758,008	22,749,153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1,355,160	22,261,244
— 銀行結餘	144,890,447	113,625,203
— 融資客戶墊款	101,534,753	91,217,899
— 應收賬款	10,667,095	12,943,204
— 其他金融資產	3,620,100	4,014,560
— 結算備付金	35,797,641	27,900,1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5,129,083	97,357,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55,686,887	45,173,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760,817	206,183,492
衍生金融資產	4,201,566	8,405,035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88,529,500	367,197,229
— 應付債券	98,777,296	98,418,578
— 債務工具	42,541,689	28,537,324
— 其他金融負債	39,142,625	53,710,046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114,600	8,221,838
—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18,000	—
—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30,677	16,956,88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6,704,613	161,352,555
交易性金融負債	29,447,859	18,951,84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570,238	20,702,332
衍生金融負債	1,898,872	5,515,913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結餘，則抵銷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涉及抵銷、可執行主淨額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	
應收交易所及經紀賬款 ⁽¹⁾	8,781,811	(1,736,862)	7,044,949	472,945	(573,931)	6,943,963
總計	8,781,811	(1,736,862)	7,044,949	472,945	(573,931)	6,943,963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	
應收交易所及經紀賬款 ⁽¹⁾	11,495,888	(1,176,350)	10,319,538	(1,013,708)	(336,560)	8,969,270
總計	11,495,888	(1,176,350)	10,319,538	(1,013,708)	(336,560)	8,969,270

* 為客戶抵押股份的市值，其上限為各客戶之未償還餘額。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執行主淨額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	
應付交易所及經紀賬款 ⁽¹⁾	7,615,379	(1,736,862)	5,878,517	472,946	36,944	6,388,407
總計	7,615,379	(1,736,862)	5,878,517	472,946	36,944	6,388,407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	
應付交易所及經紀賬款 ⁽¹⁾	7,501,361	(1,176,350)	6,325,011	(1,013,708)	30,211	5,341,514
總計	7,501,361	(1,176,350)	6,325,011	(1,013,708)	30,211	5,341,514

附註：

(1)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協議，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經紀間同一結算日內特定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6.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債券	債務工具	應付銀行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應付股利
於2023年12月31日	98,418,578	28,537,324	10,051,999	804,631
融資現金流量	(2,853,710)	13,467,097	2,711,841	(4,275,654)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3,212,428	537,268	740,082	—
已宣派股利	—	—	—	4,960,858
於2024年12月31日	98,777,296	42,541,689	13,503,922	1,489,835

	應付債券	債務工具	應付銀行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應付股利
於2022年12月31日	95,425,793	29,599,869	8,390,374	498,979
融資現金流量	6,558,025	(1,594,184)	573,860	(3,069,864)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3,310,796	531,639	1,087,765	—
轉換可換股債券	(6,876,036)	—	—	—
已宣派股利	—	—	—	3,375,516
於2023年12月31日	98,418,578	28,537,324	10,051,999	804,631

由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部分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結餘及對應利息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故上述的年末結餘並不包括此兩個項目若干金額。

57. 財務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保證公司各項業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有序運作，確保公司經營中整體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最終實現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是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容忍度，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之內。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所涉及的風險主要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信息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上述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全面性原則、審慎性原則、制衡性原則、獨立性原則。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為主體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上層機構，按照「三道防線」建立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的基層機構，將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納入統一體系，對其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垂直管理，其中：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體系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通過其下設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是否依法、合規、及時、有效進行監督。經營管理層負責貫徹執行風險管理戰略、目標和政策，首席風險官為風險管理的具體負責人。

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第一責任，執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全面瞭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及時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報告相關風險。執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瞭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及時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報告相關風險。本公司在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設置了專／兼職的風險管理人員和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具體的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工作。風險管理總部、法律合規總部、財務管理總部、資金管理總部、審計總部及紀檢監察總部負責各種風險的監察及管理工作。

各子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制度框架、本公司對子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建立自身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度流程、信息技術系統和風控指標體系，並結合自身的資本實力、風險承受能力、業務複雜程度等，保障全面風險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57.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銀行結餘。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與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自營交易方面，會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之交易對手交易。

本集團主要投資評級為AA或以上的債券。因此，本集團認為自營交易業務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融資融券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本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抵押或證券。融資客戶墊款以抵押品比率監管，確保所抵押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按金，本集團或須使用本身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現金，藉以減輕相關信用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金額為信用風險最大值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承受證券借貸活動的信用風險，因客戶可能無法償還所借證券。向客戶借出的證券可能包括根據類似借貸協議向其他客戶收取的證券抵押品。因此，該等證券不一定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向客戶借出的證券的總金額(本集團自身的證券及本集團借入的證券)為人民幣67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0百萬元)。

由於對手方及客戶群龐大而多元，故信用風險的集中度有限。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的關鍵輸入值，基於「違約概率法」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暴露；或基於「損失率法」為損失率。該等數字一般來自內部制定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並就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信息而作出調整。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除不含融資成份的應收賬款一般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外，本集團監控須遵守減值規定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基於整個存續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

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本集團使用不同標準釐定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信息：

- 特定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存續期的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對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用評級下調；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借款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化；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品價值或者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質量的顯著變化；
- 實際或預期增信質量發生顯著變化；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發生顯著變化。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

本集團已根據不同行業及目標客戶群特性建立內部信用評級模型及功能性內部信用評級系統，以對借款人或債券發行人進行評級。本集團逐步應用內部信用評級結果至業務授權、限額測算、額度審批、風險監控、資產質量管理等，成為信用類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

考慮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本集團制定有關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準情形，以及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其他可能預測情景。使用的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及貨幣當局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違約概率法，由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暴露決定。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基於金融工具現金流敞口，即本集團按照合約應收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按原實際利率法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考慮實體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包括延期選擇權)而非更長期間的違約風險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使合約延期或續期為商業慣例。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概率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因此，不論按單項基準或組合基準計量減值撥備的計量應相同，即使對大型組合而言，按組合計量更可行。就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可能有必要如下文所述按組合基準進行評估。

按共有風險特徵分組

當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時，金融工具按共有風險特徵分組，如工具類型、信用風險級別、抵押品類型、剩餘到期時間及抵押品相對金融資產的價值(擔保比例)(如影響發生違約的概率)。本公司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包括同類風險敞口。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	24,380,034 570,583 12,265 24,962,882	21,434 171,175 12,265 204,8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5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	105,014,777 114,306 — 105,129,083	99,380 1,245 90,000 190,62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7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	885,645 — 76,852 962,497	538 — 66,741 67,279
融資客戶墊款	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	98,644,092 3,214,389 131,751 101,990,232	176,222 188,680 90,577 455,47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	216,000,590 540,080 894,554	137,878 140,592 826,311
總計			217,435,224 450,479,918	1,104,781 2,023,038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按金、結算資金及銀行結餘。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下表顯示已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1) 買入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 的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21,178	6,852	28,939	56,969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的變動：				
— 增加	—	173	—	173
— 減少	(173)	—	—	(173)
— 已確認減值損失	6,843	60,893	—	67,736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7,751)	(6,852)	(16,674)	(41,277)
購買新金融資產	11,317	110,109	—	121,426
匯兌差額及其他	20	—	—	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34	171,175	12,265	204,874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損失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 的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92,917	1,495	90,000	184,412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498	—	—	498
— 已撥回減值損失	(66,552)	(1,496)	—	(68,048)
購買新金融資產	72,517	1,246	—	73,763
於2024年12月31日	99,380	1,245	90,000	190,625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損失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 的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1,704	43,154	48,539	93,397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20,639	20,639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236)	(43,622)	(2,437)	(47,295)
購買新金融資產	61	—	—	61
匯兌差額及其他	9	468	—	477
於2024年12月31日	538	—	66,741	67,279

(4) 融資客戶墊款損失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 的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87,077	145,423	78,015	310,515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的變動：				
— 增加	724	1,724	5,266	7,714
— 減少	(1,724)	(5,990)	—	(7,714)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2,496	162,721	8,043	283,260
— 已撥回減值損失	(69,231)	(115,931)	(3,298)	(188,460)
購買新金融資產	46,759	1,062	—	47,821
匯兌差額及其他	121	(329)	2,551	2,3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222	188,680	90,577	455,479

由於股票市場波動，抵押品估值低於相關保證貸款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客戶墊款損失撥備整體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 的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65,160	91,026	777,433	933,619
於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 的變動：				
— 增加	—	—	7,293	7,293
— 減少	(7,278)	(15)	—	(7,293)
— 已確認減值損失	98,090	51,808	82,779	232,677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11,983)	(2,027)	(40,574)	(154,584)
購買新金融資產	92,122	223	250	92,595
匯兌差額及其他	1,767	(423)	(870)	47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878	140,592	826,311	1,104,781

年內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的最重大變動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差而確認的減值損失所致。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外部信用評級分析於債券的投資。

外部信用評級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境內債券		
中國主權信用	148,298,283	119,581,799
AAA	47,982,293	52,442,474
AA+	7,108,766	6,999,813
AA	1,549,915	745,249
AA-	669,204	630,450
AA- 以下	197,446	453,686
無評級	32,876,074	24,959,575
小計	238,681,981	205,813,046
境外債券		
A	703,731	216,534
B	2,874,820	1,299,696
無評級	2,037,713	1,383,458
小計	5,616,264	2,899,688
總計	244,298,245	208,712,734

附註：中國主權信用指中國政府債務的信用評級。境外債券的信用評級採用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的最低評級(如有)，否則會標示為「無評級」。

57.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於風險偏好範圍內，本集團為自營業務制定市場風險授權，包括交易限額、風險價值、敏感度、止損限額、壓力測試、集中度及其他風險指標。根據不同指標的作用及限制，本集團建立不同類型及層級的互補指標體系，並按不同層面進行管理。本集團持續監察市場風險狀況及相關風險授權的實施情況，並採取及時控制及緩解措施，以限制、轉移及降低市場風險。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獨立於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總部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中央部門。風險管理總部識別、評估、監察及報告其參與業務及產品的自有資金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獨立評估及驗證業務發展過程中所用的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及風險衡量模型。風險管理總部監察業務部門風險授權實施情況、及時發現風險、定期向運營管理層或其授權組織、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市場風險狀況，並不時針對特殊或重大風險問題作出特殊風險報告。各業務部門均為市場風險管理的第一負責方。根據市場風險監察結果，業務部門選擇適合風險偏好的市場風險對沖及降低風險策略，主要包括風險分散及風險對沖，並積極轉移、控制及減少市場風險，且定期或不定期將部門的市場風險管理狀況向風險管理總部作出反饋。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本集團的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自營投資、做市等業務持倉。為有效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通過構建證券投資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有效的風險對沖；二是統一管理本集團持倉的風險敞口，通過業務部門內部風控崗和風險管理總部兩道防線，實施獨立的風險監控、分析、報告，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三是實施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控制風險敞口規模、風險集中損失限額及其他指標，並不定期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風險、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或風險承受水平；四是採用風險價值(「VaR」)等量化手段，結合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組合的相對風險和絕對風險進行評估。

本公司承擔重大市場風險，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風險評估工具，以衡量包括各種金融工具的總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及利用壓力測試為對VaR分析的有效補充。VaR分析為一種統計技術，用於估計於特定時間段內且於既定置信度下由於利率、股價或匯率變動而可能對風險頭寸導致的潛在最大損失。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續)

本公司按風險種類劃分之VaR分析(置信度為95%而持有期為一個交易日)如下：

2024年				
本公司	2024/12/31	平均	最低	最高
股價VaR	315,063	243,264	176,854	395,006
利率VaR	143,783	135,161	104,158	178,400
商品價格VaR	2,617	11,118	459	21,816
總投資組合VaR	317,836	261,152	190,276	431,347

2023年				
本公司	2023/12/31	平均	最低	最高
股價VaR	161,452	147,124	82,422	224,064
利率VaR	151,177	119,069	75,783	170,317
商品價格VaR	24,449	11,570	3,953	27,229
總投資組合VaR	214,401	190,996	131,699	255,54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透過監控其債券組合的久期與凸性降低利率風險。於銀行結餘中的代客戶持有現金及結算備付金之利率風險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相關款項抵銷，原因是彼等的條款相互匹配。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至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剩餘期限。下表未載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101,534,753	—	—	—	101,534,7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993,865	22,970,044	29,327,526	40,837,648	105,129,08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09,267	137,727	—	348,224	895,2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675,753	10,082,255	—	—	24,758,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25,388	23,578,187	29,845,125	63,831,196	139,779,896
結算備付金	35,797,641	—	—	—	35,797,641
銀行結餘	144,890,277	—	—	—	144,890,277
小計	331,826,944	56,768,213	59,172,651	105,017,068	552,784,87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2,811,251	52,873,721	22,085,741	1,006,583	98,777,296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30,677	—	—	—	17,230,677
債務工具	42,509,190	32,499	—	—	42,541,68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4,114,600	—	—	—	14,114,600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18,000	—	—	—	18,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6,704,613	—	—	—	176,704,613
其他金融負債	165,063	—	7,876	97,117	270,056
小計	273,553,394	52,906,220	22,093,617	1,103,700	349,656,931
淨利率頭寸	58,273,550	3,861,993	37,079,034	103,913,368	203,127,945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91,217,899	—	—	—	91,217,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822,219	30,049,458	18,955,068	37,531,193	97,357,93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366,519	545,588	—	385,916	2,298,0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274,699	11,474,454	—	—	22,749,1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69,534	33,073,339	29,527,641	36,157,249	110,227,763
結算備付金	27,900,176	—	—	—	27,900,176
銀行結餘	113,625,013	—	—	—	113,625,013
小計	267,676,059	75,142,839	48,482,709	74,074,358	465,375,96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9,687,047	49,618,409	18,106,917	1,006,205	98,418,578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956,888	—	—	—	16,956,888
債務工具	28,227,730	309,594	—	—	28,537,32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8,221,838	—	—	—	8,221,8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1,352,555	—	—	—	161,352,555
其他金融負債	142,189	—	—	179,311	321,500
小計	244,588,247	49,928,003	18,106,917	1,185,516	313,808,683
淨利率頭寸	23,087,812	25,214,836	30,375,792	72,888,842	151,567,282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為主要工具，以監察利率風險，及於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衡量於利率的合理及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總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不計及企業所得稅影響)，如下所示：

	2024年	2023年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上升100個基點	(1,172,074)	(2,503,221)
下降100個基點	1,172,074	2,503,221

	2024年	2023年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6,393,956)	(5,117,815)
下降100個基點	6,393,956	5,117,815

對總利潤的影響指明年年中若干利率變動淨利率頭寸利息收入以及於年末所持之交易性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負債重估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指當出現若干利率變動時根據重估，對於期末所持之其他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資產及負債的回報率於各到期日平行上升或下降，因此分析並不反映僅利率變動而剩餘利率維持不變的情境的潛在影響。預測亦基於其他簡化假設，包括所有持有至到期的頭寸。

此假設並不代表本集團的資金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因此上述影響或與實際情況有所不同。

此外，上述對利率變動影響的分析僅為顯示於各種預計收入情景下的總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以及本集團當前利率風險狀況的例子。然而，此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管理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2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匯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更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以不同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以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佔比對於本集團不算重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匯率風險不算重大，原因在於本集團的外幣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佔總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比例偏低。本集團業務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57.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下、以包銷方式大量承銷、重大自營交易頭寸或任何重大非流動長期投資而面對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一些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可能會被監管機構處罰，對業務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資金集中管理機制和有效的資金監管機制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加強對大額資金轉移的監測和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和流動性風險的統一管理；將債務融資及槓桿率等要求納入風險授權系統；建立流動性風險指標體系；每日監控報告本公司流動性情況；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開展定期和不定期壓力測試，以分析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以建立分層次的流動性儲備體系；以及通過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銀行借款等實現資本補充渠道的多樣化。

(2) 建立穩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匯報制度

本集團編製不同期間的融資計劃，並報告資金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反映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情況。

(3) 通過發行股份及公司債券，增加營運資金和流動性

本集團通過發行股份、公司債券、債務工具及轉讓融資的權益及利息增加其營運資金和流動性，以支持融資融券及其他業務發展。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7.4 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面臨橡膠、錳及硅等現貨商品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利用交易所交易期貨管理上述產品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持有的期貨合約的標的資產與本集團的現貨商品相同或高度相關，因此套期工具（商品期貨）和套期項目（現貨商品）的標的變量均相同或相似。本集團通過定性分析確定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數量比率。套期保值的無效部分主要來自基差風險，即期貨合約的價值不會與標的資產價格保持正常、穩定的相關性。於2023年確認的套期無效金額並不重大。於財務報表中，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因套期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當年損益。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當年損益中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483.4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4.75百萬元），套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2023年12月31日：剩餘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

套期工具的賬面值以及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商品價格風險－商品期貨合約		
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套期工具的名義金額	483,491	1,534,753
套期工具的賬面值	—	—
用作確認套期無效部分基礎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85,227)	46,680

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值以及相關調整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商品價格風險－庫存商品		
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項目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值	464,602	1,451,412
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套期調整的累計金額 (計入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值)	136,239	(9,876)

於2024年，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中的套期無效部分金額為人民幣51.0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6.80百萬元）。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57.4 套期(續)

淨投資套期

本集團對部分在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淨資產面臨的外匯敞口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以與相關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同幣種或匯率關聯幣種的外匯遠期合約對部分境外經營進行淨投資套期。本集團通過定性分析，確定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套期比率。財務報表中，將套期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中被確定為套期有效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套期無效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損益。

於2024年，套期工具產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5.16百萬元(2023年：淨收益3.22百萬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2024年，遠期合約遠期要素相關的淨收益共計人民幣7.13百萬元(2023年：淨收益0.42百萬元)，計入損益。境外經營的被套期淨投資中無效部分產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12百萬元(2023年：淨虧損人民幣4.8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的套期工具名義金額為人民幣353.9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138.68百萬元)，剩餘到期日在6個月以內。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8.1 未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下表所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相若，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應計利息)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非流動		
應付債券	75,966,045	77,959,004
債務工具	32,499	32,5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57,403	10,256,23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92,963	547,368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1 未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非流動		
應付債券	68,731,531	69,345,218
債務工具	309,594	309,6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52,478	11,541,26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959,951	990,312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釐定。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並列示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至第三層)。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根據可直接取得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結果；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是除第一層級直接取得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資料得出的結果；及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方法得出的結果，其輸入值取自非可直接觀察所得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信息(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債務證券	60,797,875	44,331,208	—	105,129,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永續債券	32,721,834	22,963,513	1,540	55,686,887
— 股權證券	18,018,599	22,963,513	—	40,982,112
— 其他投資	13,718,765	—	—	13,718,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84,470	—	1,540	986,010
— 權益證券	45,714,635	168,427,734	6,618,448	220,760,817
— 基金	14,121,716	121,866,688	2,285,539	138,273,943
— 資產管理計劃	20,286,234	5,295	395,930	20,687,459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1,303,985	16,078,813	—	27,382,798
— 信託計劃	—	1,049,809	100,048	1,149,857
— 其他投資	—	3,024,251	—	3,024,251
衍生金融資產	—	82,813	635,139	717,952
總計	2,700	26,320,065	3,201,792	29,524,557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314,249	1,904,065	1,983,252	4,201,56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融資	139,548,593	237,626,520	8,603,240	385,778,353
衍生金融負債				
總計	456,037	655,638	787,197	1,898,872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	29,447,859	—	29,447,85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融資	—	14,570,238	—	14,570,238
衍生金融負債	—	14,570,238	—	14,570,238
總計	456,037	44,673,735	787,197	45,916,969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2,763,489	64,594,449	—	97,357,938
— 債務證券	32,763,489	64,594,449	—	97,357,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6,406,004	18,765,606	1,539	45,173,149
— 永續債券	16,959,046	18,765,606	—	35,724,652
— 股權證券	9,446,958	—	—	9,446,958
— 其他投資	—	—	1,539	1,5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0,792,302	148,074,509	7,316,681	206,183,492
— 債務證券	10,483,071	95,690,389	2,883,314	109,056,774
— 股權證券	28,990,373	184,744	1,103,642	30,278,759
— 基金	11,316,080	15,722,914	—	27,038,994
— 資產管理計劃	—	414,486	—	414,486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3,176,376	—	3,176,376
— 信託計劃	—	503,219	711,715	1,214,934
— 其他投資	2,778	32,382,381	2,618,010	35,003,169
衍生金融資產	489,500	1,244,400	6,671,135	8,405,035
總計	110,451,295	232,678,964	13,989,355	357,119,614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328,970	18,622,873	—	18,951,843
— 債務證券	—	18,622,873	—	18,622,873
— 股權證券	328,970	—	—	328,97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2,670	20,249,662	—	20,702,332
— 嵌入權益互換的結構性產品	452,670	—	—	452,670
— 應付融資	—	20,249,662	—	20,249,662
衍生金融負債	321,750	593,657	4,600,506	5,515,913
總計	1,103,390	39,466,192	4,600,506	45,170,088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8.2.1 持續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項目市價的確定依據

本集團進行第一層計量的市價為活躍市場收盤價。第一層所包括的工具包括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一級債務證券、股權證券、基金及其他投資。

58.2.2 持續進行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信息

對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銀行間市場債券，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債券借貸，採用中國債券估算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合同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非上市基金(開放式互惠基金、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而言，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投資(即於中國上市的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及公開交易的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證券而言，採用最近交易價格及最新報價，並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數進行調整。

就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與股票掛鈎的應付收益憑證而言，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中股票指數的買入價釐定。

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由不同估值方法釐定。就利率掉期、股權回報率掉期及貨幣遠期而言，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差額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層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動。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8.2.3 持續進行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2,285,539	2,883,314	按反映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附註2)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 系統交易的股權證券	17,340	10,083	使用可比公司法，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作調整。	市場流動性折價 (附註3)
— 交易所買賣的附限售期的股權證券	378,590	1,093,559	基於期權定價模型考慮流動性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報價。	波動率(附註1)
— 信託計劃	635,139	711,715	按反映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附註2)
— 其他投資	393,330	246,835	基於期權定價模型考慮流動性折扣調整後的市場報價。	波動率(附註1)
— 其他投資	806,415	356,313	按反映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附註2)
— 其他投資	2,102,095	2,014,862	參考市場報價或可比公司法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作出折讓調整。	市場流動性折價 (附註3)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8.2.3 持續進行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股權投資	1,540	1,539	使用倍數的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作調整。	市場流動性折價(附註3)
衍生金融工具：				
— 期權－資產	1,964,288	5,601,385	根據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波動率(附註1)
— 其他遠期合約－資產	18,964	1,069,750	按反映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附註2)
總計	8,603,240	13,989,35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期權－負債	780,794	4,580,951	根據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波動率(附註1)
— 遠期合約－負債	6,403	19,555	按反映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附註2)
總計	787,197	4,600,506		

附註：

- (1) 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相關證券的波動率，介乎18.91%至92.09%(2023年12月31日：12.99%至69.69%)。
- (2) 公允價值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貼現率，其參照相關投資的信用風險釐定，介乎4.00%至99.99%(2023年12月31日：4.00%至99.99%)。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3) 公允價值的不可觀察數據為就缺乏市場流動性作出的折扣，介乎19.70%至88.17%(2023年12月31日：22%至90.46%)。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3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2024年1月1日	7,316,681	1,539
總收益或損失：		
— 於損益	(3,253,256)	—
— 於其他綜合收益	—	1
購買	4,030,431	—
轉出(附註)	(1,475,408)	—
於2024年12月31日	6,618,448	1,540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的總收益		
—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227,000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2023年1月1日	7,786,636	134
總收益或損失：		
— 於損益	(2,793,181)	—
— 於其他綜合收益	—	5
購買	3,195,211	1,400
轉出(附註)	(871,985)	—
於2023年12月31日	7,316,681	1,539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的總收益		
—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433,945	—

附註：此等為交易所買賣的附限售期的權益證券或持有附限售期上市股份的資產管理計劃。在限售期結束時由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並且不再受到限制。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後建議利潤分派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10股人民幣1.96元(含稅)，根據10,934,402,256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計為人民幣2,143.14百萬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私募債券發行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完成第一期私募債券發行人民幣1,500百萬元(第一期)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第二期)。該等債券按年利率1.72%至1.75%計息，期限介乎兩年至三年。發行募集的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公司債券。

發行次級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完成公開發行次級公司債券人民幣1,300百萬元(第一期)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第二期)。該等債券按年利率2.15%至2.25%計息，期限介乎3年至5年。發行募集的資金用於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0.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年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的法律 實體類型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 除非另有指定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企 業法人)	100.00%	100.00%	1,500,000,000	資產管理、項目投資 管理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8,600,000,000 港元	投資控股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企 業法人)	100.00%	100.00%	4,500,000,000	商品期貨經紀、金 融期貨經紀、期貨 投資諮詢及資產管 理、基金銷售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	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企 業法人)	100.00%	100.00%	1,000,000,000	證券資產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有限責任公司(企 業法人)	100.00%	100.00%	4,000,000,000	另類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期貨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150,0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2,500,000,000 港元	證券經紀、證券及企 業融資顧問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0.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本公司於年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的法律 實體類型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實繳股本 (人民幣) 除非另有指定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1,000,000港元	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50,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產品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00%	100.00%	500,000港元	保險經紀高淨值客 戶財富管理
銀河粵科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廣州	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合 營企業)	51.00%	51.00%	20,000,000	投資基金管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不適用	100.00%	100.00%	908,440,661 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
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銀河德睿」)*	上海	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企 業法人)	100.00%	100.00%	2,100,000,000	資產及投資管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馬來西 亞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00%	100.00%	1,600,330,630 馬來西亞林吉特	投資控股

* 該等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321	541,981
使用權資產		1,217,679	1,348,203
商譽		223,278	223,278
其他無形資產		668,563	632,758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234,327	18,235,7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453,532	30,972,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90,8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55,607,663	45,131,27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75,081	432,5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847,013	11,086,344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1,087,994	1,244,297
其他資產		1,154,126	1,154,126
遞延稅項資產		—	15,0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466,577	111,108,828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93,754,135	84,882,611
應收賬款		96,290	80,385
可收回稅款		564,313	319,395
其他資產		2,493,493	1,780,002
應收子公司款項		11,547,330	20,607,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591,676	140,254,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3,352,381	97,267,10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098	1,224,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83,991	10,743,877
衍生金融資產		4,049,410	7,025,975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3,915,971	5,156,020
結算備付金		31,200,155	23,112,093
銀行結餘		100,686,944	70,365,135
流動資產總額		501,239,187	462,819,092
資產總值		645,705,764	573,927,920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61(b)	10,934,402	10,934,402
其他權益工具	61(b)	29,828,568	29,828,323
儲備	61(b)	65,833,038	58,618,432
保留溢利	61(b)	28,904,047	27,213,272
權益總額		135,500,055	126,594,4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75,966,045	68,731,531
債務工具		32,499	309,5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71,425	6,326,910
租賃負債		709,493	797,242
遞延稅項負債		1,779,72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459,184	76,165,277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2,811,251	29,687,047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26,756	6,904,888
債務工具		41,878,452	27,118,41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13,391,844	74,301,623
應付承銷業務客戶賬款		18,000	—
應計僱員成本		5,898,685	5,057,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375,910	29,523,893
租賃負債		549,619	573,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033,079	33,022,842
衍生金融負債		1,062,607	5,279,6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6,000,322	159,699,219
流動負債總額		429,746,525	371,168,214
負債總額		510,205,709	447,333,4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5,705,764	573,927,920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本、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權益總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10,137,280	15,935,691	25,007,089	(17,631)	22,921,518	(78,548)	25,337,710	99,243,109
加：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4,230	4,230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述)	10,137,280	15,935,691	25,007,089	(17,631)	22,921,518	(78,548)	25,341,940	99,247,339
年度利潤	-	-	-	-	-	-	7,364,478	7,364,478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	-	-	1,522,607	-	(26,924)	-	1,495,683
年度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	1,522,607	-	(26,924)	7,364,478	8,860,161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2,222,433	-	(2,222,433)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投入資本	-	14,942,472	-	-	-	-	-	14,942,472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 資本公積	797,122	(1,049,840)	7,172,691	-	-	-	-	6,919,973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	-	-	-	-	-	(1,044,000)	(1,044,000)
已宣派的股利	-	-	-	-	-	-	(2,331,516)	(2,331,516)
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的 其他綜合收益	-	-	-	(104,803)	-	-	104,803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34,402	29,828,323	32,179,780	1,400,173	25,143,951	(105,472)	27,213,272	126,594,429
於2024年1月1日	10,934,402	29,828,323	32,179,780	1,400,173	25,143,951	(105,472)	27,213,272	126,594,429
年度利潤	-	-	-	-	-	-	9,085,924	9,085,924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	-	-	4,722,032	-	48,483	-	4,770,515
年度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	4,722,032	-	48,483	9,085,924	13,856,439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2,757,368	-	(2,757,368)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投入資本	-	245	-	-	-	-	-	245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	-	-	-	-	-	-	(1,627,000)	(1,627,000)
已宣派的股利	-	-	-	-	-	-	(3,324,058)	(3,324,058)
重新分類至未分配 利潤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313,277)	-	-	313,277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34,402	29,828,568	32,179,780	5,808,928	27,901,319	(56,989)	28,904,047	135,500,055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	北京金融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11號3-5層	趙宏亮
2	北京望京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院1號樓二層201室001號	吳迪
3	北京陶然橋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馬家堡路1號第11層1101、1102、1103、1105、1106、1109室	郭煜
4	北京學院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34號2號樓二層201、202、205、206、209、210、220、224、225、227、228室、四層401、402室	姜鵬
5	北京安貞門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33號11層.安定路33號院1號樓1層	曹燕霞
6	北京珠市口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珠市口東大街2號1層110室，6層608室，6層609室	李偉民
7	北京中關村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院1-4號樓D座03-3D	宋玉山
8	北京太陽宮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夏家園11號樓2層10號商業	艾海鳳
9	北京阜成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一、三、四層	馬俊明
10	北京朝陽門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5號B座1層F-03單元、5層06單元	王曉晶
11	北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126號1號樓一層大廳北側	劉艷宏
12	北京北四環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中路265號一層101室	劉希金
13	北京雙井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廣渠路39號院2號樓1至7層101內一層01單元、五層	陳志華
14	北京亦莊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0號1號樓1層105、7層710-711	王金柱
15	北京工體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工體東路18號2號樓一層103室、三層123室	魯振
16	北京通州九棵樹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通州區九棵樹街100號1至2層	徐強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7	北京大望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1號2號樓7層807	吳楠
18	北京來廣營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2號樓2層201單元	田志錄
19	北京團結湖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農展館南路12號1號樓16層1604、1606室	來正和
20	北京麗澤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西路8號院1號樓-4至22層101內1層102A	孫建
21	北京後沙峪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慶路20號院9號樓1層107-108室	周春美
22	北京立通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錦芳路1號院15號樓1層15-3	邵江波
23	北京豐台科技園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育仁南路3號院2號樓2層210	黎強
24	北京菜市口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驛馬市大街16號樓2層207A	焦健
25	北京阜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甲9號國賓酒店一層編號GBC-4及GBC-6區域	白雲龍
26	北京亞運村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院27號樓一層104號	薛挺宇
27	北京遠大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藍靛廠東路2號院2號樓(金源時代商務中心2號樓)2層1單元(A座)2B	郭萌萌
28	北京通州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通州區新華南二街12號院2號樓1層2-6	吳建會
29	北京亮馬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2號院124號樓-2至16層101內11層1113室	李慧雯
30	北京上地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信息路甲28號4層D座04B	劉逸飛
31	北京知春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7號11層1109室	伍巧玲
32	北京興華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大興區興華大街(二段)19號院17號樓1層101	李珏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3	北京宋家莊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榴鄉路88號院18號樓1層101	宋博文
34	北京蘇州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6號17層2001室	焦玉昆
35	北京翠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西鐵營中路1號院1號樓-5至16層101內15層1505、1506號	吳慧
36	北京廣安門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178、180、甲180號3幢3層301	張揚
37	北京雍和宮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創新樓A座B1-A1號(地下一層)	魯振華
38	北京時代花園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石景山區時代花園南路19號院1號樓1層102	馬青山
39	北京舊宮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大興)舊忠路10號院10號樓1層107	鍾海平
40	北京青年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青年路7號院3號樓16層31608	劉紅星
41	北京西大望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南磨房路16號院1號樓1層102	趙曉磊
42	北京積水潭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北大街3號2層211	李澤中
43	天津南馬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南開區南馬路1324號	陳超
44	天津水上公園北道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南開區水上公園北道與水上公園東路交口魯能國際中心17層06、07單元	劉靜
45	天津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河北區勝利路與建國道交口西北側瑞海大廈1-2-101	楊秀麗
46	石家莊紅旗大街證券營業部	石家莊市橋西區紅旗大街98號	李芳輝
47	廊坊永興路證券營業部	廊坊市廣陽區永興路香堤小區商業4號樓1單元1層101號、6層601號、609號、610號、611號、612號	計彬
48	石家莊勝利北街證券營業部	石家莊市長安區勝利北街156號富天大廈	羅峰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49	邢台清河證券營業部	清河縣長江東街17號	陳暉
50	邢台守敬北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區守敬北路236號守敬E世界北樓104、105號門市	于葆華
51	滄州永安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滄州市運河區解放西路頤和文園門市五區1202舖	馬磊
52	秦皇島證券營業部	秦皇島市海港區建設大街181號	劉偉
53	保定七一中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七一中路1955號1號樓底商	孟憲鋒
54	張家口長城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張家口市高新區長城西大街新東亞財富中心1-A座-6號底商1層	王靜
55	太原迎澤橋西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晉祠路一段8號中海國際中心A座1層101、2層201、8層804A、805、806單元	陳宏華
56	太原南中環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綜改示範區太原學府園區亞日街7號9層903-906室	張建忠
57	太原桃園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華潤大廈T6-1層商舖1001號、T7-35層3505-3514號	趙俊華
58	臨汾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臨汾市解放東路2號	王強
59	侯馬滄濱街證券營業部	侯馬市滄濱街7號(原中行大樓)	王全瑞
60	洪洞虹通大道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臨汾市洪洞縣虹通大道(陸合佳苑)商網4幢2、3號樓一、二兩層	崔晉輝
61	晉中迎賓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街135號	任東峰
62	晉中定陽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定陽路580號匯通風情商業廣場1-082號商舖	宋偉
63	介休新華北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介休市新華北街191號	石建華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64	晉城黃華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城市城區南街街道黃華街C區商業綜合樓主樓商業2號，1-2層2號	孔林立
65	孝義府前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呂梁市孝義市府前街長春酒店(臨街商業1、2號)1至2層	段靖剛
66	運城河東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運城市鹽湖區河東東街水岸華庭21幢1-2層14號商鋪	張少衛
67	大同萬金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區南環東路萬金街商鋪8-10301	馬俊濤
68	陽泉泉中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陽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泉中路豪門家私底商住宅樓11號樓1號、2號底商	丁莉娜
69	長治太行東街證券營業部	長治市太行東街永盛苑2號樓下太行東街5號1-2層	曹利衛
70	呼和浩特烏蘭察布東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烏蘭察布東路博爾頓廣場B座101商鋪	賀靜
71	呼和浩特大學西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大學西街110號豐業大廈	侯傑
72	包頭烏蘭道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都侖區烏蘭道19甲6號	郭海東
73	鄂爾多斯市東勝吉勞慶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大橋路7號街坊15號樓-0-105	李雪濱
74	呼倫貝爾橋頭街證券營業部	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橋頭街6-8號(呼倫假日酒店三樓)	王劍
75	瀋陽北站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59號(1702 1703-2 1704 1706 1709)	胡英新
76	瀋陽大北關街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大東區大北關街40號(2門)1-2層	洛曉冬
77	瀋陽香港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香港路143號16、17、18門	劉大勇
78	瀋陽三經街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沈河區南三經街95號1-3層	溫久玉
79	瀋陽興華北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興華北街49號(2001)、(2002)、(2009)、(2010)	徐杉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80	瀋陽朗月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朗月街6甲號6門	唐宇恒
81	瀋陽和康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和康街65-1號13-16門（一層、三層）	李斌
82	營口金牛山大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營口市站前區盼盼路南20-甲1號	趙峰
83	阜新西山路證券營業部	阜新市海州區西山路10-2-5門	趙翔
84	大連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電梯樓層五層B、C、D	姜雪濤
85	大連一德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一德街20號5樓01、08、07號房間	閻婷婷
86	大連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71號3層	鄭悅
87	大連新開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西崗區黃河路219號3層1號	賈楷周
88	莊河世紀大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莊河市世紀大街一段6號徵泰國際大廈一樓101號門市	金麗
89	大連金馬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五彩城F區商業大廈4棟-2號三樓301、302	於鵬霄
90	長春前進大街證券營業部	長春市朝陽區前進大街集商國際項目A2號樓9層	郝國敬
91	長春人民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8688號明珠廣場A座一層大堂右側及三層A307、A309、A310、A311、A312、A314	王寰宇
92	吉林江灣路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江灣路28號朝陽世紀城5號樓3、4-2號網點	李延濤
93	通化濱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通化市東昌區濱江西路碧水豪庭1-7號樓1-9號	叢家祥
94	哈爾濱麗江路證券營業部	哈爾濱市道里區麗江路2622號1-2層2號	劉佩劍
95	哈爾濱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山路209號藍色水岸1-4層商服一、三層	唐建偉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96	大慶經三街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東風新村經三街5號	李景忠
97	佳木斯西林路證券營業部	郊區西林路1178號	師曉丹
98	齊齊哈爾龍華路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鐵鋒區軍校街1號00單元01層01號二層	劉昉
99	雞西紅旗路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雞西市雞冠區向陽辦紅旗路19號四層	柏英春
100	哈爾濱景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哈爾濱市道里區景江西路2372號6棟1層2號	葉廣文
101	上海長寧區鎮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鎮寧路525號2層202室	張燁
102	上海浦東新區源深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源深路92號1層102室、20層	顧康康
103	上海世界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世界路95號-1臨	黃旭慶
104	上海安業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安業路124號	俞麗莉
105	上海浦東新區博華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博華路388-392雙號2層、412號2層、416號2層、420號2層、424號2層、428號2層、432號2層	葛萬利
106	上海楊浦區靖宇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靖宇東路265號101、201室	張繼偉
107	上海虹井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虹井路185號202室	陳凱
108	上海宜川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靜安區宜川路855-859號1層101、102室、2層	孔飛
109	上海上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上南路1316號	莊義驊
110	上海共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共康路358號一、二層	朱岳偉
111	上海東寶興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寶興路118號12樓	袁家鵬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12	上海五蓮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11號	王韞
113	上海新閘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新閘路356號603-604室、1203室	寧鈞
114	上海肇嘉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肇嘉濱路212號9層907、908、909、910、911、912、915、916、917、918、920室	孫宏
115	上海紀念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紀念路486號-10號1-2層、-6號2層	徐富強
116	上海恒豐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恒豐路218號2樓201-1室	夏文琦
117	上海東大名路外灘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912號四層A室	任煒
118	上海古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古北路666號7層02室、01A室（實際樓層602室、601A室）	王晨博
119	上海黃浦區蒙自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蒙自路763號10樓01、02單元	單傑
120	上海浦東新區銀城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路16號23層2307、2308單元	劉元青
121	上海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2917號401-406、408-412室	倪乾力
122	上海漕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459號9層	李新亮
123	上海普陀區常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常德路1339號第一層102室	孟偉
124	上海青浦區明珠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明珠路838號106室	李戈權
125	上海臨港新片區香竹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香竹路1幢101-107單元	靳學俠
126	上海寶山區上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上大路1388號1幢301室	余宏萬
127	上海普陀區大渡河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大渡河路168弄26號5樓505室	沈妮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28	上海浦東新區企榮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思西路50號、企榮路90號第16層02單元(此為名義樓層，實際樓層第13層)	伍鈺軍
129	上海楊浦區淞滬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淞滬路433號201室	勵亞君
130	上海泗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寶路50號1-2層	景彪
131	上海松江區榮樂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松江區榮樂東路1919號1-2層	陳麟
132	上海浦東新區靈岩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靈岩南路1440號1層1-2室	劉鵠
133	上海青浦區新府中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新府中路1786_1784號101室	李嘉森
134	上海高科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科東路777弄1幢8號樓112號	李佳陽
135	上海閔行區滬閔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滬閔路1441號98幢1層109	劉怡
136	上海奉賢區環城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奉賢區環城東路525號101室	盛磊
137	南京洪武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秦淮區洪武路359號福鑫國際大廈2層203-207室	曹安銘
138	南京上海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鼓樓區上海路145號二層	胡愷濤
139	南京珠江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玄武區珠江路714號1號樓	黃偉
140	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13號201室	季小龍
141	南京南瑞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南瑞路79號五岳頤園19幢	鞠民
142	揚州文昌中路證券營業部	揚州市文昌中路571號(建業大廈)建松大廈—大堂101、201	彭孝武
143	蘇州三香路證券營業部	蘇州市姑蘇區三香路718號	錢春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44	鎮江正東路證券營業部	鎮江市正東路39號4號樓第4層	姚婧姣
145	南京江寧金箔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金箔路770號3幢201室	楊偉學
146	南京燕山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建鄴區燕山路179號1701-1室	李迅
147	南通工農路證券營業部	南通市崇川區工農路198號金唐大廈101室和201室	王偉
148	常熟珠江東路證券營業部	常熟市珠江東路93號	鄒驕
149	鹽城迎賓南路證券營業部	鹽城市迎賓南路126號錢江方洲小區北區7幢102室	高麗麗
150	無錫梁溪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梁溪路708號1層A區	劉忠喜
151	江陰虹橋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虹橋北路185號1層及181-185號2層	趙遷
152	連雲港通灌南路證券營業部	連雲港市海州區通灌南路102號建院觀築大廈109	羅飛
153	如皋健康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如皋市如城鎮健康東村809幢4號營業房	沈宸
154	張家港人民中路證券營業部	張家港市楊舍鎮人民中路49號金城中銀大廈102室西側	朱可春
155	常州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常州市鍾樓區玉隆花園8-1號	張宇
156	宜興洵濱南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新街街道洵濱南路78號(1-3層)	王曄科
157	泰州青年南路證券營業部	泰州市海陵區青年南路300號103室、104室	張展
158	昆山蕭林路證券營業部	昆山市玉山鎮蕭林中路2024號6室鑫欣薈科創中心B樓1302室	張百強
159	寶應白田路證券營業部	寶應縣鴻盛新城白田路大商業100號	王文祥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60	灌雲人民中路證券營業部	連雲港市灌雲縣伊山鎮人民中路金陵御花園7幢102、202室	徐長一
161	蘇州月亮灣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15號中新大廈3206	羅天一
162	太倉上海東路證券營業部	太倉市婁東街道上海東路168號3幢106室、107室	姜定柱
163	南京創智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建鄴區創智路2號101室	楊青雲
164	南京浦濱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江北新區浦濱路150號中科創新廣場5號樓101室	屈陽
165	南京雙龍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雙龍大道1698號景楓寫字樓13層08、09、10室(江寧開發區)	徐小三
166	徐州軟件園路證券營業部	徐州市泉山區中國礦業大學國家大學科技園(徐州軟件園基地)8、9號樓1-101	毛俐敏
167	如東通海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縣城中街道通海路9號潤通尚城8號樓152舖和153舖	張季禪
168	杭州市民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市民街199號(太平金融大廈)2幢103室及1幢303-304室	馬一寧
169	杭州建國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建國北路586號嘉聯華銘座102室-1、201室-1、202室-1	章輝
170	杭州長樂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英藍中心1幢111、804、805、806室	王曉峰
171	杭州豐潭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豐潭路430號豐元國際大廈1、2、3幢301室-2	孫卓
172	杭州景芳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鳳起東路171號、173號、175號	凌勇
173	建德新安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195號1樓、193-195號3樓	吳浩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74	杭州東寧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東寧路586號悅郡城2幢1層101、102室，10層1002、1003室	胡俊
175	杭州余杭邱山大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東湖街道邱山大街611-202號	龔曉軍
176	桐廬迎春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桐廬縣迎春南路80、82號	曾慧標
177	紹興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魯迅中路146號	石磊
178	德清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德清縣武康鎮中興南路251號	伍濤
179	湖州適園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潯鎮適園路883-885號	胡亞莉
180	紹興上虞市民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上虞區百官街道市民大道583-589號	李燦
181	義烏稠州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義烏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661號、663號1-2層	陳承覺
182	蘭溪三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蘭溪市蘭江街道三江路73號	汪毅捷
183	麗水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大洋路375號	謝劍虹
184	青田龍津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青田縣鶴城街道龍津路16號、18號、24號（二樓）	舒浩淼
185	龍泉華樓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龍泉市華樓街268號	楊燁
186	遂昌凱恩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遂昌縣妙高街道凱恩路106-113號乙	巫異佳
187	慶元濠洲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慶元縣濠洲街道濠洲街209號濠洲花園7幢6號商舖	王子言
188	溫州三友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南匯街道三友路415號天悅苑14幢一層110-112，二層201-208室	金凡
189	平陽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昆陽鎮人民路158號一層、六層	蔡際欽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190	蒼南車站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蒼南縣靈溪鎮車站大道時代都市廣場6幢201室	楊清友
191	湖州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紅旗路128號	方愷
192	衢州須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須江路65、67、69號	任慧康
193	長興金陵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龍山街道金陵北路310-312號一層、二層	朱正義
194	嘉興環城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環城南路281號	楊建民
195	平湖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平湖市當湖街道解放西路62號一層、二層	周春蘭
196	金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婺城區八一南街393號	鍾小軍
197	台州銀座北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路北街道銀座北街965弄20-1號—38-1號（雙號）、967弄23-1號—43-1號（單號）、967弄41號	余偉
198	溫州溫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南郊街道溫州大道華瑞園2幢101、102、201室	塗芬芳
199	杭州江濱西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鹿山街道江濱西大道170-23至170-25號	俞和國
200	舟山港島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千島街道港島路152-156號二層	烏文傑
201	臨海杜橋環城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臨海市杜橋鎮環城南路367號	任麗清
202	台州黃岩委羽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委羽街328號、330號、332號	牟鵬
203	紹興柯橋鑑湖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柯橋鑑湖路27號A幢1-2層	徐建國
204	淳安新安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千島湖鎮新安東路1-2、1-3、2-2號	常瑜
205	杭州天城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天城東路246-234號（上沙永裕大廈1幢）	金新建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06	台州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東海大道680和682號	黃莉
207	諸暨東旺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諸暨市浣東街道東旺路218號	陳韋峰
208	桐鄉世紀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梧桐街道世紀大道1149號、1151號、1153號	沈丹霞
209	杭州市心中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干街道市心中路651號	洪晨君
210	永康五洲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永康市總部中心金州大廈一樓	鍾彝政
211	溫州永中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永中西路萬鑫錦園1-6幢125-1室、125-2室	陳宵
212	臨海崇和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臨海市古城街道雍怡廣場崇和路7-5號、7-6號、7-7號	張玲嬌
213	龍港龍城華府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龍港市龍城華府1-2幢207室、208室、209室	余茜茜
214	溫嶺中華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溫嶺市城西街道中華路677號、679號、681號（京都御府6幢103室）	陳超
215	安吉遞鋪中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昌碩街道遞鋪中路278號	王志偉
216	海寧文宗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海洲街道文宗南路88號104、105室	游發強
217	杭州海運國際大廈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海運國際大廈2號樓120室、216室、218室	包盛
218	東陽十字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東陽市吳寧街道十字街13號	金匡
219	杭州雙龍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蔣村街道雙龍街99號三深商務中心B樓一層106-107號商鋪	李波
220	杭州登雲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登雲路118-1號、120號	余維狄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21	杭州未來科技城舒心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舒心路359號正元智慧大廈C座103、104室	楊小琴
222	新昌麗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麗江路111號京新大廈寫字樓1層、11層	楊挺
223	浦江人民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浦江縣浦陽街道人民東路42號、42-1號	樓佳妮
224	天台赤城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縣赤城街道赤城路267,269號	陳錦珍
225	寧波寧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寧穿路1713、1719、1721、1733號1-5-4，安波路30號、建寧街8號32-2	周紅良
226	寧波柳汀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柳汀街225號16層1607-1610室，長春路54、56、58、60、62、64號幢號043房號1-4-2	應銀
227	寧波大閘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大閘南路507號1-2，新義路218號2-1、2-2	陳誠
228	寧波潛龍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百丈街道潛龍路99號10-1、10-3A、10-4室	魏穎熒
229	寧波寧南北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鄞州區鍾公廟街道寧南北路1049號	周瑜
230	寧波奉化長汀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奉化區錦屏街道長汀路10、12、14號	胡家豪
231	余姚陽明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余姚市陽明東路192號、194號、196號	黃文柱
232	寧波北侖中河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新碶街道中河南路299-53號、299-54號	李斌斌
233	寧波百丈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百丈東路899號	馮毅
234	慈溪慈甬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慈溪市游山街道慈甬路314-318號	余小蘭
235	合肥金城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436號1層和10層	吳侃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36	合肥臨泉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臨泉路7377號新廣和大廈B座1樓、5樓	陳俊
237	馬鞍山湖東中路證券營業部	馬鞍山市花山區湖東中路777號聚峰苑2棟	汪恭滿
238	黃山仙人洞南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仙人洞南路2-40號	陸文斌
239	合肥徽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合肥市包河區徽州大道525號學苑大廈東側裙樓一、二層	王偉
240	合肥祁門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務區祁門路333號新地中心A座辦1301、1310	孔鈞
241	蕪湖利民西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泰鑫商務中心（華潤蘇果利民路購物廣場）	高學民
242	蚌埠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蚌埠市東海大道5183號（張公山公園南側商務辦公樓東側一層）	周瑛鈺
243	安慶集賢南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安慶市大觀區集賢南路2號	紀雄
244	淮南廣場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區廣場路綠城花園門面房116、215、216號	汪濤
245	銅陵義安大道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銅陵市義安大道北段1287號財富廣場C102室	韓宏
246	阜陽淮河路證券營業部	阜陽市潁州區清河街道辦事處淮河路789號萬達廣場A-3區7#111室	時風
247	福州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福馬路39號福州集友廣場1#樓1層12、13店面和1#樓2層01店面	陳青
248	福州東水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東水路55號設計大樓1層東側、3層	鄭清宇
249	漳州水仙大街證券營業部	漳州市龍文區水仙大街榮昌花園榮昌廣場D-E座D3室	黃智偉
250	福州湖東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恒力金融中心6層01單元部分、03、04單元	雷金濤
251	泉州崇福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崇福路247號東亞之窗文化創意產業園K棟1層A1區、2層A1區	吳星錦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52	三明新市北路證券營業部	三明市三元區新市北路999號1幢一層16號店	彭德招
253	福清萬達廣場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萬達廣場第B3-B6號樓、B9-B13號樓1層01、02、06商舖，2層01、02、03、05、06商舖	陳鋒
254	莆田幸福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拱辰街道八二一中街1090號；1098號皇庭水岸A區2號樓2梯位215-216室	柯龍才
255	寧德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蕉城南路39號清華苑1幢101、201號	陳剛
256	漳州台商投資區萬益廣場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資區濱湖路3號萬益城市廣場7幢D37室	蔡惠娜
257	福州白馬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義洲街道浦東路10號群升•白馬郡1#樓1層01集中商業商舖	魏敏
258	龍岩蓮花家園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西城蓮新西安南路331號202室	游志鋒
259	南平濱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南平市武夷新區童游組團濱江西路萬達中央華城16棟112#	黃盛凱
260	廈門湖濱中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123號夏商大廈1601、1604、1605、1606單元	陳華樹
261	廈門民族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民族路50號世紀中心1701-1703單元	丁福雲
262	廈門嘉禾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25號新景中心C座5層	廖新顏
263	廈門濱海西大道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同安區濱海西大道6788-1號104室	魏向飛
264	廈門自貿金融中心證券營業部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保稅區)嶼南四路3號自貿金融中心C棟1層05-06單元	陳孫凱
265	廈門塔埔東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塔埔東路165號101單元-1	王俊召
266	廈門湖濱東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東路93號1905-1室	李軼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67	南昌高新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大道555號綜合實驗樓二樓202	金自成
268	南昌紅谷灘新區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紅谷天地商城3#、4#、5#、6#號第一街區辦公綜合樓F201室	褚勛成
269	贛州水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贛州市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水南路3號雲府二期28棟9#10#商鋪	李治學
270	上饒鳳凰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鳳凰中大道676號1幢-2-14，-1-4	王健鴻
271	南昌上饒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九龍大道綠地國際博覽城JLH703-B02地塊1、2、3#地塊辦公商業樓121室	張國清
272	于都貢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贛州市于都縣貢江鎮貢江大道楓葉江畔13#01	謝劍
273	南昌蓮塘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澄湖中路澄湖千百味商住樓商鋪103、104號	孫嘉
274	萍鄉韶山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萍鄉市安源區韶山東路789號凱旋香格里1號樓109-112號房	李進
275	煙台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西南河路175號	張振平
276	濰坊北海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北海路4931號財富國際商務大廈1樓北側	鍾健
277	淄博臨淄大道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臨淄大道698號	吳濤
278	濟南濼源大街證券營業部	濟南市歷下區濼源大街102號13層05、06室（經營場所：濼源大街106號L112-2號單元）	武雲鵬
279	威海統一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統一路-57號北戶一至二層	邵仁航
280	濟寧供銷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洸河街道供銷路都市豪庭三期23號樓105-109號門面房	屠凡剛
281	東營府前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府前大街84號	劉曉峰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82	臨沂沂蒙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沂蒙路與銀雀山路交匯南(大院北區)8號樓110-210,111-211號舖	徐瑩瑩
283	日照威海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威海路新營華府B區1AB幢1單元102號	孫龍雪
284	聊城東昌西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東昌西路111號	王魯
285	泰安長城路證券營業部	泰安市長城路北首西側大展新城國際1號樓09號	呂華偉
286	濱州黃河五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濱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河五路345號帝堡廣場A座101商舖1樓、2樓	付慧喆
287	青島海口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口路88號33號樓301戶B	崔寧
288	青島香港西路證券營業部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22號1棟-5號	李易蔚
289	青島開發區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長江東路441號1號樓101	柳堯亮
290	青島秦嶺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5號103號	侯陽
291	青島即墨區墨城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區墨城路520、522號	杜偉超
292	鄭州智慧島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鄭東新區龍子湖尚賢街6號利豐國際大廈2層202-206	裴媛媛
293	鄭州隴海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二七區嵩山南路19號北側一層03號	任劍鋒
294	鄭州東風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金水區東風路217號院3號樓103號	朱若絮
295	鄭州南陽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金水區黃河路76號附16號合立大廈	張慶軍
296	鄭州山河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金水區緯五路39號	牛昶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297	許昌文峰路證券營業部	許昌市魏都區文峰中路1728、1732號	王楠
298	新鄉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新鄉市友誼路1號103廠家屬院28號樓1層106、107室	王清鋒
299	洛陽太康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太康路30號元華國際城市公寓3幢105	李鳴鶴
300	駐馬店置地廣場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駐馬店市市轄區淮河大道與銅山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置地國際廣場2號樓118商鋪	姜博
301	開封漢興路證券營業部	開封市漢興路與黃河路交叉口塞納左岸8號樓3號商鋪	王冬
302	武漢澳門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澳門路123號	張保和
303	武漢漢陽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漢陽區鸚鵡大道155號	黃明海
304	武漢中南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洪山路1號商務會議中心1層、3層	曹鑫
305	武漢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發展大道222號華南大廈C棟1層2室、3層2室	袁飛林
306	武漢積玉橋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武昌區臨江大道98號武漢積玉橋萬達廣場(二期)12、13棟1-2層12、13、14、15室	葉俊
307	武漢武珞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洪山區武珞路668號未來公館1樓105號、4樓2-3號	王軒
308	武漢龍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漢陽區龍陽大道56號漢陽人信匯B地塊9、10、11棟9號樓(時代中心)13層	董林濤
309	武漢沌口寧康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寧康路69號神龍商業街262-267號	戴東晨
310	宜昌新世紀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121號星光天地寫字樓6層	谷雄飛
311	荊門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象山大道118號	王威
312	襄陽證券營業部	襄陽市樊城區長虹路民發世紀新城5幢3層301號、302號	熊峰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13	棗陽證券營業部	棗陽市人民路中段御龍居寫字樓二層	李新
314	武漢光谷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東信路光谷創業街10棟(原3)1單元2層01號	張任飛
315	荊州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荊州市沙市區江津西路192號恒信春秋府S5商業街101B	童德宏
316	長沙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芙蓉中路二段279號二層	蔣建軍
317	婁底樂坪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婁底市婁星區樂坪大道東266號第八層、第九層	謝巧梁
318	長沙韶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韶山北路254號匯富中心302	何博遠
319	湘潭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湘潭市岳塘區寶塔街道芙蓉中路52號眾一國際0101004號	周旺
320	株洲廬山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廬山路188號中信廬山一號1424號	李秉霖
321	邵陽紅旗路證券營業部	邵陽市大祥區紅旗路460號	李雅琳
322	懷化迎豐中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懷化市鶴城區迎豐中路豐和園1、2棟202室	譚貢獻
323	常德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區丹陽街道辦事處建民巷社區建設路800號泓鑫名都桃林6號樓	李政軍
324	衡陽解放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衡陽市高新區解放大道4號(紫金花園)一層	馮凌
325	長沙芙蓉路證券營業部	長沙市開福區東風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303號富興•世界金融中心T6棟寫字樓32002-32004房	盛曦
326	廣州天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5號2803房、2804房、2805房	程石玄
327	廣州東風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362號珠江頤德大廈4層401號商鋪、402號商鋪、403自編之一號商鋪	張瑞芳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28	廣州中山二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18號電信廣場1F/0單元及2F/203-206/209-211單元	龍明
329	廣州環市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334號七層701、702、707-709單元	吳月恒
330	廣州華夏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第24層自編(02-04A)單元	黃瀧介
331	中山古鎮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古鎮鎮體育路燈都新天地C區17、18號1、2層	鄭露茜
332	中山黃圃新豐北路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黃圃鎮新豐北路63號藍天金地花園7幢02、03、09、10、11卡	黎文仕
333	中山小欖升平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升平東路1號海港城商業中心223-224卡	葉韶文
334	佛山順德大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雲路社區東樂路11號錦城花園新德業商務中心一樓5號舖、四樓之2號	戚喜夏
335	佛山順德容桂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振華社區桂洲大道中33號海駿達廣場一層102C號商舖、1座4001之一單元	邵興祿
336	佛山順德樂從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樂從社區居民委員會新華路A1號鋼貿大廈1706號、1707號、1708號	潘家文
337	佛山綠景一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禪城區綠景一路8號三層(住所申報)	李坤行
338	佛山南海桂瀾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桂瀾北路2號億能國際廣場2座12樓1、2單元辦公室、1座106街舖位	曹五權
339	湛江綠華路證券營業部	湛江開發區綠華路48號7號綜合樓10層1004-1008號辦公室、8號商業裙樓一層1022A舖位	林文清
340	惠州文明一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江北文明一路9號富紳大廈9層908-912單元	陳植方
341	珠海吉大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路99號一層B區	容志鋒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42	東莞東城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崗貝東城中路君豪商業中心701、702號	孫寶
343	汕頭嵩山路證券營業部	汕頭市龍湖區嵩山路豐澤莊西區7幢501、502、503、504、505、506房	陳志華
344	汕頭澄海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匯璟花園C21幢璟泰廣場一層及四層	陳挺
345	汕頭潮陽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東山大道中36號	蔡保東
346	汕頭金砂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金砂路97號第十層	翁文強
347	廣州番禺萬博一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匯智三路25號216舖，萬博一路141號101舖01，萬博一路143號101舖	梁堅
348	江門發展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江門萬達廣場1幢1201-1204室	陳剛
349	揭陽臨江北路證券營業部	揭陽市榕城區臨江北路華誠花園（二期）N幢102號，南區101、113號、115、115-1號、116號，南區12幢儲藏室A、E號	蔡澤林
350	湛江廉江新風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廉江市羅州街道新風路1號雙德怡心苑四層409、410、411號商舖	羅宇峰
351	肇慶星湖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103區星湖大道北側恒裕城二層205H、205I	盧德華
352	廣州琶洲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78號1604室（部位：自編02）	王艷
353	中山三鄉景觀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三鄉鎮景觀大道2號景觀豪庭48卡	鄒志軍
354	佛山順德龍江東華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文華社區居民委員會龍洲西路96號王鼎商務大廈104單元之二、203單元及204單元	陳紹宇
355	中山火炬開發區德仲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會展東路1號德仲廣場1幢2層2卡之一	黎岱嶠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56	東莞虎門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大道129號217室	李娜
357	佛山南海大瀝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新城大道11號瑞堡商廈六樓605室	劉龍剛
358	湛江海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赤坎區海北路35號碧桂園豪庭1號樓1層12號商舖	黃宇寧
359	廣州增城荔城街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民樂路20號之一、1001房	楊瑞珍
360	廣州閱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686號301、302、303房	陳國峰
361	廣州長堤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荔灣區長堤街109號101房、陸居路2號1001房	李麗軍
362	廣州觀虹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蘿崗區觀虹路12號二層201號至205號、207號和208號房	王泓陽
363	廣州機場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585號首層106A房、603房	董思毅
364	梅州沿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梅州市沿江西路32號	溫妮
365	清遠銀泉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清遠市新城銀泉南路31號萬科華府商業7號樓105、106號	朱建坤
366	廣州黃埔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中660號之一3618、3619、3620、3621房	黃鏗銳
367	潮州潮楓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潮州市潮楓路潮發花園A座9-10號門市及夾層連二層3號寫字樓	劉澤弘
368	廣州海明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海明路華府街13號1A房之四、1B	楊海雁
369	廣州花都鳳凰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街鳳凰北路10號豐尚商務大廈之一自編之二和鳳凰北路10號豐尚商務大廈之二商舖	畢艷暉
370	佛山順德國泰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德和居委會國泰南路2號保利中匯花園商舖13、14	申純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71	河源越王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河源市源城區越王大道102號廣晟中源廣場華怡苑45、46號商舖	黃偉添
372	惠州淡水證券營業部	惠州市惠陽區淡水街道東華大道和白雲路交匯處誠傑國際商業中心A幢16層13、14、15號	周西瑾
373	中山博愛六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東區博愛六路28號遠洋廣場5幢6區104卡、201A卡	黃克龍
374	韶關教育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韶關市武江區教育路康樂村279號鴻業優山美地花園商舖14-18號舖	李志榮
375	佛山季華五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禪城區祖廟街道季華五路57號2座3301、3302室	陳源
376	珠海橫琴證券營業部	珠海市橫琴新區橫琴金融產業發展基地6棟一層B區	周飛
377	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街道老圍社區深南東路5016號蔡屋圍京基一百大廈A座4501-05、4401-01C	林建閩
378	深圳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廈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009號中國科技開發院中科研發園三號樓裙樓301室	唐志剛
379	深圳羅湖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東門街道城東社區東門中路2020號東門金融大廈1501-1506、1001	方鵬
380	深圳深業上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蓮花一村社區皇崗路5001號深業上城（南區）T2棟5301及5302單位	劉燕清
381	深圳景田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景華社區商報路2號新媒體大廈4層	林毅彬
382	深圳香林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香蜜湖街道東海社區深南大道7006號富春東方大廈701-705	董新星
383	深圳福華一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安社區福華一路123號中國人壽大廈27樓01B單元、05、06單元	蒲珊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84	深圳大運中心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愛聯社區黃閣路122號133-15、301-8	周利軍
385	深圳深圳灣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10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0棟A座24層03B、04B	黃坡
386	深圳坪山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坪山區坪山街道六聯社區坪山大道2009號城投芯時代大廈810、811、812	段理
387	深圳華僑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604	唐海燕
388	深圳龍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景龍社區龍華大道3639號壹成中心花園十一區2棟2-15、2-30至2-37	尹新民
389	深圳水貝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獨樹社區布心路3008號水貝珠寶總部大廈A座1101A-01B	解燕鳳
390	深圳金田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2004	董雲婷
391	深圳前海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夢海大道5033號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號樓1207	吳鵬舉
392	深圳光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光明區鳳凰街道東坑社區龍光玖龍台8棟02層-01、02	黃輝燦
393	深圳阪田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雅寶路1號星河WORLD D棟二層201號	李凱恩
394	深圳南山海岸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海德三道2019號海岸大廈西座1308	栗群
395	深圳天安雲谷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一期3棟ABCD座B1703	張海裕
396	南寧園湖南路證券營業部	南寧市青秀區園湖南路12-2號	熊文鋒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397	桂林中山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秀峰區中山中路29號八桂大廈四樓403-1	李嘉屏
398	柳州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柳州市友誼路4號11棟友誼國際2-2	安然
399	賀州建設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賀州市八步區建設中路31號A樓一層商舖	陳子標
400	玉林廣場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玉林市玉州區廣場東路139號	楊崢浩
401	南寧金湖南路證券營業部	南寧市青秀區金湖南路聖展獨立公社C棟C1舖面1號	易婷
402	海口國興大道證券營業部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61號盛達商務廣場19層1901-2（北面）	李重
403	三亞迎賓路證券營業部	海南省三亞市吉陽區迎賓路山水天域小區五區3號舖面二樓	沈永志
404	儋州中興大街證券營業部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中興大街II2-1號一樓西側	趙雲
405	重慶渝中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朝天門街道長江濱江路2號第9層9-01、02、06A、07、08、09單元	嚴華橋
406	重慶江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南岸區南坪街道江南大道19號城市之光大廈5-1號	唐賀文
407	重慶萬象城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九龍坡區謝家灣正街55號26幢2-1號	貢丹
408	重慶建新東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3#百業興大廈2層	劉瑜
409	重慶兩江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北區青楓南路97、99號	陳彧
410	重慶江津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津區鼎山街道鼎山大道518號祥瑞大廈1幢3-1號	劉藝
411	重慶沙南街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沙坪壩區南園3號附1號（自主承諾）	熊鋒
412	重慶彈子石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南岸區群慧路17號附32號、附33號、附34號	李桂鵬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413	重慶瑞天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瑞天路56-7號	聶勇
414	重慶萬州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萬州區高筍塘83號	傅向陽
415	重慶鳳天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沙坪壩區鳳天大道136號附122、123號	李成軍
416	重慶江北嘴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北區金融街16號附2號2-1(自編號A1-1)	余開勇
417	成都益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市高新區益州大道中段555號1棟1單元2層201號	李淑學
418	成都北一環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一環路北一段99號1棟第29層2909、2910、2911、2912、2913號	范軍剛
419	成都龍騰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龍騰東路36號1棟05層07-10號	徐誠
420	成都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	李藝
421	成都科華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華北路139號	王紅
422	眉山仁壽光明路證券營業部	仁壽縣文林鎮光明路二段389號	鍾政
423	樂山瑞雲路證券營業部	樂山市市中區瑞雲路261號2樓	陳軍
424	綿陽安昌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安昌路33號1層	劉夏雲
425	內江漢安大道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內江市東興區棲霞路890號商舖242號、243號、244號	馮瑞
426	成都雙流迎春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東升街道迎春路四段66號	陳強
427	德陽凱江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德陽市旌陽區凱江路一段336號凱江新城A棟1-6號	周萬春
428	成都日月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青羊區光華北六路388號3棟附201號	王煒
429	成都龍泉驛龍都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龍泉驛區龍泉街道龍都南路4號2樓1號、2號、3號	焦靜茹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430	成都武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武侯區武陽大道三段65號、67號1樓	胡科
431	貴陽長嶺北路證券營業部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林城路與長嶺路西北角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商務區5號樓20層12、13、14、15	尚超
432	遵義香港路證券營業部	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香港路銀港樓D2層	王家勇
433	昆明東風西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東風西路11號順城東塔9樓	戚偉
434	昆明白塔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白塔路393號星耀大廈	汪安源
435	昆明民航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雲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昆明片區官渡區關上街道辦事處關上中心社區居委會民航路400號雲南城投大廈A座7-A-1號	沈彥彬
436	宜良花園街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宜良縣花園街願景城市廣場6棟2層	田豐
437	楚雄鹿城南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154號	唐建金
438	曲靖麒麟南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麒麟南路與文昌街東段交匯處「中天嘉園一期」小區A、B、C、D座第一層A2008號商鋪	楊玉坤
439	西安友誼東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友誼東路51號	黃亞光
440	西安和平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和平路112號佳騰大廈	顧崑
441	寶雞高新大道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寶雞市高新開發區大道59號	王騰
442	西安雁南三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曲江新區芙蓉西路89號曲池坊11幢2單元20101室	李旭東
443	渭南杜化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渭南市臨渭區車雷大街與杜化路十字東南角蘇園豐景10號樓103鋪	趙霄楠
444	西安錦業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11號綠地中心B座1203室	劉姝萌

附錄 營業部情況表

序號	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445	榆林北星路證券營業部	陝西省榆林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北星路高新融府小區西門7幢2層201	趙亮
446	蘭州東崗西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621號長業金座3層-2	趙龔
447	白銀紅星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白銀市白銀區紅星路280號7幢1-01	周飛
448	平涼東大街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平涼市崆峒區東大街24號	孫曉明
449	酒泉秀園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酒泉市肅州區秀園路1號馨馨花苑北區4號樓	彭新
450	西寧文逸路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文逸路4號西礦海湖商務中心1號樓一層東北角、二層東側	張龍龍
451	格爾木昆侖南路證券營業部	格爾木市昆侖南路20號	楊苗苗
452	西寧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長江路106-26號	陳文苑
453	銀川北京中路證券營業部	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166號德寧國際中心9層901-1號	武偉
454	石嘴山朝陽西街證券營業部	寧夏石嘴山市朝陽西街1號	陳廣
455	吳忠吳靈西路證券營業部	寧夏吳忠市利通區吳靈西路231、233號	孫月皎
456	烏魯木齊解放北路證券營業部	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90號、112號	孔令國
457	昌吉證券營業部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2號昌吉郵政分公司辦公樓附樓2層(1區2丘1棟)	蔣玉亮
458	哈密證券營業部	新疆哈密市伊州區天山北路35號京龍大廈1層1號	張君
459	伊寧市山東路證券營業部	新疆伊犁州伊寧市經濟合作區山東路219號營建梧桐麗景D區3號樓202室	白雲山
460	阿克蘇南大街證券營業部	新疆阿克蘇地區阿克蘇市南大街2號7層	劉盼
461	拉薩金珠中路證券營業部	拉薩市城關區金珠中路7號「泰和國際文化廣場」2棟4層32號	林泓

 中国银河证券 | CGS
金融报国 客户至上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更多資訊請參閱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21898